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OU OCEAN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2023 年 3 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第二节 概览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数据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设立及变更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6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6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71
十六、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1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152
六、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159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159
八、境外经营情况.....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财务报表.....162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1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70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7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1
六、税项.....219
七、分部信息.....221
八、非经常性损益.....221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22
十、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22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22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247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26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267
十五、持续盈利能力分析.....272
十六、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273
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4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277
十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27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8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285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91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29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92
四、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29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97
六、同业竞争.....299
七、关联交易.....301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332
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337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338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34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2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342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342
三、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34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343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346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要合同.....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354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354
第十一节 声明 355
第十二节 附件 363
一、备查文件.....363
二、附件.....36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舟海洋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拖轮	指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鹏轮驳	指	深圳东鹏轮驳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盐田港拖轮	指	深圳市盐田港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盐田港集团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鹏实业	指	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盐田港集团前身
盐田国际、YICT	指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东码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盐田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盐田港投控	指	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
惠州国码公司、HICT	指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亚洲施维策	指	Svitzer Asia Pte. Ltd.，发行人原股东，惠州伟捷、大鹏伟捷少数股东，Svitzer A/S 全资子公司
远东施维策	指	Svitzer Far East Pte. Ltd.，亚洲施维策曾用名
新加坡威杰斯莫勒	指	Wijsmuller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亚洲施维策曾用名
和黄盐投	指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记港口信托	指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盐田港股份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惠投资	指	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大铲湾拖轮	指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伟捷	指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鹏伟捷	指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骏联港航	指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盐田拖轮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曾为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大铲湾拖轮深汕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曾为大铲湾拖轮分公司，已注销
洋口拖轮	指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Wilson Sons	指	Wilson Sons Holdings Brasil S.A.，发行人同行业对比公司
SMSAAM	指	Sociedad Matriz SAAM S.A.，发行人同行业对比公司
Harbor Star	指	Harbor Star Shipping Services, Inc.，发行人同行业对比公

		司
马士基	指	A.P. Moller - Maersk，发行人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一个部门
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直属机构
船级社	指	中国船级社，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立信评估	指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港口	指	位于海、江、河、湖、水库沿岸，具有水陆联运设备以及条件以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
公共港口	指	地方公共港口，供公众使用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是港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分为公共码头和业主码头
公共码头	指	地方公共码头，供公众使用
业主码头	指	企业专用码头，供企业专用
船运公司	指	管理及运营货船等船舶，并开展船舶运输业务的公司
船代	指	开展船舶代理、货运（客运）代理、船上用品供应服务等船运代理业务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为船运公司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航运	指	指使用船舶通过海上航道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港口之间运送货物的一种方式
沿海航区	指	我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通航海域，包括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10 海里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 20 海里的海域；具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 20 海里的海域
近海航区	指	中国渤海、黄海及东海距岸不超过 200 海里的海域；台湾海峡；南海之台湾岛东海岸距岸不超过 50 海里的海域；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以如下 5 点连线范围内沿海航区除外的海域（以下简称“海南-西沙航区”）：18°30′24″N/108°41′13″E、15°46′24″N/111°11′48″E、16°02′54″N/112°35′24″E、16°39′48″N/112°44′41″E、19°49′49″N/110°59′41″E；南海其它海域距岸不超过 120 海里的海域
远海航区	指	国内航行超出近海航区的海域
无限航区	指	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引航	指	由国家专业引航人员引领船舶安全航行的行为
拖轮	指	用来拖动驳船和轮船的船舶
全回转拖轮	指	在原地可以 360 度自由旋转的拖轮
光租	指	光船租赁
期租	指	定期租船
海上驳运	指	使用船舶在海上进行货物过驳运输
过驳作业	指	在船舶与船舶之间进行货物换装的作业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0.00”表示该数值不等于 0，系由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具体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i）如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ii）如下一年度有重大投资，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a）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减去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重大投资金额，或，（b）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具体分红比例依据股份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如该下一年度重大投资等事宜未在该下一年度实际全额发生的，则在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时应将等同于未发生的金额的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

方式进行补充分配（“补充分配”）。该补充分配的利润与上一年度已实际分配的利润之和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除非另行同意。该补充分配不影响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分配。

重大投资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

（三）特别风险提示

1、主要作业公共港口竞争力下降带来的风险

通过长期积累及沉淀，公司在盐田港、大铲湾等公共港口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上述港区的拖轮作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圳主要的公共港口包括盐田港、蛇口港、赤湾港及大铲湾等港口，珠三角片区主要城市港口包括深圳港、中国香港港、广州港、惠州港、珠海港等港口。若公司主要作业的公共港口因其他周边港口竞争加剧而出现货物分流的情况，靠离泊港口的船舶数量减少，公司在原有主要作业港口的作业业务量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主要作业业主方的合作未能持续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沿海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等业主方开展合作，主要通过期租拖轮的方式为上述客户提供拖轮拖带服务。若公司与现有业主方签订的期租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也未能及时开拓新的业主方客户，公司存在来自业主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9%、53.60%、47.35%及 49.07%。公共港口拖轮拖带收费标准需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格。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例如下调拖轮拖带指导价格，公司与客

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拖轮费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开展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因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造成船舶作业事故及相应的船员工伤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公司还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销售价格向下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作业服务价格受政府指导价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共同制约。由于受市场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原因，拖轮拖带业务的市场价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因市场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作业服务价格下降，并导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20%左右，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与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自 2020 年 11 月起，燃油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燃油价格仍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存在燃油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拖轮靠泊泊位及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

如果发生租赁的拖轮靠泊泊位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原在该泊位靠泊的部分拖轮需要重新寻找靠泊泊位，因此存在部分拖轮短期内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生租赁的办公场地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是相关物业因存在权属瑕疵、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况，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物业租赁并导致存在短期内工作效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世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控股股东	盐田港集团（控制发行人 70.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控制发行人 70.00%的股份）
行业分类	G55 水上运输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拖轮购建项目		
	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目前运营管理的船舶 51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15 艘。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公司扎根深圳港区近 30 年，并持续向周边港区扩张，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拖轮运营商之一；长期为国内外大型船舶公司、业主码头经营方等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拖轮服务。公司以“让海洋丰富生活”为发展愿景，始终秉持

“以客为尊，因客而变”的服务理念，以提供世界一流的拖轮服务为宗旨，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先后荣获全国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深圳市文明单位、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等称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船舶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不同模式下，船员开展船舶作业的具体内容相同，主要包括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等。

各运营模式简要介绍如下：

运营模式	说明
船舶自营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后，自主调度船舶，安排公司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租赁	公司将船舶租赁给客户，客户调度船舶，公司船员（若同时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客户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代管	公司向客户提供船舶管理、船舶配员及船舶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根据客户指令开展船舶作业

各作业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作业内容	说明
靠离泊业务	公司拖轮使用推、拉等方式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
监护、护航	公司拖轮在危化品船等船舶进出港期间提供监护、护航服务
引航员接送	公司拖轮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
海上作业	公司船舶在海上（非港区内）提供拖轮等船舶的作业服务
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船舶提供移泊、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船舶自营	17,117.22	68.82	21,548.94	70.09	20,881.89	76.17	18,677.63	71.85
①靠离泊业务	14,541.88	58.47	18,222.97	59.27	17,858.25	65.14	16,202.14	62.32
②监护、护航	1,050.87	4.23	959.96	3.12	361.80	1.32	225.87	0.87
③接送引航员	105.12	0.42	819.75	2.67	1,526.55	5.57	1,391.66	5.35
④其他	1,419.34	5.71	1,546.27	5.03	1,135.30	4.14	857.95	3.30
2、船舶租赁	4,977.44	20.01	7,849.81	25.53	5,548.53	20.24	6,493.35	24.98
3、船舶代管	2,777.66	11.17	1,346.67	4.38	983.06	3.59	825.41	3.18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1、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提供船舶作业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采购、船舶采购及燃油采购等。

（1）劳务采购

由于国内船员存在流动性较大，且存在普遍受聘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船舶运营公司自行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船员劳务。

（2）船舶采购

船舶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拟开展业务及整体运营规划对拖轮性能和需求量的要求，做出采购船舶的决定。具体采购模式分为委托建船及购买现船。

（3）燃油采购

由于公司船舶以燃油作为能源，燃油为公司的重要生产物资。公司燃油采用逐月按需采购模式。

2、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9月	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柴油	1,698.99	18.62%
	2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36.14	11.35%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85.74	10.8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964.32	10.57%
	5	深圳市科力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08.24	9.95%
	合计			**5,593.43**	**61.29%**
2021年度	1	华南造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7,318.58	29.75%
	2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3,419.69	13.90%
	3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3,274.34	13.31%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1,375.13	5.59%
	5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1,368.34	5.56%
	合计			**16,756.09**	**68.10%**
2020年度	1	深圳市厚德美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2,069.80	19.72%
	2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船舶购建	2,063.23	19.66%
	3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1,052.21	10.03%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871.61	8.31%
	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	585.38	5.58%
	合计			**6,642.22**	**63.30%**
2019年度	1	深圳市厚德美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2,045.69	25.09%
	2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船舶购建	1,110.85	13.63%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60.00	11.78%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637.86	7.82%
	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	571.04	7.00%
	合计			**5,325.44**	**65.32%**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列示采购额，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1、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列示的采购额系由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采购额和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列示的采购额系由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额、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3、华南造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华南海事有限公司采购额、华南造船厂（江门）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运营船舶的具体作业内容主要包括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具体如下：

1、靠离泊

靠离泊即公司拖轮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为维护港口与船只的安全以及提升靠港离港的作业效率，船舶进出港及靠离泊码头需由拖轮通过顶推、拖带等

方式进行协助。公司与船运公司或船舶代理公司签订协议，按作业艘次收取拖轮协助靠离泊码头费用。

2、监护及护航

船舶监护、护航是指应船运公司或业主码头要求，公司拖轮提供危化品船等船舶的进出港监护、护航服务。即当危化品船到达登轮点，引航员登上危化品船后，公司派遣拖轮对危化品船进港全程进行护航；危化品船靠泊后，公司指派拖轮在危化品船靠泊时全程进行监护，并在其出港时也全程提供护航服务。

3、引航员接送

公司引航员接送业务分为往返码头业务及登轮点驻扎业务。

往返码头业务是指公司按照码头、引航站或船舶客户的要求，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登轮点驻扎业务是指根据客户要求安排拖轮长期驻扎在登（离）轮点附近供引航员中转及休息。

4、海上作业

海上作业是指公司在海上开展的拖轮等船舶作业服务，其主要指海上平台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拖轮等船舶作业服务，其运营模式主要为船舶租赁。

5、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其他作业服务主要包括移泊业务、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业务。

（五）主要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1、主要销售模式

（1）新市场开拓

公司商务部新市场开拓人员通过公开渠道如行业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招标网或现有合作方如港口、码头、船公司、船舶代理、引航站等渠道了解新建港口（或码头）信息以及其他拖轮市场需求信息。

若为新建港口（或码头）潜在市场，公司通常在港口（或码头）建设前便与港口建设方或码头经营方开始洽谈，确定港口未来的市场需求，尽早与存在船舶服务需求的客户洽谈合作。

若潜在市场为公共港口，公司将综合研判是否将该港口作为公司拖轮的常驻港口，通过办理当地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在当地开展船舶自营，或通过船舶租赁模式与当地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拖轮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潜在市场。

若潜在市场为业主码头或海上拖轮市场，公司将积极与业主码头经营方、具备资质的当地拖轮公司、海上平台建设方或其代理商等客户洽谈商业合作。

（2）现有市场维护

公司通常在市场需求较大的公共港口安排拖轮常驻，并在该港口及周边业主码头采用船舶自营的运营模式开展业务。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与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及业主码头经营方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以及收费标准，双方按合同期内发生的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

在未安排拖轮常驻的港口或海域，公司通常采用船舶租赁及船舶代管的运营模式，与业主码头经营方、海上平台建设方或其代理商等客户开展合作。双方约定租赁或代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按期结算。

若所在港口或海域常年存在拖轮等船舶的服务需求，合同到期前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商务部现有市场维护人员将积极与上述客户洽谈新的合作期间及合作费率，维护现有市场，巩固原有业务。

（3）定价原则

公司拖轮靠离泊作业的服务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在政府指导价内协商确定，其他船舶作业及服务的定价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拖轮服务政府指导收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对应法规	拖轮费（元/拖轮艘次）	
		国际航线船舶	国内沿海航线船舶
2019.1.1-2019.3.31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7修订）（交水发【2017】104号）	5,300-20,300	3,200-12,500
2019.4.1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修订）		3,000-11,900

时间段	对应法规	拖轮费（元/拖轮艘次）	
		国际航线船舶	国内沿海航线船舶
至今	（交水规【2019】2号） 《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约定了各类被拖船类型（集装箱船、滚装船、油船等）以及各种船长适用的拖轮费指导价格，本表列示拖轮费为各指导价格中的最低价及最高价。

2、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直接客户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3,530.32	14.19%
	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2,535.96	10.2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431.02	9.77%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134.30	4.5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代管	1,098.66	4.42%
	合计			**10,730.27**	**43.14%**
2021年度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4,842.32	15.75%
	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201.21	10.41%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71.69	9.99%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618.47	5.26%
	5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471.85	4.79%
	合计			**14,205.54**	**46.20%**
2020年度	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281.88	11.97%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01.30	10.95%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61.19	10.80%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977.93	7.21%
	5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753.77	6.40%
	合计			**12,976.08**	**47.33%**
2019年度	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141.15	12.08%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6.97	11.34%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2.51	11.32%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852.97	7.13%
	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372.59	5.28%
	合计			**12,256.19**	**47.1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销售额，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额和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销售额、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额、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额、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额、深圳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额和广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

3、盐田国际列示的销售额系由盐田国际销售额、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销售额和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因前述几家公司实际由盐田国际统筹经营，因此客户合并披露为盐田国际。以下相同。

报告期内，因代理公司与船公司之间存在代理合同，公司存在与部分船公司、代理公司同时签订拖轮服务合同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公司直接向代理公司提供拖轮服务，双方对账、付款及开票，但结算价格则按公司与船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即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上述代理公司，最终客户则为船公司。

若将上述情况中的代理公司穿透为船公司等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按最终客户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3,530.32	14.19%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411.94	9.70%
	3	马士基	靠离泊	2,044.60	8.22%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134.30	4.5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代管	1,098.66	4.42%
	合计			**10,219.82**	**41.09%**
2021年度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4,842.32	15.75%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71.69	9.99%
	3	马士基	靠离泊	2,325.16	7.56%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618.47	5.26%
	5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471.85	4.79%
	合计			**13,329.49**	**43.35%**
2020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01.30	10.95%
	2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827.03	10.31%
	3	马士基	靠离泊	2,662.74	9.71%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977.93	7.21%
	5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753.77	6.40%
	合计			**12,222.77**	**44.59%**
2019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6.97	11.34%
	2	马士基	靠离泊	2,903.60	11.17%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745.98	10.56%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852.97	7.13%
	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372.59	5.28%
	合计			**11,822.11**	**45.48%**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向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获取的信息，截至 2020 年，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共计拥有约 1,100 艘拖轮（含引航艇，交通艇的一种），同期公司拥有自有拖轮 23 艘，交通艇 1 艘，在上述所有单位中排名前 10。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船舶共有 51 艘，其中拖轮 36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15 艘。上述船舶中，公司自有拖轮 27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3 艘。

深圳及惠州是公司船舶主要作业区域，公司是深圳及惠州拖轮龙头企业之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预计未来仍将在该等地区保持上述竞争地位。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之“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过拖轮提供作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模式稳定，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三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存在大幅波动。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拖轮等船舶规模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船舶数量为 51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15 艘，发行人已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拖轮企业之一。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发行人运营模式、具体业务类型及作业地点类型基本涵盖了海洋拖轮行业中的多数品类，属于拖轮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具备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特征，其所处行业发展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0,652.47	54,344.09	59,571.27	56,8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096.52	43,606.44	46,878.43	42,89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2%	10.53%	7.80%	8.1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净利润（万元）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5.91	6,813.18	6,998.12	5,7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6.34	6,300.36	6,654.15	5,19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5.06	15.59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3,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发行人财务数据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8,145.23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84,155.30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为33.9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具体而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145.2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300.3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5,835.54 万元。

以上财务指标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拖轮购建项目	38,310.00	38,310.00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3 号
2	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4,592.00	4,592.00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48,902.00**	**48,902.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

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国务院在《“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批复中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畅通陆海连接，增强海上实力，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发行人以此为指导方针，以“让海洋丰富生活”为发展愿景，始终秉持“以客为尊，因客而变”的服务理念，以提供世界一流的拖轮服务为宗旨，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国家战略及《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公司未来的总体规划为“一体两翼，四业齐飞”。一体：深圳母港；两翼：粤东（惠州港、揭阳港）、粤西（茂名港、阳江港）；四业：港作拖轮、沿海拖带、海上风电船舶服务、船舶代管。

在深圳市国资委和盐田港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整合相应海上资源，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抓住上市机遇，打造成大湾区港航龙头企业。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为江海拖带及相关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这一定位，按照循序渐进、并行实施、梯度发展的原则，公司将整合相应的江海业务资源，延伸江海服务产业链。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主要作业公共港口竞争力下降带来的风险

通过长期积累及沉淀，公司在盐田港、大铲湾等公共港口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在上述港区的拖轮作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深圳主要的公共港口包括盐田港、蛇口港、赤湾港及大铲湾等港口，珠三角片区主要城市港口包括深圳港、中国香港港、广州港、惠州港、珠海港等港口。若公司主要作业的公共港口因其他周边港口竞争加剧而出现货物分流的情况，靠离泊港口的船舶数量减少，公司在原有主要作业港口的作业业务量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与主要作业业主方的合作未能持续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沿海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等业主方开展合作，主要通过期租拖轮的方式为上述客户提供拖轮拖带服务。若公司与现有业主方签订的期租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也未能及时开拓新的业主方客户，公司存在来自业主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服务，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9%、53.60%、47.35%及 49.07%，在业主码头所在港口及中国沿海开展业务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1%、46.40%、52.65%及 50.93%。

拖轮拖带业务与航运业及港口业发展关系紧密相关。航运业及港口业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且与全球贸易量特别是国内进出口贸易量的波动性存在正相关关系。当宏观经济处于扩张期，

贸易运输需求增加，港口业吞吐量上升，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上升趋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贸易运输需求减少，港口业吞吐量下降，进出港的船只数量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将存在降低趋势。

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的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区域腹地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拖轮拖带业务量与港口货物吞吐量存在正相关关系，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发展情况、区域交通运输环境、产业结构情况等都将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拖轮拖带业务量。

公司业务覆盖珠三角十数个沿海主要码头，珠三角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公共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也将对沿海电厂、石化公司等业主码头所在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若区域腹地经济进入低潮时期，航运业的运输量以及港口业的吞吐量将下降，公司存在作业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5、拖轮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若未来珠三角周边特别是深圳、惠州港区的新老拖轮公司新增或增加拖轮资产投入并积极对外拓展市场，公司所在拖轮市场的竞争将显著加剧。若公司未来未能采取合理的市场应对措施，现有业务被竞争对手侵占，公司将存在由于行业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将存在由于未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共港口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9%、53.60%、47.35%及 49.07%。公共港口拖轮拖带收费标准需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格。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例如下调拖轮拖带指导价格，公司与客

户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拖轮费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具有严格的经营资质监管要求。根据我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港口从事拖轮经营服务，公司需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船舶登记条例》，公司船舶应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需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

若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各项资质，或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其他特定资质，或船舶未能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目前业务的持续经营及新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开展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因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造成船舶作业事故及相应的船员工伤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公司还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销售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深圳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6.29%、77.75%、73.05%和 69.42%，前五大直接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7.15%、47.33%、46.20%和 43.14%，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均相对集中。若未来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业务需求量下降，同时新市场及新客户开拓不力导致业务拓展受阻，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业务类型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协助船舶靠离泊为主的拖轮拖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中的靠离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因此，如果未来靠离

泊业务开展不利，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导致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4、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拖轮靠泊泊位及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

如果发生租赁的拖轮靠泊泊位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原在该泊位靠泊的部分拖轮需要重新寻找靠泊泊位，因此存在部分拖轮短期内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生租赁的办公场地被出租方违约提前收回、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是相关物业因存在权属瑕疵、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情况，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物业租赁并导致存在短期内工作效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上航行风险

公司运营船舶主要在海上航行，若因海上航行的固有风险、船员或第三方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船舶交通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由此引起的事故损失、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该事故相关的诉讼、保险等事项尚未完结，公司存在因该事故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新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6、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由于外包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未来外包人员作业出现问题而使得公司服务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公司将存在声誉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核心船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拖轮拖带服务，拥有稳定、高技术水平的船员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不能打造有利于船员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度，公司因此存在核心船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拖轮拖带业务，多在户外作业。作业地的不良天气状况（如大风、暴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甚至对公司船舶和员工造成伤害，公司因此存在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风险。

9、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活动受到多起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但如果未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期望、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业务操作流程、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公司可能在日常业务中面临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内控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权，和黄盐投直接持有公司 30.00%股权，持股比例均较高。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或持股优势，按照其意愿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等各项事务的风险，也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大股东和黄盐投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已履行相应的批准或确认程序。但在未来的交易过程中，公司存在盐田港集团及和黄盐投利用其控股或大股东地位，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条件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若公司因员工数量迅速增长、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等因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内部管理成本上升，并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及时适应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公司因此存在内部管理效率低下、管理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销售价格向下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作业服务价格受政府指导价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共同制约。由于受市场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原因，拖轮拖带业务的市场价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因市场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作业服务价格下降，并导致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20%左右，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与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自 2020 年 11 月起，燃油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如果未来燃油价格仍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存在燃油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拖轮行业为传统服务业，公司依托船员开展船舶作业为公司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是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50%左右，员工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期租及代管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存在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导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现金流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中，拖轮等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2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运输设备的账面成新率为 34.96%。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规定，拖轮所属五类老旧海船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为 29 年以上，强制报废船龄为 34 年以上。拖轮的实际使用年限（预计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不低于 25 年。公司分别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20 年、25 年和 30 年测算，不同折旧年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三年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 年	245.06	67.12	-326.88	-443.51	-935.15	-653.71	-349.11
25 年	569.67	545.64	175.45	-72.70	-477.97	-192.51	78.62
30 年	938.33	899.04	530.23	192.11	-185.19	71.03	375.63

公司未来存在运输设备账面成新率较低导致船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也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折旧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5%。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考虑了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通过详细论证进而确认募投项目。但由于上述项目逐步实施，项目回收期较长，客观上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2,90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SHENZHEN HUAZHOU OCEA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世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518081

联系电话：0755-22740236

传真号码：0755-25291844

互联网网址：www.huazhouocean.com

电子邮箱：huazhouhaiyang@ytpor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3604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陆尚斌

电话号码：0755-25290992

二、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东鹏轮驳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7 日，由东鹏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合计为 700 万元。

东鹏轮驳设立时，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4403017300474），同意东鹏轮驳开办登记，审定公司设立时的实有资金 700 万元。

东鹏轮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鹏实业	7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盐田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盐田拖轮股份制改制的决议》，同意盐田拖轮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盐田拖轮董事会通过《关于盐田拖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田拖轮董事会通过《盐田拖轮关于整体变更为华舟海洋的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8 号）《审计报告》和（深立信评报字〔2021〕005 号）《评估报告》数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58 号），以盐田拖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923.02 万元，按照 1：0.1978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30,42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022 年 1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20 号），对出资情况予以核验。

2022 年 2 月 21 日，华舟海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436041）。

整体变更完成后，华舟海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盐田港集团	4,500.00	60.00
和黄盐投	2,250.00	30.00
盐田港股份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一次重组，为 2019 年盐田拖轮同一控制下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

1、收购过程

（1）2019 年 3 月 29 日，盐田港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盐田拖轮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项目立项；

（2）2019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字〔2019〕第 22 号），确认大铲湾拖轮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4.51 万元；本次评估经盐田港集团备案（深盐港评备〔2019〕002 号）；

（3）2019 年 8 月 9 日，盐田拖轮向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发函告知此次收购事宜；

（4）201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股权转让承诺函》，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5）2019 年 9 月 6 日，盐田港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盐田拖轮采取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

（6）2019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7）2019 年 9 月 26 日，大铲湾拖轮董事会和股东会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8）2019 年 12 月 17 日，盐田拖轮和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田拖轮受让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铲湾拖轮 55%股权，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307.98 万元；

（9）同日，盐田拖轮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大铲湾拖轮 55%股权，收购价格为 3,307.98 万元；

（10）2019 年 12 月 25 日，大铲湾拖轮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265XT）。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铲湾拖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田拖轮	4,800.00	80.00%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本次收购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18 年末大铲湾拖轮占盐田拖轮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大铲湾	盐田拖轮（合并）	占比
总资产	113,174,752.77	489,651,114.87	23.11%
净资产	57,959,033.76	443,086,197.68	13.08%
营业收入	30,547,833.93	227,659,195.56	13.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由上表可见，大铲湾拖轮各项指标占盐田拖轮各项指标比例都低于 50%，故本次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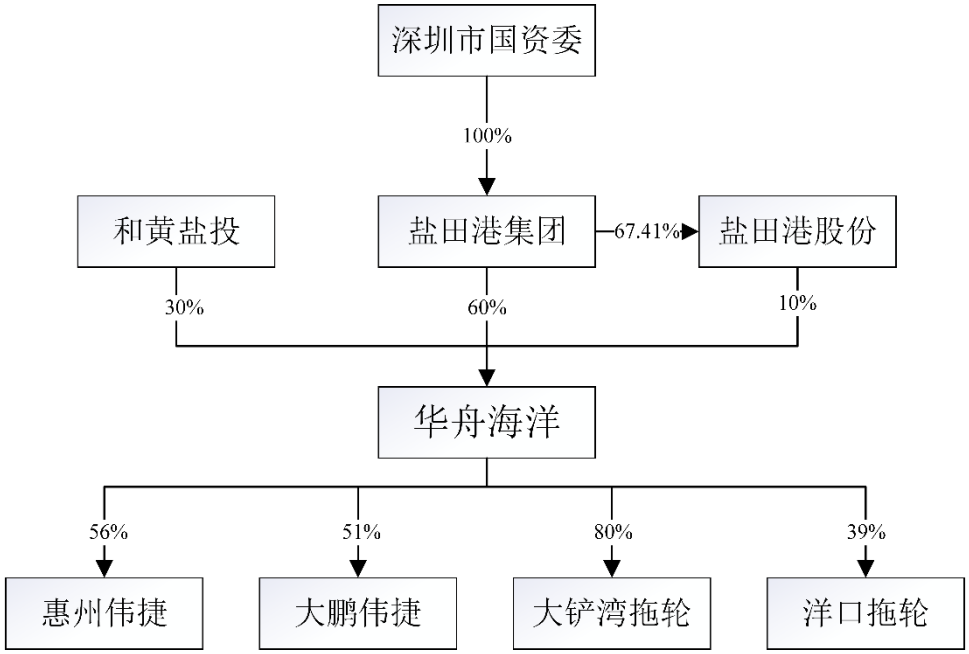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由盐田港集团统筹，主要目的是整合优化和统筹集团内部同质化资源，实现拖轮板块做大做强。大铲湾拖轮和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统一整合具有合理性。整合后，公司控制大铲湾拖轮。大铲湾拖轮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大铲湾拖轮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也均由公司委派。收购后，大铲湾拖轮业务逐步增长，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98.11 万元，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431.14%。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1、大铲湾拖轮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大道南端大铲湾港区辅建区辅七路 1 层 1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铲湾港区	
股东构成	**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
控制情况	由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等提供拖带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在大铲湾港、茂名港等港区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并向阳江港等粤西港区进行业务开拓，是公司“一体两翼”规划中的左翼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662.98	6,300.51
净资产	5,841.46	5,237.47
营业收入	4,367.63	4,609.98
净利润	588.17	498.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大鹏伟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澳社区迎宾路 337-377 号（单号）迎宾路 343 号 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港区	
股东构成	**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
	亚洲施维策	49%
控制情况	由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为广东 LNG 接收站码头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等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在大鹏湾港区的 LNG 码头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824.26	4,199.18
净资产	2,946.64	3,051.89
营业收入	2,420.30	3,589.92
净利润	622.65	731.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惠州伟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 8 层 8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港区	
股东构成	**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6%
	亚洲施维策	44%
控制情况	由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提供港口拖轮拖带及顶推服务、系缆艇和码头系泊服务、装卸服务等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在惠州港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并向汕尾港等粤东港区进行业务开拓，是公司“一体两翼”规划中的右翼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306.96	4,528.86
净资产	2,687.64	2,928.70
营业收入	2,080.69	2,871.95
净利润	498.31	747.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洋口拖轮

公司名称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洋口港区				
主营业务	为洋口港提供拖轮服务				
股东构成及相关情况	**股东**	**名称**	**初始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控股方）	2010.8.4	4,080	51%
		发行人		3,120	39%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	5%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	5%

2、骏联港航（已注销）

骏联港航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实收资本	375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港区、大鹏港区				
主营业务	提供港口拖轮拖带服务等				
股东构成及相关情况	**股东**	**名称**	**初始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方）	2006.4.11	247.5	66%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2003.5.26	90	24%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97.5	10%

3、盐田拖轮惠州分公司（已注销）

盐田拖轮惠州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负责人	陈召通
营业场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丰华大厦 6 楼 609 号房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存续期内无实际经营

4、大铲湾拖轮深汕分公司（已注销）

大铲湾拖轮深汕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负责人	周开明
营业场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寨村新路口直入以东第三十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主营业务	存续期内无实际经营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盐田港集团（SS）	4,500.00	60.00	国有股东
2	和黄盐投	2,250.00	30.00	外资股东
3	盐田港股份（SS）	750.00	10.00	国有股东
合计		**7,500.00**	**100.00**	-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5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港区
主营业务	港口建设投资与经营、综合物流和港口配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盐田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股份，通过盐田港股份控制发行人 1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股东构成

盐田港集团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453,000.00	100.00
合计		**453,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盐田港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401,198.29	4,999,787.98
净资产	3,109,036.29	2,888,613.18
营业收入	330,297.52	356,052.37
净利润	123,300.25	174,646.05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盐田港集团及盐田港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 60%及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任。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和黄盐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91017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法律性质	法人团体
公司秘书	施熙德
公司董事	朱涛、陆法兰、叶承智、施熙德、周彦邦、吴志杰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 万股
已缴总款额	1,000 万港币
注册地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货柜码头南路 4 号货柜码头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货柜码头南路 4 号货柜码头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国华南港口业务投资

（2）股东构成

和黄盐投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999.9999	99.99999
2	Colonial Nominees Limited	0.0001	0.00001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财务数据

和黄盐投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66,013.3	974,297.0
净资产	964,211.9	972,355.6
营业收入	288,191.5	222,383.9
净利润	270,404.2	212,916.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盐田港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3019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乔宏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24,916.174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4,916.1747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港区
主营业务	投资港口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海关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股东构成

盐田港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盐田港集团	151,693.86	67.44
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8.40	0.95
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3.88	0.94
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98.68	0.93
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83.45	0.93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72.43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56.62	0.91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8.01	0.91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29.05	0.90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26.62	0.77
合计		**170,061.00**	**75.60**

（3）财务数据

盐田港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608,743.01	1,395,092.90
净资产	1,071,497.74	1,020,566.83
营业收入	57,861.05	67,986.82
净利润	40,004.55	48,384.4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公司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993 年 10 月，盐田港集团前身东鹏实业与和黄盐投签订协议，合资成立盐田国际，东鹏实业持股 30%，和黄盐投持股 70%，合营期限 50 年。自该年度起，盐田港集团与和黄盐投开始合资建设和经营盐田港码头的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同年 9 月，公司成立并开始在盐田港区域开展拖轮拖带业务。

截至目前，盐田港中作业区码头和西作业区码头已投入使用，东作业区码头正在建设中。盐田港区码头经营公司合计四家，由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与和黄盐投合资设立，且由盐田国际统筹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码头经营方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情况	经营区域
盐田国际	1993 年 11 月	和黄盐投持股 71.00%；盐田港股份持股 29.00%	中作业区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和黄盐投持股 65.00%；盐田港集团持股 35.00%	中作业区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和黄盐投持股 65.00%；盐田港股份持股 35.00%	西作业区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和黄盐投持股 50.00%；盐田港集团持股 50.00%	东作业区

报告期内，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盐田国际及华舟海洋的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盐田港港区内外划分	是否具备深圳地区港口经营许可证
盐田港集团及其它下属子公司（除盐田港股份及公司外）	港口建设投资及经营，综合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务	港口建设在盐田港港区内，其他业务在盐田港港区外	否
盐田港股份	投资港口货物装卸与运输业务、码头建设工程管理、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海关监管仓和其他港口配套仓储经营	港口投资主要在盐田港港区内；其他业务在盐田港港区外	否
盐田国际	码头运营，主要从事货物装卸、驳运等业务	盐田港港区内	是
华舟海洋	拖轮拖带，主要从事协助船舶靠离泊业务	盐田港港区内与中国沿海之间；同时在其他港区开展业务	是

2、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性

（1）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托股东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从事的拖轮拖带业务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及《海上船舶检验系列证书》均已齐备，且均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公司拥有自有船舶的所有权；与船舶公司、船舶代理公司等客户直接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按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拖轮费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独立谈判后协商定价；根据船舶运营和船员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调度、船务、机务等部门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配备标准》，向客户提供拖轮拖带服务，并独立与客户完成对账、结算、开具发票等业务流程。

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托股东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在公共港口，码头经营方与拖轮经营方为港口经营合作关系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①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③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④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在公共港口，码头经营方主要在港内码头从事货物装卸等码头运营业务，拖轮经营方主要在港内水域开展船舶靠离泊拖轮拖带服务，两者均为港口运营的必要条件，码头经营方与拖轮经营方为港口经营合作关系。

（3）公共港口的拖轮拖带服务由船运公司或船代确定，不存在由码头经营方指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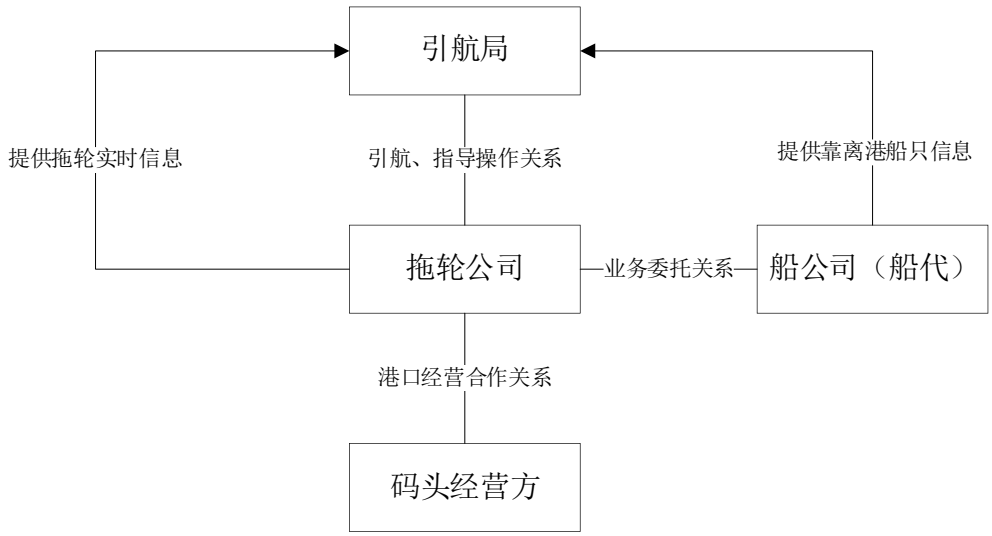
①从事港口装卸的码头经营方不得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拖轮经营人需通过平台公开拖轮配备情况和实时使用状态，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从事港口装卸的经营人不得限制或妨碍拖轮经营人提供拖轮服务，不得与拖轮经营人签订或变相签订服务协议，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

从上述行业规定可知，拖轮服务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从事港口装卸的码头经营方不得指定拖轮服务提供方，拖轮经营方通过向船运公司、船代等客户开拓市场取得业务。

②在满足引航规定的情况下，船运公司或船代独立决定拖轮拖带服务主体

拖轮拖带业务是港口经营业务的一部分，该业务中各个主体的关系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会同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提出报交通部批准发布的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等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区内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顺岸相邻两个泊位之间的平行移动除外）以及靠离引航区外系泊点、装卸站应当申请引航。一般情况下，为保障安全，大部分进出公共港口的船舶均需申请引航。

同时，根据该规定，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和通航条件，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提供的拖轮使用方法的要求安排拖轮或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因此，拖轮拖带作为引航计划中的重要一环，一般需满足当地引航机构引航计划的整体安排要求。在满足引航规定的情况下，拖轮拖带的服务主体和服务方案，由船运公司或船代决定。

综上，公共港口的拖轮拖带服务由船运公司或船代确定，不存在由码头经营方指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类似安排事项或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事项，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盐田港集团（SS）	4,500.00	60.00	4,500.00	45.00	国有股东
2	和黄盐投	2,250.00	30.00	2,250.00	22.50	外资股东
3	盐田港股份（SS）	750.00	10.00	750.00	7.50	国有股东
4	A 股公众股东	-	-	2,500.00	25.00	-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415 号），盐田港集团及盐田港股份均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

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前述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盐田港集团（SS）	4,500.00	60.00	国有股东
2	和黄盐投	2,250.00	30.00	外资股东
3	盐田港股份（SS）	750.00	10.00	国有股东
合计		**7,500.00**	**100.00**	-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相关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份变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盐田港股份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盐田港集团持有盐田港股份 67.44%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盐田港集团 100%股权。因此盐田港集团是盐田港股份的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限
1	曹世军	董事长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2	周彦邦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有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	李雨田	董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4	韩劲柏	董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5	生金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6	岑启成	董事	中国香港/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7	吴志杰	董事	中国香港/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8	王彩章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9	周俊祥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10	丁晓方	独立董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11	卫宇邦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有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曹世军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财政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秘书、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盐田港集团机要秘书、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盐田港股份总经理助理、经营发展部经理，盐田港集团行政部副经理；2001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嘉里盐田港物流公司中方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任盐田国际总审计师；2010 年 11 月-2013 年 4 月任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3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任盐田东码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5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任盐田东码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2019 年 5 月任盐田港集团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盐田东码公司监事。

周彦邦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数学专业，加拿大注册会计师，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今历任和记港口集团财务经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并现任其行政总裁；彼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亦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任盐田国际董事、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惠州国码公司董事长、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李雨田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同惠投资项目经理，大鹏伟捷财务部兼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盐田港集团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任盐田港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任盐田港集团海外项目组副组长；2017 年 2 月-2019 年 4 月任盐田港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任盐田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盐田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深儋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资产运营管理（江门）有限公司董事。

韩劲柏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港口机械专业，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盐田港股份主管，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投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盐田港集团广西北部湾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2011 年 4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服务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通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深赣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深儋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盐田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冷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里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生金国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综合管理岗，山东省东营市农垦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开发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盐田国际发展策划部高级主管；2008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公司经营发展部主管、经营发展部副经理和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部经理；2012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任大铲湾拖轮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任大鹏伟捷董事长；2020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任惠州伟捷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大铲湾拖轮董事长。

岑启成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1996 年 10 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远东疏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总监；1996 年 11 月-2001 年 4 月任和记港口集团财务经理；2001 年 5 月-2006 年 7 月任盐田国际副总经理（财务及法律服务部）；2006 年 8 月-2010 年 2 月任和记黄埔中国港口总经理；2010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2010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任和记港口集团区域总监-华东及华北；2016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候任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2021 年 6 月任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盐田国际、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大铲湾拖轮董事、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国码公司董事。

吴志杰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经济及管理专业，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 年起先后任职于摩根大通投资银行部、法国兴业投资银行部、高盛高华投资银行部；2008 年-2021 年期间先后担任和记港口集团企业财务岗及东南亚地区业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出任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首席财务官；彼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为发行人董事，兼任盐田国际董事、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董事、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替代董事。

王彩章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年 8 月-1998 年 4 月任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科员；1998 年 5 月-2006 年 7 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首席律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俊祥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珠海中诚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2005 年 9 月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9 月-2007 年 1 月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1 月-2011 年 9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 Ltd（境外上市）独立董事。

丁晓方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系统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阜新矿业学院管理工程系会统教研室主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公司项目主管，华新水泥（南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2001 年 8 月任深圳赤湾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任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及深圳赤湾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中国港口协会拖轮分会副会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卫宇邦先生，195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土木工程专业，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1976 年以来历任史惠高顾问工程师、太元船厂有限公司合约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太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7 年-2014 年任和记港口集团（派往盐田国际）港口发展行政总监；2014 年-2019 年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外投资服务中心总经理；2019 年-2020 年任太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 Jan De Nul-Hongkong Branch 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限
1	蒋磊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马成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	黄志雄	监事	中国香港/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蒋磊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船舶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长江燃料供应总站科员、深圳长拓石油海运有限公司船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1月-2008年2月任发行人机务部主管、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2015年6月任发行人船务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4月-2021年9月历任骏联港航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2022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年6月-2022年2月任洋口拖轮董事；2018年5月-2022年6月任大铲湾拖轮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马成先生，198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业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12年8月历任深圳市富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文秘，深圳市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城管科政府雇员，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梅沙街道办事处项目工程师；2012年8月-2018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土建管理岗；2018年7月-2019年4月任盐田港集团办公室后勤管理岗；2019年4月-2020年8月任盐田港集团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事务岗；2020年8月起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黄志雄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和记港口集团助理经理-业务分析、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高级主任；2011年4月-2017年2月任和记港口集团财务及项目经理、和记港口阿吉曼首席财务官（代理）等岗位；2017年2月-2019年4月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高级经理（合并与收购）；2019年4月-2020年12月任和记港口集团总经理-财务及项目（中东及非洲）；2021年1月任盐田国际助理总经理-财务并自2022年1月起任其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任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国码公司监事、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3年。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期限
1	生金国	总经理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2	黄韵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3	李小川	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4	陆尚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无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生金国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黄韵敏女士，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2001年9月任盐田港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2001年10月-2009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9年9月-2015年11月任发行人经营部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8月任盐田东码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2022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大鹏伟捷董事长、惠州伟捷董事长、洋口拖轮董事。

李小川先生，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轮机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2011年4月历任发行人船员、机务主管；2011年4月-2019年4月任大铲湾拖轮机务部负责人、经理；2019年4月-2022年2月任发行人外派洋口拖轮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洋口拖轮董事。

陆尚斌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深圳东鹏海运公司助理工程师，发行人主管；2007年2月-2010年2月任发行人经营部副经理；2010年3月-2015年8月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务秘书；2015年9月-2020年8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曹世军	岑启成、卫宇邦
2	审计委员会	周俊祥	丁晓方、吴志杰
3	提名委员会	王彩章	曹世军、卫宇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晓方	生金国、周俊祥

（五）核心技术人员

依据行业性质，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人
2022.01.21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曹世军、周彦邦、韩劲柏、李雨田、生金国、岑启成和吴志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彩章、周俊祥、丁晓方和卫宇邦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盐田港集团、和黄盐投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人
2022.01.04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马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华舟海洋工会委员会
2022.01.21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股东大会	选举蒋磊、黄志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盐田港集团、和黄盐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曹世军	董事长	盐田东码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曹世军担任监事的企业
周彦邦	副董事长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其为和记港口信托的信托管理人）	行政总裁	和记港口信托为持股 5%以上股东和黄盐投母公司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的商业信托。 周彦邦担任行政总裁，吴志杰担任首席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财务官的企业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叶忠孝、彭洪波、陈彪、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集团持股 35%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胡朝阳担任董事长，刘南安、钟珊群、彭洪波、王彦、陈彪、周彦邦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明俊、吴志杰担任监事，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盐田港集团分别持股 5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刘南安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股份持股 35%
		盐田国际	董事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71%，盐田港股份持股 29%
		惠州国码公司	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彭洪波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和黄盐投间接持股 52%，盐田港集团间接持股 28%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严磊辉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韩劲柏、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叶忠孝、王彦、陈彪、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岑启成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岑启成曾任副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韩劲柏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深赣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冷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盐田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韩劲柏、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韩劲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南深儋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监事、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嘉里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李雨田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深儋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担任监事、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港资产运营管理（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盐田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韩劲柏、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岑启成	董事	盐田国际	董事、总经理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71%，盐田港股份持股 29%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其为和记港口信托的信托管理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	和记港口信托为持股 5%以上股东和黄盐投母公司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的商业信托。 周彦邦担任行政总裁，吴志杰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深圳港口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盐田区政协	常务委员	无关联关系
		香港海运港口局	非官方成员	无关联关系
		香港物流运输学会	院士	无关联关系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叶忠孝、彭洪波、陈彪、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集团持股 35%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胡朝阳担任董事长，刘南安、钟珊群、彭洪波、王彦、陈彪、周彦邦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明俊、吴志杰担任监事，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盐田港集团分别持股 5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刘南安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股份持股 35%
		惠州国码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彭洪波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和黄盐投间接持股 52%，盐田港集团间接持股 28%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韩劲柏、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仓储有限公司		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叶忠孝、王彦、陈彪、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志杰	董事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其为和记港口信托的信托管理人）	首席财务官	和记港口信托为持股 5%以上股东和黄盐投母公司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发行的商业信托。 周彦邦担任行政总裁，吴志杰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叶忠孝、彭洪波、陈彪、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集团持股 35%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刘南安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股份持股 35%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胡朝阳担任董事长，刘南安、钟珊群、彭洪波、王彦、陈彪、周彦邦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明俊、吴志杰担任监事，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盐田港集团分别持股 50%
		盐田国际	董事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71%，盐田港股份持股 29%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严磊辉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韩劲柏、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叶忠孝、王彦、陈彪、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	董事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限公司		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替代董事	岑启成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替代董事	岑启成曾任副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王彩章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周俊祥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 Ltd（境外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丁晓方	独立董事	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卫宇邦	独立董事	Jan De Nul – HongKong Branch	总经理	卫宇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黄志雄	监事	盐田国际	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71%，盐田港股份持股 29%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监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叶忠孝、王彦、陈彪、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惠州国码公司	监事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彭洪波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和黄盐投间接持股 52%，盐田港集团间接持股 28%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叶忠孝、彭洪波、陈彪、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盐投持股 65%，盐田港集团持股 35%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	刘南安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 65%，盐田港股份持股 35%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	胡朝阳担任董事长，刘南安、钟珊群、彭洪波、王彦、陈彪、周彦邦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明俊、吴志杰担任监事，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盐田港集团分别持股 50%
黄韵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洋口拖轮	董事	发行人参股，黄韵敏、李小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小川	副总经理	洋口拖轮	董事	发行人参股，黄韵敏、李小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新增	退出	现任
一、董事			
1、盐田港集团（包含盐田港股份）委派或提名			
叶忠孝	——	叶忠孝（2022 年 1 月）	——
陈雯		陈雯（2019 年 5 月）	
刘文光	——	刘文光（2020 年 5 月）	——
孙晓冬	——	孙晓冬（2020 年 5 月）	——
张志芳	——	张志芳（2022 年 1 月）	——
王彦	——	王彦（2022 年 1 月）	——

报告期初	新增	退出	现任
——	曹世军（2019 年 5 月）	——	曹世军
李雨田	李雨田（2022 年 1 月）	李雨田（2019 年 5 月）	李雨田
	戚冰（2019 年 5 月）	戚冰（2020 年 5 月）	
	陈燕（2020 年 5 月）	陈燕（2022 年 1 月）	——
	韩劲柏（2020 年 5 月）	——	韩劲柏
	生金国（2020 年 5 月）	——	生金国
2、和黄盐投委派或提名			
严磊辉	——	严磊辉（2019 年 8 月）	——
邓衍机	——	邓衍机（2021 年 7 月）	——
林庆文	——	林庆文（2021 年 7 月）	——
——	李冬云（2019 年 8 月）	李冬云（2022 年 1 月）	——
——	周彦邦（2021 年 7 月）	——	周彦邦
——	岑启成（2021 年 7 月）	——	岑启成
——	吴志杰（2022 年 1 月）	——	吴志杰
3、独立董事			
——	丁晓方（2022 年 1 月）	——	丁晓方
——	王彩章（2022 年 1 月）	——	王彩章
——	周俊祥（2022 年 1 月）	——	周俊祥
——	卫宇邦（2022 年 1 月）	——	卫宇邦
二、高级管理人员			
陈雯	——	陈雯（2019 年 5 月）	——
黄韵敏	——	——	黄韵敏
蒋磊	——	蒋磊（2022 年 1 月）	——
	刘文光（2019 年 5 月）	刘文光（2020 年 3 月）	——
——	周伟光（2022 年 1 月）	周伟光（2022 年 9 月）	——
——	生金国（2020 年 3 月）	——	生金国
——	李小川（2022 年 1 月）	——	李小川
——	陆尚斌（2022 年 1 月）	——	陆尚斌
三、监事			
——	蒋磊（2022 年 1 月）	——	蒋磊
——	马成（2022 年 1 月）	——	马成
——	黄志雄（2022 年 1 月）	——	黄志雄

注：1、按《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及其补充章程，公司前身盐田拖轮董事会成员共 10 名，其中，盐田港集团委派 6 名董事，盐田港股份委派 1 名董事，和黄盐投委派 3 名董事。2022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按《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盐田港集团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黄盐投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4 名；2、按《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及其补充章程，公司前身盐田拖轮未设立监事会。2022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按《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盐田港集团和和黄盐投各提名 1 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监事。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1、董事的变动：（1）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变化原因均系各股东调整其相应工

作所致，且接替人选也均为原股东各自委派，是各股东意愿的表现；（2）非独立董事席位从10名减为7名，人数变少；（3）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新增4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陈雯女士、刘文光先生原任公司总经理，分别于2019年7月及2020年6月被盐田港集团调任其他岗位，接替人选生金国先生原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蒋磊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川先生、陆尚斌先生报告期初均系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3、监事的变动：公司设立前的合资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盐田港集团提名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蒋磊先生担任监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和黄盐投提名黄志雄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陈雯女士、刘文光先生原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该等人员被盐田港集团调任其他岗位时，其于发行人的主管工作在离职时已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管理层及生金国先生接续管理，对发行人相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陈雯女士及刘文光先生之外其他离职的董事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其根据股东意愿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其接替人选也均由发行人股东委派或提名，其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蒋磊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监事会主席；周伟光先生原任公司安全总监，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蒋磊先生及周伟光先生的工作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3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解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王彩章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7,100/200	2.8169%
	珠海集芯华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160/5	3.125%
	深圳市千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2,000/420	41.1361%
周俊祥	深圳市华中生物药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70.67/182.65	8.4145%
	珠海景瑞特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90	90.00%
卫宇邦	顺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港币 2 元/港币 1 元	5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补助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从而确保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91.45	273.21	304.15	270.58
利润总额	6,481.94	10,021.98	10,061.40	8,637.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5%	2.73%	3.02%	3.13%

注：本表列示的薪酬总额为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董监高人员人数、任命岗位时间长短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 2 月，公司股改完成后，由于新增 2 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岗位，董监高的人数有所增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曹世军	董事长	86.51	是	否
周彦邦	副董事长	-	否	是，在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和记港口信托的信托管理人领薪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李雨田	董事	-	否	是，在盐田港集团领薪
韩劲柏	董事	-	否	是，在盐田港集团领薪
生金国	董事、总经理	68.51	是	否
岑启成	董事	-	否	是，先后在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领薪
吴志杰	董事	-	否	否
蒋磊	监事会主席	60.03	是	否
黄志雄	监事	-	否	是，在盐田国际领薪
马成	职工代表监事	36.15	是	否
黄韵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7.94	是	否
李小川	副总经理	51.60	是	否
陆尚斌	董事会秘书	48.84	是	否
王彩章	独立董事	-	是	否
周俊祥	独立董事	-	是	否
丁晓方	独立董事	-	是	否
卫宇邦	独立董事	-	是	是，在其任职总经理的 Jan De Nul-HongKong Branch 领薪

注：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公司任职，故 2021 年未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除此之外，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上述人员在公司享受该项退休金计划。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董事聘任合同》《监事聘任合同》或《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及“（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六、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78 人、285 人、287 人和 299 人。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4	11.37%
销售人员	15	5.02%
业务人员	230	76.92%
业务支持人员	20	6.69%
合计	**299**	**100.00%**

注：业务支持人员为公司调度、船务及机务等为船舶作业提供支持的相关岗位人员。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7	22.41%
大专	109	36.45%
中专/高中	114	38.13%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初中及以下	9	3.01%
合计	**29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0	10.03%
31-40 岁	144	48.16%
41-50 岁	72	24.08%
51 岁及以上	53	17.73%
合计	**29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境内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员工总数		299	287	285	278
养老保险	已缴（人）	299	289	-	277
	未缴（人）	-	-	-	1
	未缴占比	-	-	-	0.36%
医疗保险	已缴（人）	299	289	282	277
	未缴（人）	-	-	3	1
	未缴占比	-	-	1.05%	0.36%
失业保险	已缴（人）	299	289	282	277
	未缴（人）	-	-	3	1
	未缴占比	-	-	1.05%	0.36%
工伤保险	已缴（人）	299	289	282	277
	未缴（人）	-	-	3	1
	未缴占比	-	-	1.05%	0.36%
生育保险	已缴（人）	299	289	282	277
	未缴（人）	-	-	3	1
	未缴占比	-	-	1.05%	0.3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299	288	282	277
	未缴（人）	-	-	3	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未缴占比	-	-	1.05%	0.36%

注：2020 年末，公司未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原因为根据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等政策，公司受惠于当地对社保费用的减免政策；2021 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大于员工总数的原因为部分已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仍缴交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1）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	-	1	1
	当月入职	-	-	2	-
合计未缴纳人数		-	-	**3**	**1**

（2）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	-	1	1
	当月入职	-	-	2	-
合计未缴纳人数		-	-	**3**	**1**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劳务外采整体用工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劳务派遣	-	-	7	3.83%	63	57.80%	76	78.35%
劳务外包	249	100.00%	176	96.17%	46	42.20%	21	21.65%
合计	**249**	**100.00%**	**183**	**100.00%**	**109**	**100.00%**	**97**	**100.00%**

国内船员存在流动性较大，且存在普遍受聘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上述行业特性使得船舶运营公司自行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为满足用工灵

活的特点，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航运行业中较为常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外包协议的方式，由上述单位向公司派遣或外包员工。上述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或船员服务资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制定了《盐田拖轮岗位外包服务采购实施细则》，并通过重新履行内部招采程序确定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2021 年起，发行人与选定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不再新增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依据《民法典》《合同法》（当时适用的）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均未明确禁止该种用工方式，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双方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7 月 4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劳务派遣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导致华舟海洋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华舟海洋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目前运营管理的船舶 51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15 艘。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拖轮服务行业是一个古老且将持续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拖轮是港口物流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其为远洋大型船舶远洋航行提供“最初 1 海里”和“最后 1 海里”的动力服务，在国际海运体系中起到保障性服务作用。此外，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海上平台建设的推进（如海上旅游平台、养殖平台、海工平台、电力平台、矿业平台等），拖轮将为各类无动力海上平台提供拖带建设、养护补给等服务。

公司扎根深圳港区近 30 年，并持续向周边港区扩张，已经成长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拖轮运营商之一；长期为国内外大型船舶公司、业主码头经营方等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拖轮服务。公司以“让海洋丰富生活”为发展愿景，始终秉持“以客为尊，因客而变”的服务理念，以提供世界一流的拖轮服务为宗旨，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先后荣获全国安全诚信航运公司、深圳市文明单位、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等称号。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提升和团队建设，严格按照国际规范操作，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登记证明（三级）、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配备了具备船舶管理经验和操作技术的专业船舶人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服务全球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大型 LNG 船舶、大型海上平台等，已积累了较丰富的、可在复杂环境条件作业的拖轮业务能力。

2、运营船舶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海上作业船舶共 51 艘，包括拖轮、带缆艇、交通艇等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运营管理数量	自有船舶数量	功能	图示
1	拖轮	36	27	为大型船舶、无动力海上平台提供拖带等作业	
2	交通艇	9	1	港内水域接送员工作业	
3	带缆艇	2	2	为大型船舶提供带缆、系缆或解缆作业	
4	其他船舶	4	-	-	-
合计		**51**	**30**	-	-

3、业务分类情况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公司船舶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不同模式下，船员开展船舶作业的具体内容相同，主要包括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等。

各运营模式简要介绍如下：

运营模式	说明
船舶自营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后，自主调度船舶，安排公司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租赁	公司将船舶租赁给客户，客户调度船舶，公司船员（若同时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客户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代管	公司向客户提供船舶管理、船舶配员及船舶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根据客户指令开展船舶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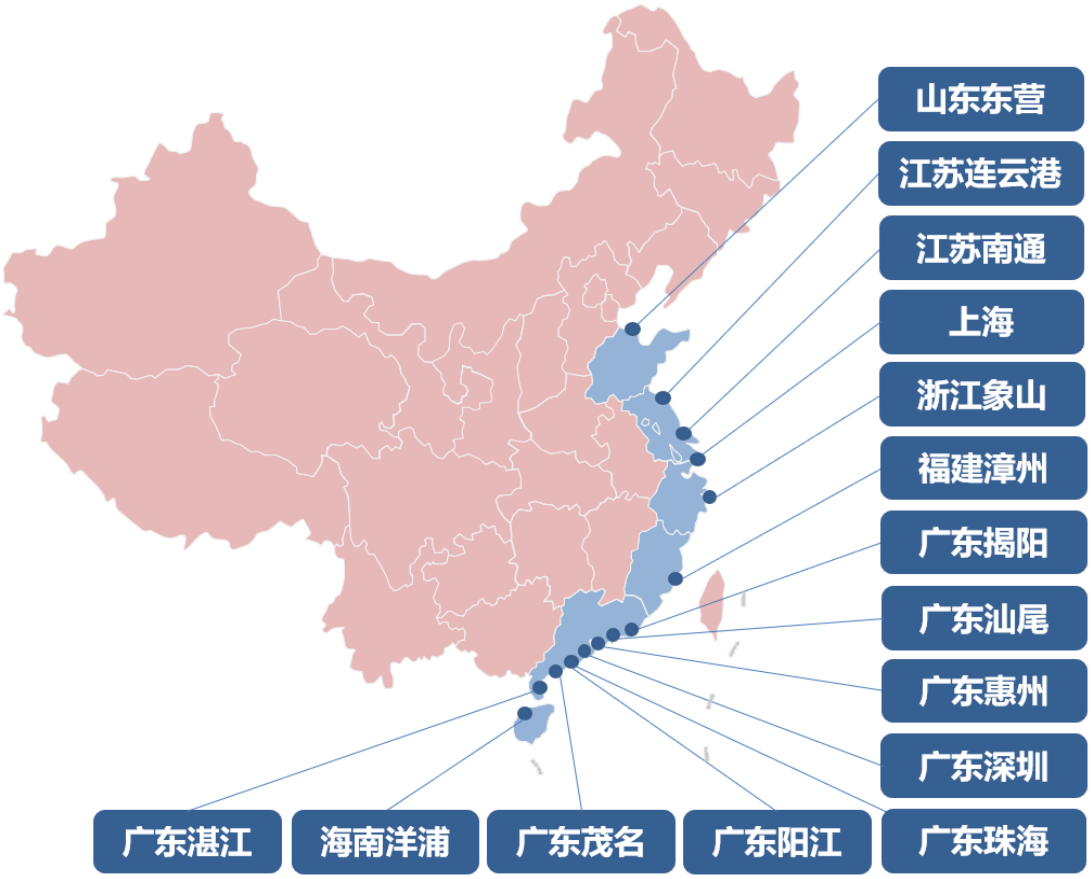
各作业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作业内容	说明
靠离泊业务	公司拖轮使用推、拉等方式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
监护、护航	公司拖轮在危化品船等船舶进出港期间提供监护、护航服务
引航员接送	公司拖轮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
海上作业	公司船舶在海上（非港区内）提供拖轮等船舶的作业服务
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船舶提供移泊、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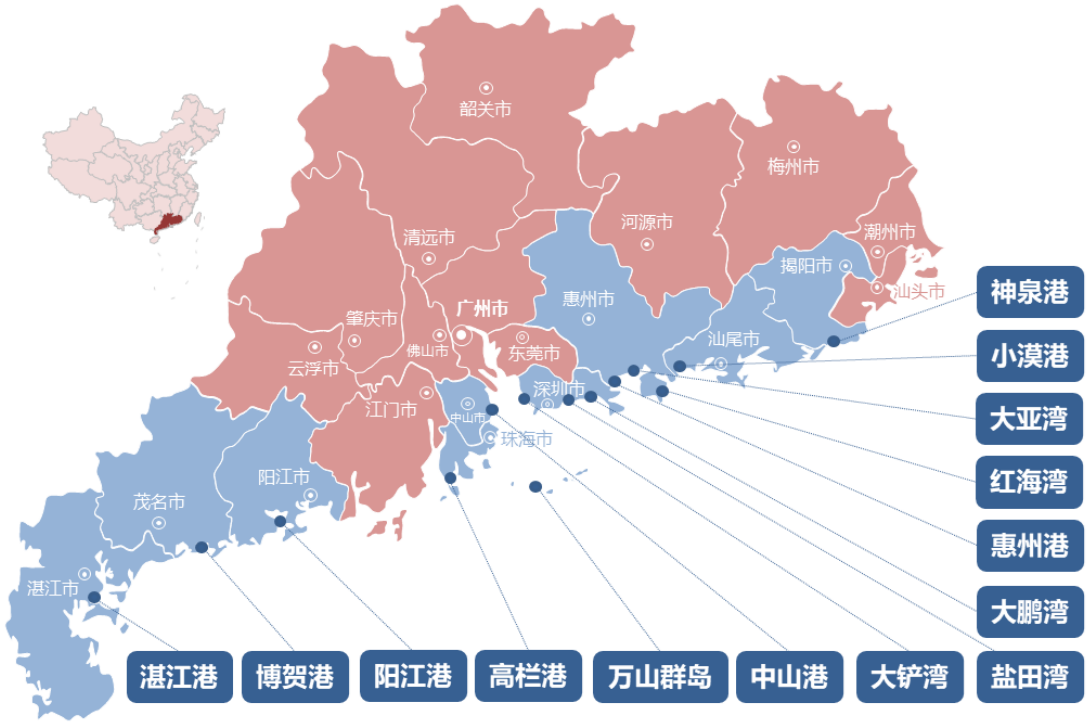
各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的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和“（五）主要作业内容及流程”。

4、主要作业区域

公司作业区域覆盖珠三角十数个沿海主要港口，主要作业区域为深圳港区、惠州港区等华南港区以及附近海域，具体如下：



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具体作业区域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从公司船舶运营模式来看，公司业务分为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从作业内容来看，公司业务分为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接送引航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船舶自营	17,117.22	68.82	21,548.94	70.09	20,881.89	76.17	18,677.63	71.85
①靠离泊业务	14,541.88	58.47	18,222.97	59.27	17,858.25	65.14	16,202.14	62.32
②监护、护航	1,050.87	4.23	959.96	3.12	361.80	1.32	225.87	0.87
③接送引航员	105.12	0.42	819.75	2.67	1,526.55	5.57	1,391.66	5.35
④其他	1,419.34	5.71	1,546.27	5.03	1,135.30	4.14	857.95	3.30
2、船舶租赁	4,977.44	20.01	7,849.81	25.53	5,548.53	20.24	6,493.35	24.98
3、船舶代管	2,777.66	11.17	1,346.67	4.38	983.06	3.59	825.41	3.18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结构较为稳定。船舶自营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船舶自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70%。其中，船舶自营收入占比最高的是靠离泊业务，报告期各期，靠离泊业务占比分别为 86.75%、85.52%、84.57%和 84.95%，占比稳定。从具体业务角度，靠离泊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6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25%之间波动，船舶代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自营、租赁和代管是运输行业通用的船舶运营模式，公司亦采用上述三种运营模式运营船舶。

各运营模式简要介绍如下：

运营模式	说明
船舶自营	公司获得客户资源后，自主调度船舶，公司船员开展作业
船舶租赁	公司将船舶租赁给客户，客户调度船舶，公司船员（若公司同时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客户船员开展船舶作业
船舶代管	公司向客户提供船舶管理、船舶配员及船舶日常维修保养服务，根据客户指令开展船舶作业

与船舶自营模式不同的是，在船舶租赁或船舶代管模式下，公司只提供船舶、劳务或作业服务，不负责调度指令的下达，船舶的调度指令（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对象等）是由客户下达。

各运营模式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模式	船舶产权	人员属性	主要客户	调度管理	合同类型
1	自营	自有船舶/外租船舶	自有船员	船运公司、船代	自主调度	长期合同/单次合同
2	租赁	自有船舶	期租：自有 光租：客户	码头经营方、海上平台经营方	客户调度	长期合同
3	代管	客户船舶	自有船员	码头经营方	客户调度	长期合同

各运营模式的收费模式及成本承担区别如下：

序号	模式	收费模式	成本承担		
			折旧	人员	燃油
1	自营	按次收费/按时长收费	自身承担	自身承担	自身承担
2	租赁	期租：按租赁期收费 光租：按租赁期收费	自身承担	期租：自身承担 光租：客户承担	期租：客户承担 光租：客户承担
3	代管	按代管期收费	客户承担	自身承担	客户承担

注：自营模式下，除监护护航按时长收费外，其余类型的船舶作业一般按次收费。期租模式下，少部分业务的燃油成本由公司承担。

2、销售模式

（1）新市场开拓

公司商务部新市场开拓人员通过公开渠道如行业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招标网或现有合作方如港口、码头、船公司、船舶代理、引航站等渠道了解新建港口（或码头）信息以及其他拖轮市场需求信息。

若为新建港口（或码头）潜在市场，公司通常在港口（或码头）建设前便与港口建设方或码头经营方开始洽谈，确定港口未来的市场需求，尽早与存在船舶服务需求的客户洽谈合作。

若潜在市场为公共港口，公司将综合研判是否将该港口作为公司拖轮的常驻港口，通过办理当地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在当地开展船舶自营，或通过船舶租赁模式与当地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拖轮公司开展合作，开拓潜在市场。

若潜在市场为业主码头或海上拖轮市场，公司将积极与业主码头经营方、具备资质的当地拖轮公司、海上平台建设方或其代理商等客户洽谈商业合作。

（2）现有市场维护

公司通常在市场需求较大的公共港口安排拖轮常驻，并在该港口及周边业主码头采用船舶自营的运营模式开展业务。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与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及业主码头经营方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以及收费标准，双方按合同期内发生的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

在未安排拖轮常驻的港口或海域，公司通常采用船舶租赁及船舶代管的运营模式，与业主码头经营方、海上平台建设方或其代理商等客户开展合作。双方约定租赁或代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按期结算。

若所在港口或海域常年存在拖轮等船舶的服务需求，合同到期前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商务部现有市场维护人员将积极与上述客户洽谈新的合作期间及合作费率，维护现有市场，巩固原有业务。

（3）定价原则

公司拖轮靠离泊作业的服务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在政府指导价内协商确

定，其他船舶作业及服务的定价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拖轮服务政府指导收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对应法规	拖轮费（元/拖轮艘次）	
		国际航线船舶	国内沿海航线船舶
2019.1.1-2019.3.31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7修订）（交水发【2017】104号）	5,300-20,300	3,200-12,500
2019.4.1至今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9修订）（交水规【2019】2号）		3,000-11,900
	《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约定了各类被拖船类型（集装箱船、滚装船、油船等）以及各种船长适用的拖轮费指导价格，本表列示拖轮费为各指导价格中的最低价及最高价。

（4）结算模式

公司结算模式主要包括定期结算及航次结算。

定期结算是指，针对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业主码头经营方等客户，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账并结算费用。

航次结算是指，针对零星提出船舶服务需求的客户，双方在完成该次船舶服务后的约定日期内结算费用。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到票后5至45日（或工作日）内付清账款。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劳务采购、船舶采购及燃油采购等。

（1）劳务采购

由于国内船员存在流动性较大，且存在普遍受聘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船舶运营公司自行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船员劳务，具体模式为：公司船务部统计公司劳务需求后寻找合格劳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并每个月与其就用工情况进行对账。

（2）船舶采购

由于船舶采购为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拟开展业务及整体运营规划对拖轮性能和需求量的要求，做出采购船舶的决定。具体采购模式分为委托建船及购买现船。

委托建船采购模式为：公司撰写船舶技术规格书并了解市场行情后并做出整船预算，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购买现船采购模式为：公司在船舶销售市场寻找符合要求的船舶，并前往考察船舶的规格、性能、质量等后，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3）燃油采购

由于公司船舶以燃油作为能源，燃油为公司的重要生产物资。公司燃油采用逐月按需采购模式。期租、代管模式下主要由客户承担燃油成本，公司主要在自营模式下进行燃油采购。

具体燃油采购模式如下：①寻找多家合格燃油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②密切监控船舶油耗及库存情况下，结合船舶航次计划和舱容制定供油计划；③每月向合格燃油供应商询价并进行比价，询价时约定供油地点及供油量；④向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在月底前完成燃油加注。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自身资源要素、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的。

5、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的不断积累和完善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拖轮作业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营业成本	16,368.76	19,464.46	16,125.00	16,183.26
营业利润	6,579.41	9,530.01	10,063.56	8,637.25
利润总额	6,481.94	10,021.98	10,061.40	8,637.25

2、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25,996.39 万元、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和 24,872.32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相应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5、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3、公司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83.26 万元、16,125.00 万元、19,464.46 万元和 16,368.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8,825.61	53.92	9,608.98	49.37	7,060.83	43.79	7,395.83	45.70
燃油成本	3,588.15	21.92	3,583.96	18.41	3,075.76	19.07	3,191.17	19.72
折旧	1,974.28	12.06	1,908.98	9.81	1,999.60	12.40	2,306.72	14.25
船舶使用费	277.95	1.70	1,887.81	9.70	1,652.56	10.25	1,349.34	8.34
船舶修理	242.08	1.48	683.87	3.51	358.20	2.22	233.01	1.44
物料和备件	336.48	2.06	393.56	2.02	239.01	1.48	323.05	2.00
安全生产费	333.57	2.04	300.68	1.54	237.26	1.47	238.28	1.47
进项税转出	284.56	1.74	352.18	1.81	496.04	3.08	358.07	2.21
其他	506.07	3.09	744.45	3.82	1,005.75	6.24	787.79	4.87
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折旧、船舶使用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和燃油成本占比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运营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自营	10,135.55	61.92	12,886.48	66.21	11,872.15	73.63	11,854.29	73.25
船舶租赁	3,958.63	24.18	5,503.78	28.28	3,449.91	21.39	3,763.29	23.25
船舶代管	2,274.58	13.90	1,074.21	5.52	802.94	4.98	565.68	3.50
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船舶自营成本，其次为船舶租赁及船舶代管成本。

4、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经营模式和作业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船舶自营	40.79%	68.82%	40.20%	70.09%	43.15%	76.17%	36.53%	71.85%
船舶租赁	20.47%	20.01%	29.89%	25.53%	37.82%	20.24%	42.04%	24.98%
船舶代管	18.11%	11.17%	20.23%	4.38%	18.32%	3.59%	31.47%	3.18%
合计	**34.19%**	**100.00%**	**36.69%**	**100.00%**	**41.18%**	**100.00%**	**37.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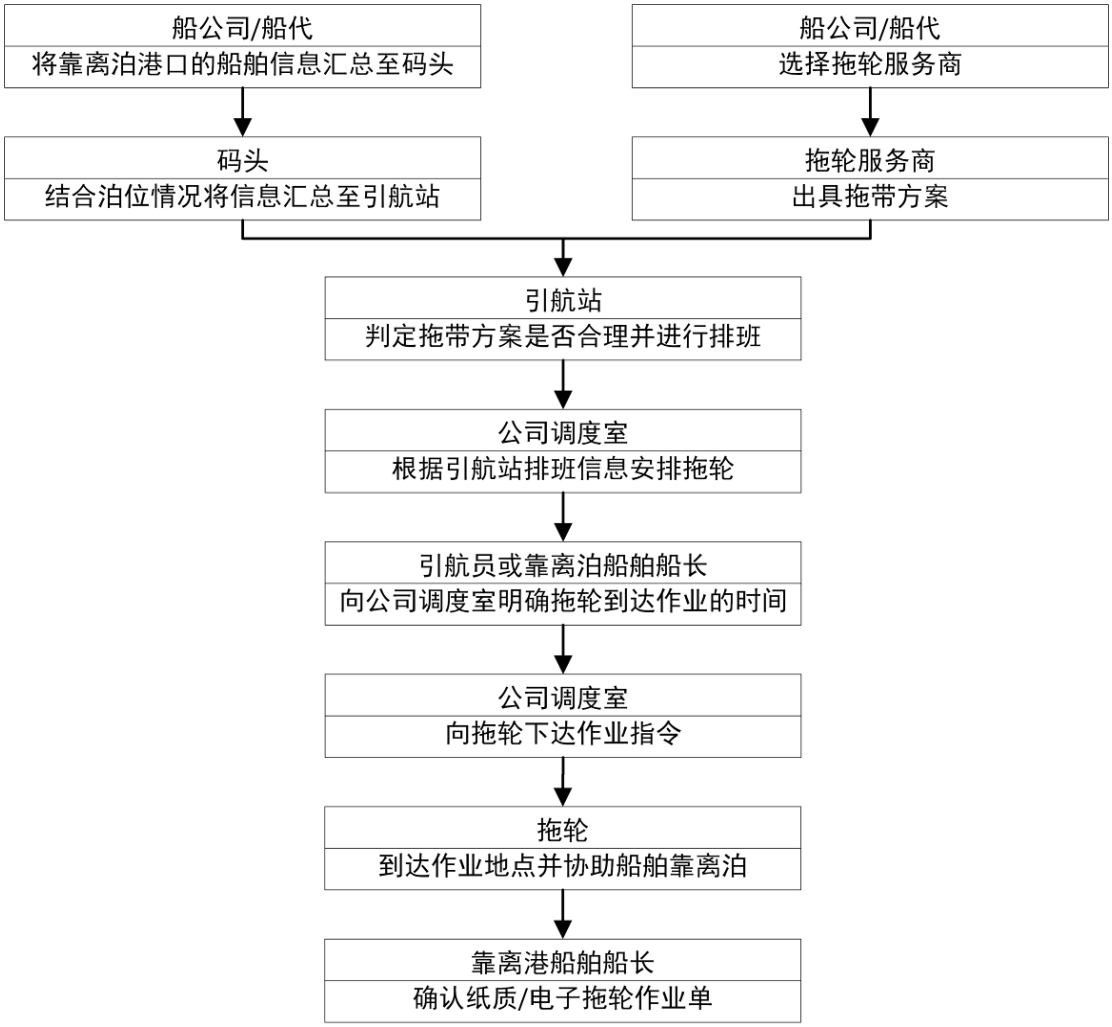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最大，同时该业务的毛利率也较高，毛利额占比也最大，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五）主要作业内容及流程

公司运营船舶的具体作业内容主要包括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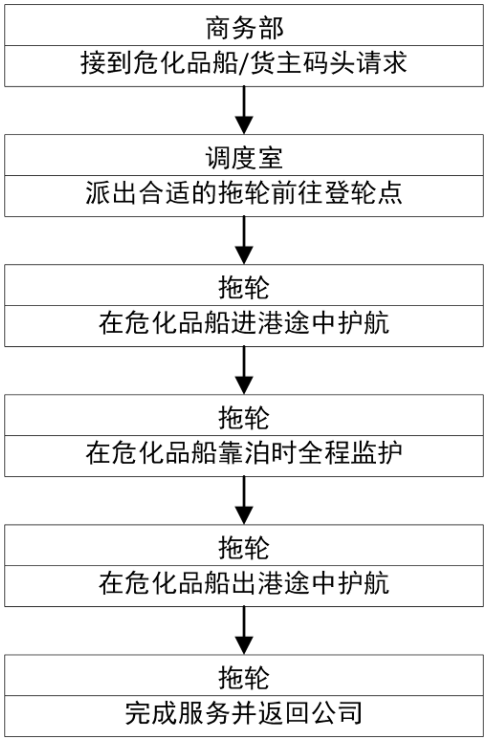
1、靠离泊

靠离泊即公司拖轮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为维护港口与船只的安全以及提升靠港离港的作业效率，船舶进出港及靠离泊码头需由拖轮通过顶推、拖带等方式进行协助。公司与船运公司或船舶代理公司签订协议，按作业艘次收取拖轮协助靠离泊码头费用。船舶靠离泊的作业流程如下：



2、监护及护航

船舶监护、护航是指应船运公司或业主码头要求，公司拖轮提供危化品船等船舶的进出港监护、护航服务。即当危化品船到达登轮点，引航员登上危化品船后，公司派遣拖轮对危化品船进港全程进行护航；危化品船靠泊后，公司指派拖轮在危化品船靠泊时全程进行监护，并在其出港时也全程提供护航服务。监护及护航的作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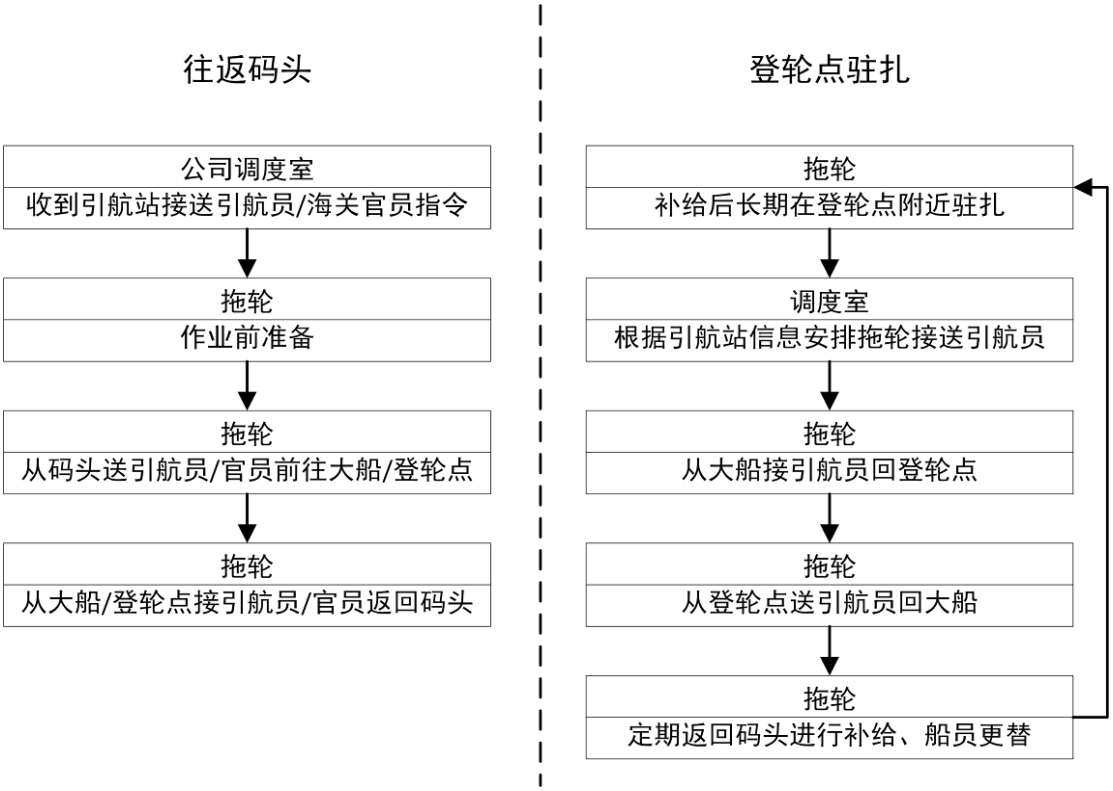


3、引航员接送

公司引航员接送业务分为往返码头业务及登轮点驻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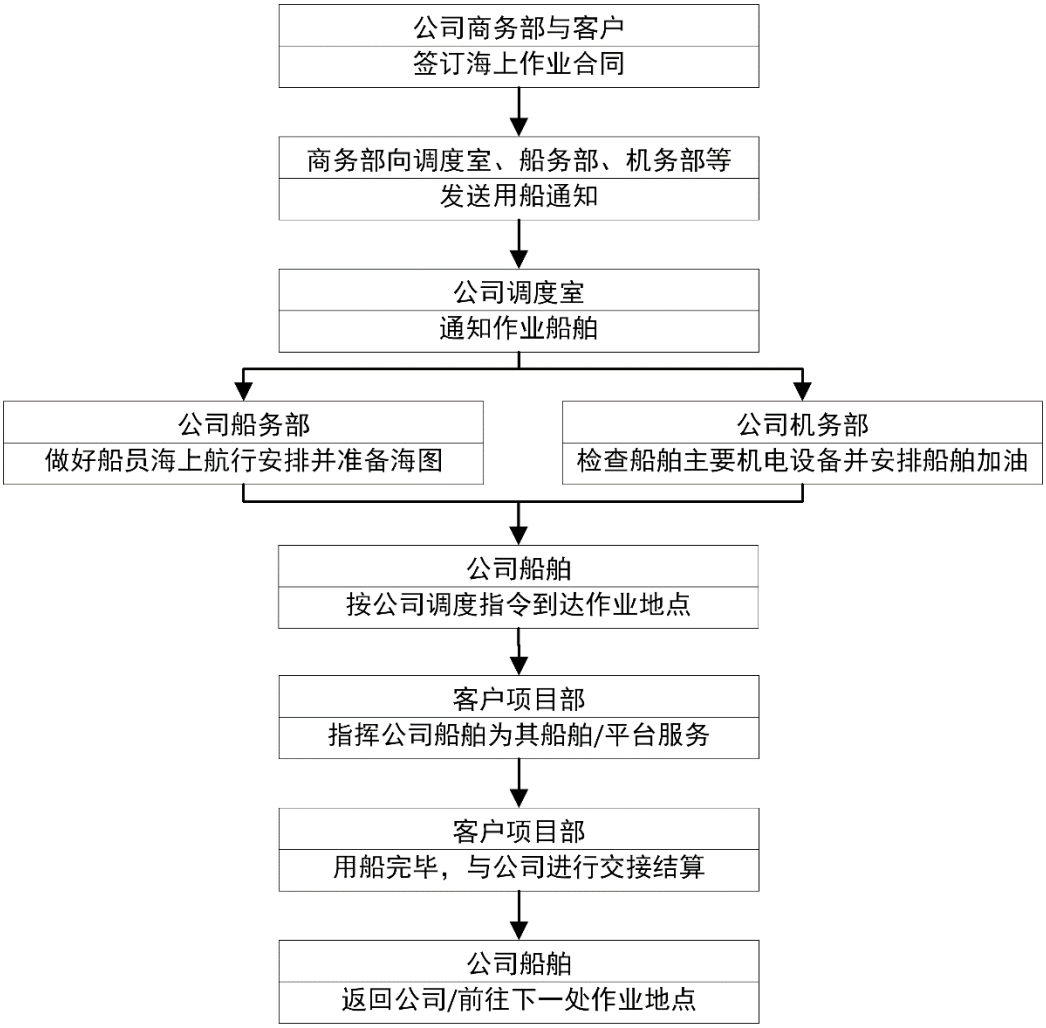
往返码头业务是指公司按照码头、引航站或船舶客户的要求，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登轮点驻扎业务是指根据客户要求安排拖轮长期驻扎在登（离）轮点附近供引航员中转及休息。

引航员接送的作业流程如下：



4、海上作业

海上作业是指公司在海上开展的拖轮等船舶作业服务，其主要指海上平台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拖轮等船舶作业服务，其运营模式主要为船舶租赁。海上作业的作业流程如下：



5、其他作业服务

公司其他作业服务主要包括移泊业务、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业务。

移泊业务指协助港内已靠泊的船舶由原来停靠的泊位移到另一泊位的拖轮作业。公司按次收取拖轮作业费用。

缆绳业务指公司在船舶靠离码头及浮筒时提供的带缆、系缆或解缆服务，如在危化品码头，公司派带缆艇为客户船舶将缆绳带至码头上再进行系缆。公司按次或按作业时长收取费用。

救援业务是指公司应海事部门或船运公司的要求，在船舶遇到危险时提供的拖轮协助救援、抢险，或在船舶开展救生艇测试时提供辅助，公司按作业时长或按次收取费用。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1、船舶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运营模式的月均船舶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艘

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船舶自营	18.67	17.33	16.83	14.08
船舶租赁	11.78	12.17	11.17	13.08
船舶代管	19.22	7.25	4.50	3.17
合计	**49.67**	**36.75**	**32.50**	**30.33**

注：公司根据各作业区域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配船舶，同一艘船在月度间存在运营模式不一致的情形，故本表列示数据为月均船舶运营数据。

2、销售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各运营模式下公司船舶提供服务的单位价格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营业收入（万元）	17,117.22	21,548.95	20,881.89	18,677.63
	作业艘次（次）	16,573	22,575	24,218	22,708
	单价（元/次）	10,328.38	9,545.49	8,622.47	8,225.13
其中：靠离泊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4,541.88	18,222.97	17,858.25	16,202.14
	作业艘次（次）	16,439	21,435	22,579	21,234
	单价（元/次）	8,845.96	8,501.50	7,909.23	7,630.28
船舶租赁	营业收入（万元）	4,977.44	7,849.81	5,548.53	6,493.35
	租赁天数（天）	3,229	4,566	4,166	4,836
	单价（元/天）	15,414.81	17,191.88	13,318.61	13,427.11
船舶代管	营业收入（万元）	2,777.66	1,346.67	983.06	825.41
	代管天数（天）	5,253	2,491	1,830	1,217
	单价（元/天）	5,287.76	5,406.16	5,371.89	6,782.34

2021 年起，公司自营业务及靠离泊业务作业次数下降主要是受突发疫情影响，盐田港区作业次数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及靠离泊业务服务单价稳步上涨主要是因柴油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影响，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价格上涨以及单价较高的 LNG 船舶靠离泊业务作业艘次增加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租赁天数的变化主要是租赁客户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变化影响所致；公司船舶租赁单价波动主要是公司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开展的招标活动获取船舶租赁业务，而不同船舶、不同客户、不同地区及不同期间的租赁价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管业务代管天数波动主要是代管客户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变化影响导致；公司代管业务单价的波动主要是公司与不同客户约定的代管价格不同影响所致。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及国家经济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文号
一、国务院			
1	《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8	国发【2014】32 号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09	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28 号
3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1.12	国发【2021】27 号
二、交通运输部			
4	《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4.12	交水发【2014】262 号
5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2019.05	交海发【2019】66 号
6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2	交水发【2020】18 号
7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01	交规划发【2022】99 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			
8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9	粤府办【2021】33 号
9	《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	2022.03	粤府办【2022】9 号

上表产业政策中与拖轮行业紧密相关的内容简介如下：

（1）《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由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发布，该意见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该纲要由国务院于 2019 年 9 月发布，该纲要提出，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构建互联互通、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公司提供的拖轮作业服务是海运业、物流业不可或缺的环节，该纲要对海运、物流行业的支持将间接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3）《“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该发展规划由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该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进一步提高。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支持中国香港提升国际航运、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提升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极地船舶、大型邮轮等研发能力，推进水下机器人、深潜水装备、深远海半潜式打捞起重船、大型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等新型装备研发。推广绿色智能船舶，推进船舶自主航行等单项智能船舶技术应用，推动船舶智能航行的岸基协同系统、安保系统和远程操控系统整体技术应用。

公司处于粤港澳大湾区，且毗邻香港，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功能齐备、服务优质、高效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体系。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与我国航运业转型升级相适应，航运中心的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航运业的配套产业，为航运公司提供不可或缺的拖轮服务，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该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该意见提出，推进智能船舶技术应用，以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船等运输船为重点，开展船舶自主航行、能效监测与优化控制、货物状态监控与优化配载、船体及设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控与管理等智能船舶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智能航运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船舶、港口、航道、航行保障、安全监管以及运行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6）《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于 2020 年 2 月发布，该意见提出，①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海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②鼓励中小海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和专、精、特发展的海运企业，形成若干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③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排放控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舶，推进制度性、技术性减排；④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大力促进智能航运发展，加快智能船舶自动驾驶和船岸协同技术攻关，推进智能船舶技术试验验证及应用，建立健全智能航运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智能航运服务和安全监管、航海保障的示范环境，形成智能航运发展的基础环境，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

（7）《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该发展规划由交通运输部于 2022 年 1 月发布，该发展规划提出：强化支撑保障。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目标，强化水运大通道、港口主枢纽的功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现代物流发展、保障经济安全、服务高水平开放等方面发挥先导作用。到 202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提质增效，保障能力适度超前。继续加快智慧港口和数字航道建设。支撑引领能力增强。不断提升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整体竞争力，加快构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持续增强上海等国际枢纽海港和长江、西江黄金水道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支撑作用，增强水运对冶金、石化等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的促进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码头运营商、航运企业和物流运营商。强化港口支撑能力。继续发挥港口在沿海沿江经济带和石化、冶金、重装等产业布局深层次调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港口规划与产业规划的衔接，提高码头服务能力。服务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依托港口专业化码头，加大原油、LNG、

铁矿石等储存能力，适度超前建设国家粮食、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接卸、储存、中转基地，增强港口环节的抗风险能力和安全稳定性。

公司主要提供水运相关的拖轮作业服务，此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8）《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该规划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发布，该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广东共规划建设六大类海洋工程，包括基础科研设备及实验室建设、海洋产业集群建设、合作区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工程和智慧海洋工程。到 2025 年，广东目标实现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加快打造海上风电、海洋油气化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旅游以及现代海洋渔业等 5 个千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

该规划对公司拓展沿海拖带、海上风电船舶服务等海上作业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9）《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

该规划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发布，该规划紧紧围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发展要求，立足湾区、放眼全球、对标一流，全面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注重统筹港口与城市、社会、环境的关系，紧扣新时代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特征，全局性谋划全省港口布局，打造协调发展的港口空间格局、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港口集群，完善重要客货运输系统，构建现代化港口体系，推动港口与国土空间、城市、产业等协调发展，提出了广东省港口布局的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要客货运输系统布局方案和保障措施。

此外，该规划提出：广东全省构建以珠三角港口集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港口集群为发展极的“一核两极”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广州港和深圳港具备较强的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基本建成世界一流港口，珠三角港口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携手港澳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汕头港、湛江港基本建成粤东、粤西地区枢纽港，西江、北江沿线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公用港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广州港、深圳港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珠海港、汕

头港、湛江港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内河港口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建成安全高效、智慧绿色、支撑有力、创新开放、国际先进的世界级港口群。

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业务位于坐落于珠三角的深圳港，且计划向粤东、粤西进行业务拓展。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拓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八）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具备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特征，其所处行业发展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目前运营管理的船舶 51 艘，包括拖轮 36 艘、其他作业船舶 15 艘。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

发行人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通过拖轮提供作业服务。随着业务发展，作业区域从最早深圳港区的盐田港区拓展至深圳港区的盐田港区、大鹏港区、大铲湾港区、大小铲岛港区；惠州港；茂名港；揭阳港等多个港区及沿海风电场等，公司船舶服务作业地点从最早公共港区-集装箱码头到目前涵盖公共港区-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业主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电厂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在近 30 年的业务发展中，特别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表现在：

（1）主要业务始终在拖轮作业服务领域发展。

（2）客户群体稳定，公共港区作业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船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等；业主码头作业的客户主要为业主码头经营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小。

（3）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船舶自营主要按作业次数结算收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主要按作业或服务时长结算收入。

（4）成本构成稳定，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和折旧等构成。

（5）发展方式主要为区域拓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多年以来聚焦拖轮业务，并已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拖轮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毛利率	34.19%	36.69%	41.18%	37.75%
利润总额	6,481.94	10,021.98	10,061.40	8,637.25
净利润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存在大幅波动，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方面除 2020 年度较高外，其他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船舶自营和船舶租赁的业务量略有波动，但整体平稳；船舶代管业务量则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而增长迅速。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作业艘次（次）	16,573	22,575	24,218	22,708
船舶租赁	租赁天数（天）	3,229	4,566	4,166	4,836
船舶代管	代管天数（天）	5,253	2,491	1,830	1,217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经营业绩稳定。

3、发行人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拖轮等船舶规模较大，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船舶共有 51 艘，其中拖轮 36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15 艘。其中，公司自有拖轮 27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3 艘。

在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的深圳地区，共有 7 家拖轮公司，其中发行人的拖轮数量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拖轮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拖轮数量（艘）
华舟海洋（发行人，含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及大鹏伟捷）	21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7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6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中鑫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0

注：1、数据来源为深圳港引航站 2019 年 6 月发布《深圳港拖轮经营人及拖轮名录》；2、深圳市中鑫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始拖轮作业服务。

对比华南地区其他各大港口拖轮公司的拖轮数量：根据下列公司官网信息，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船队规模达到 25 艘；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拥有和管理拖轮 26 艘，其他船舶 6 艘；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是湛江港专业从事港口船舶服务的拖轮公司，拥有拖轮 19 艘。对比而言，公司经营管理的船舶规模均超过上述公司。

根据公司向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获取的信息，截至 2020 年，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共计 150 多家主体，拥有约 1,100 艘拖轮。同期发行人拥有自有拖轮 23 艘，交通艇 1 艘，在上述所有单位中排名前 10。

公司在深圳的主要作业港区为盐田及大铲湾港区，是深圳港第一大拖轮公司。公司在深圳及全国集装箱港区的拖轮服务份额如下：

港区	2021 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发行人拖轮服务份额
盐田	1,416	100.00%
大铲湾	170	100.00%
深圳	2,877	55.13%
全国	28,272	5.61%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及各港区官网

综上所述，发行人规模较大，是华南地区头部拖轮服务企业之一，抗风险能力较强。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运营模式包括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具体业务主要是通过拖轮为大型船舶、海上平台等主体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

作业等作业服务；通过其他作业船舶为业主码头经营方等主体提供系解缆等作业服务。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模式、具体业务类型及作业地点类型基本涵盖了海洋拖轮行业中的多数品类，属于拖轮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拖轮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止），公司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之“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之“G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二）行业的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政规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拖轮行业。我国拖轮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拖轮行业的产业政策分别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在各自发布的关于水运或海运或港口等交通运输业的产业政策中体现。拖轮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具体管理部门为交通部水运局和海事局。若服务船舶具有引航需求，拖轮作业也需满足隶属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引航站的相关拖轮使用方法要求。此外，拖轮行业部分法定检验和核准业务由中国船级社（CCS）在相关机关授权下开展。

（1）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是拖轮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承担规划协调运输体系、拟定监督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管水路运输市场和建设市场等职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事局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或直属机构，承担航运监管功能，其具体职能如下：

①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台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负责起草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

③引航站

各港口所在地均设有引航站，其隶属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开展船舶进出港的引航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和通航条件，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提供的拖轮使用方法的要求安排拖轮或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因此，拖轮拖带作为引航计划中的重要一环，一般需满足当地引航机构引航计划的整体安排要求。

（2）中国船级社（CCS）

中国船级社（CCS）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世界领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提供入级检验服务，同时还依据国际公约、规则以及船旗国或地区的有关法规授权提供法定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等服务。经船旗国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中国船级社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已接受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 57 个国际上主要航运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授权，为悬挂这些国家或地区旗帜的船舶及海上设施代行法定检验。

2、行业相关政策

发行人行业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3、行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拖轮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上运输业。拖轮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类别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船舶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1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014.0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试行）	2001.07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2016.12	
	《关于明确拖轮费适用范围的函》	2016.11	
	《关于拖轮和驳船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或〈国内安全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08	
	《拖轮操作规程》（JT/T300-2009）	2009.08	
	《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06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021.12	发改委、商务部
	《引航费率及自有拖轮费率计收标准》	2022.04	深圳港引航站
港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08.12	国务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20.12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08	
	《关于以违规经营收费案例为戒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的通知》	2021.02	
	《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02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2017.07	广东人大
	《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2018.0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2019.11	深圳人大
船舶引航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2021.0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引航管理的通知》	2016.12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20.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22.04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2019.08	中国海事局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	2016.09	
	《关于调整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09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2006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安全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021.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2019.03	国务院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2016.01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范例 2020 年版）》	2020.12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	2020.01	中国海事局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7.1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	全国人大

类别	名称	发布或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8.03	国务院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2018.11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	2019.10	中国海事局
	《船用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试验及检验指南 2020》	2020.06	中国船级社

其中部分主要行业法律、规定简介如下：

（1）船舶运营

①《船舶登记条例》

此条例规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场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均应依照该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所有船舶需取得本条例所要求相关资质证书。

（2）港口管理

①《港口法》

此法对港口的规划与建设、经营、安全与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根据此法，A、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B、若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C、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此法，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从事港口经营需取得所在港口的港口经营许可，收费标准根据政府指导价拟定，且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依据该规定，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属于港口经营活动。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A、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备企业法人资格；b、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c、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d、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

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e、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B、港口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

C、港口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港口拖轮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此规定为在港口经营的拖轮公司设定了一定的门槛，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需具备符合要求的拖轮、人员及停靠泊位要求，满足此规定的上述条款。

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根据该办法，港口拖轮费需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A、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B、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每拖轮艘次费率分别按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规定计收。C、拖轮费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燃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导致拖轮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适当调整拖轮费基准费率标准。D、沿海港口的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公布。

公司靠离泊业务适用本办法，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靠离泊业务的收费标准需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④《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该条例规定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管理体制、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管理、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依据该规定，A、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B、从事港口经营，应当依法办理港口经营许可和工商登记。C、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D、进出港口

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不得直接向水面排放船舶废弃物、压舱及洗舱水。

公司等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行为需满足上述条例的相关要求。

⑤《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A、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促进港口拖轮市场公平竞争，督促拖轮经营人严格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和公布的拖轮艘数配备标准，提供拖轮服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拖轮服务公共信息平台。B、拖轮经营人需通过平台公开拖轮配备情况和实时使用状态，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C、港口装卸经营人不得限制或妨碍拖轮经营人提供拖轮服务，不得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D、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轮要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2019 年 1 月，深圳港引航站发布了《深圳港拖轮经营人及拖轮目录》，公示了深圳地区的拖轮公司名称及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号、许可证有效期、拖轮船名、船籍港、功率等信息，拖轮服务对象可进行自主选择。

该通知明确港口装卸经营人不得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需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获取业务机会。

⑥《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此标准对广东省沿海港口的船舶靠离泊、移泊等作业时需配备的拖轮数量及马力做出要求，其中深圳港的要求如下：

船舶单位：艘

船长（米）	各类型船舶需配备的拖轮数量及马力要求										
	集装箱船	滚装船	客船	拖轮马力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船	备注	散货船	杂货船	备注
80-120	1	2	2	-	2	2	2	-	1-2	1-2	-
120-150	2	2	2	-	2	2	2	-	2	2	-
150-180	2	2	2	-	2	2	2	-	2	2	-
180-220	2	2	2	-	2-3	2-3	2-3	≥200米靠3离2	2	2	-
220-260	2	2	2	-	2-3	2-3	2-3	靠3离2	2-3	2-3	靠3离2
260-275	2	2	2	-	2-3	2-3	2-3	靠3离2	2-3	2-3	靠3离2
275-300	2	2	2	-	2-3	2-3	2-3	靠3离2	2-3	2-3	靠3离2
300-325	2	2	2	-	3-4	3-4	3-4	靠4离3	3-4	3-4	靠4离3
325-350	2	-	2	＞9,000HP	3-4	3-4	3-4	靠4离3	3-4	3-4	靠4离3

船长（米）	各类型船舶需配备的拖轮数量及马力要求										
	集装箱船	滚装船	客船	拖轮马力	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船	备注	散货船	杂货船	备注
350-390	2	-	2	＞10,000HP	-	-	-	-	-	-	-
390以上	2	-	-	＞11,000HP	-	-	-	-	-	-	-

此标准对公司配备及作业的拖轮数量、马力产生指导作用，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需结合广东省各港口的具体要求调度拖轮开展船舶作业。

（3）船舶引航

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下列船舶在交通运输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A、外国籍船舶，但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B、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 万总吨及以上油轮；C、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D、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相应的引航机构提出引航申请；引航机构应当根据船舶状况、通航条件和拖轮配备要求，制定合理的拖轮使用方法；被引航船舶应当根据引航机构的拖轮使用要求安排拖轮或者委托引航机构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根据该规定，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服务船舶进出港时，拖轮作业需听从引航员指挥。

（4）船员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根据该规定，A、在船员主管机关方面，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中央管辖水域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水域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船员管理工作；B、在船员资质方面，船员应当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为符合条件并通过船员任职考试的船员发放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完成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根据该规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船员职务分为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船长、甲板部船员、轮机部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及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等级分为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及沿海航区适任证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关于调整海船最低安全配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则和通知，中国籍船舶应当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拖轮的最低安全配员表如下：

甲板部			
船舶种类、航区、吨位或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海上	3,000千瓦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3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可减免二副、值班水手各1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可再减免三副1人。
	3,000千瓦以下	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2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二副1人。
港内	750千瓦及以上	二副1人，值班水手2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二副1人。
	未满750千瓦	三副1人，值班水手1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8小时，须增加三副1人。
轮机部			
航区和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海上	3,000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各1人，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3人。	（1）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36小时，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各1人。（2）AUT-0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二管轮、三管轮和值班机工2人。（3）AUT-1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2人。（4）BRC半自动化机舱可减免值班机工2人。
	75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3,000千瓦	轮机长、大管轮各1人、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2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6小时，须增加三管轮1人和值班机工1人（自动化机舱及BRC半自动化机舱除外）。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750千瓦	轮机长、三管轮各1人，值班机工2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24小时，须增加二管轮1人（自动化机舱及BRC半自动化机舱除外）。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8小时，可减免值班机工1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可再减免三管轮1人。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220 千瓦	轮机员 1 人，值班机工（自动化机舱、BRC 半自动化机舱及机驾合一可减免）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未满 75 千瓦	值班机工（机驾合一的免）1 人。	-
港内	-	二管轮、三管轮（或轮机员）各 1 人，值班机工 1 人（机驾合一的免）。	750 千瓦及以上拖轮可减免三管轮（或轮机员）1 人；未满 750 千瓦，可减免二管轮 1 人；未满 75 千瓦，可再减免三管轮（或轮机员）1 人；机驾合一，可再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根据该办法，在中国籍海船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要求的有效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包括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

⑤《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

根据该办法，海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对年龄小于 18 周岁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根据该公约，各成员国（含我国）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 14 小时且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 72 小时。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的船舶配员需参照最低配员要求及实际需求配置船员。

（5）安全检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根据该法，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

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并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获发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船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持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该条例规定，中国船级社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经船检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

中国沿海水域内的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必须向船检局设置的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船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参加船舶检验，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

（6）环境保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该法规定，在中国管辖海域，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任何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该法规定，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公司等拖轮经营主体主体需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船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三）行业发展及产业链概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拖轮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数字化及拖轮硬件两方面。

（1）拖轮数字化

①拖轮信息化

由于船舶的数量不断增加，船舶的大型化和高速化趋势明显，导致水道越来越拥挤，海损事故频发。这使得船舶之间、船岸之间信息交换和船舶识别的重要性越来越高。近年来，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已成为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的必备要求。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即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简称 AIS。AIS 系统加强了船舶间避免碰撞的措施，增强了雷达、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船舶之间报告的功能。AIS 系统与电子海图同时使用可以在设备上显示周围船舶的动态信息，极大地改善了海上避碰和信息交流能力，增强了船舶操纵的全局意识，使人类从经验航海时代跨入了数字航海时代。

②拖轮智能化

未来拖轮行业的发展会从局部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实现拖轮与岸基的深度互联，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拖轮船队，具体包括拖轮驾驶、调度、管理等层面。

A、拖轮自动化驾驶

未来拖轮会向驾驶自动化方向发展。2017 年，马士基在丹麦哥本哈根港完成了世界上首次港作拖轮的实船遥控试验；2018 年，荷兰 Kotug 拖轮公司在一艘小型全回转拖轮上也成功实现了遥控功能；2020 年，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与瓦锡兰公司合作的“北极星”号拖轮实现了自主航行功能，并首次海试成功。

B、拖轮智能管理

在拖轮管理方面，未来拖轮公司将发展设立包含运营、调度、监控及响应功能的智能管控中心，各板块功能如下：

a、智能运营

智能运营板块可打破拖轮公司各经营指标的数据孤岛，打造内在联系可视的动态指标联动系统，推动拖轮公司由经验型决策转向数据分析型决策，实现让数据驱动企业生产力提升。

b、智能调度

智能调度板块可以实现快速、实时掌握进出港大船动态信息及完成进度，并基于对历史数据智能算法，自动提供不同需求的拖轮调配方案，预测拖轮工作完成时间。这将为拖轮调配提供优化策略，为港口靠泊和引航效率的提升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c、智能监控

智能监控板块将集成安全防控、绿色船舶、数字船舶、海域网格、水域环境等功能模块，分别对消防、生产、能效、设备、海域和环境等关键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及可视化智能监控。

d、智能响应

智能响应板块将针对拖轮公司各类应急文件开发标准化电子预案，清晰、直观地展现应急反应流程与动作，对港区船舶碰撞、人员搜救、海上消防、综合应急演练以及恶劣气象抢险救助等情况做出快速掌握、快速响应、快速研判和科学决策。

未来拖轮公司的智能管控中心将复杂、海量的船舶数据进行关联及分析，为管理者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预计将提高拖轮公司的生产力及效率。

（2）拖轮硬件

①全回转拖轮的普及

在我国港口的发展过程中，港作拖轮作为一个单一的船舶类型出现，其历史不足百年，大马力全回转拖轮则是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引进的。在全回转拖轮引

进之前，国内拖轮公司主要配备了单机单桨或双机双桨的拖轮，使得载重 5 万吨或以上的货轮需要在锚地减载或乘潮方能进港作业。这导致大型货轮一靠一离码头消耗的时间长达 4-6 个小时，港口效率低下。

因此，行业中有资金实力的拖轮公司均已采购全回转拖轮作为港作拖轮。全回转拖轮的螺旋桨可以 360 度旋转推进，使得拖轮可原地回旋，机动性强。在靠离泊作业中使用全回转拖轮可节省不必要的时间和成本消耗，不仅能提高助泊服务的质量，还能提高港口的周转率，为港口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此外，全回转拖轮可配备消防、救助、护航功能，其多样的作业功能使拖轮公司及港口不需要再购置功能单一的消防拖轮、救助船、护航船等，全回转拖轮的一船多用也为拖轮公司及港口节约了资金及停泊空间。

②强大的动力输出

早期我国拖轮公司采购的拖轮马力较小，辅助大型船舶靠离泊时需要多艘小马力拖轮同时进行协助，导致拖轮之间容易产生互相干扰的现象，影响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为了单次可运载更多货物，货船的体积和质量都在变大，这也就需要更大拖力的拖轮进行顶推、拖带作业。根据《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配备标准》，深圳港的拖轮公司为总长度不小于 390 米的货船进行拖带时，需要为其配备至少一艘 5,000 马力和一艘 6,000 马力的拖轮。所以目前有资金实力的拖轮公司都倾向于采购 5,000 马力以上的大马力拖轮。大马力拖轮能代替两艘甚至多艘小马力拖轮的功用，减少多艘小马力拖轮同时作业时互相干扰的情况。所以采用大马力拖轮的拖轮公司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港口的运行效率也会提高。

④动力系统绿色化

近年来，船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国际及国内已有针对各类防止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使拖轮的动力系统向环保、节油方向不断迭代升级。随着动力系统中的油电混合动力系统技术的发展，国内外拖轮厂商已研发出一些混合动力系统的

拖轮方案。2008 年，美国 FOSS 船厂建造了世界上第一艘油电混合动力拖轮。2017 年，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建造了我国第一条油电混合拖轮“海港 711”号。

未来绿色拖轮的技术路线主要有 LNG（液化天然气）、纯电池、混合动力三种，其明细如下：

类型	描述	优点	缺点
LNG	发动机结构与柴油发动机类似，使用 LNG 作为燃料	相比于柴油发动机在节能减排方面更有优势，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约 22%，硫氧化物排放量降低接近 100%，颗粒物排放量降低接近 100%，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约 92%	发动机造价高、维保困难、LNG 加注不普及
纯电池	由电动机驱动螺旋桨为船舶提供动力，整船的能量来源于动力电池组	运行时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污染，噪音与振动大幅减少	动力电池组续航能力有限、造价较为高昂且码头上需建设高压大电流充电桩、投资回收周期长
混合动力	以电池储存的电能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电能为动力来源，并以电机驱动螺旋桨	实现节油、减排的优势，系统冗余性好；相比于纯电驱动更为廉价且不需要依赖大电流充电桩，投资回收周期短	系统复杂、设备多、对于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具有较高的要求

综上，几种绿色拖轮的技术方案优缺各异，但从造价、安全、技术成熟等方面考虑，预计未来拖轮将由传统的柴油机动力系统向以油电混合动力为代表的绿色动力系统转变。

④拖轮关键设备国产化

以往我国全回转拖轮的关键设备（主机及舵桨系统）通常依赖进口品牌，主机通常为日本洋马、新泻、大发等品牌，舵桨通常为日本新泻、川崎，德国肖特尔、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品牌。近年来随着中国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安庆大发柴油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已产销拖轮主机，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已产销拖轮舵桨，拖轮关键设备已逐步国产化。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体系壁垒

拖轮拖带业务具备较高的管理及技术门槛，主要包含船舶监理、维护、修理、航行、调度等。传统拖轮公司如发行人，依靠数十年的经验与技术累积，总结、

研发出了船舶航行及设备使用的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指引，即体系文件。体系文件可引导拖轮公司安全、高效地承接业务，让公司在船员、管理人员流动或规模扩张时仍可以维持业务及管理效率。而新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航行及设备使用的经验与技术并形成体系文件，将导致业务扩张变慢，管理效率降低。

（2）准入壁垒

我国对于从事港口拖轮服务的公司、船舶、人员均有严格的准入要求。

①公司资质

根据我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港口从事拖轮经营服务，需具备港口经营许可证。

②船舶资质

根据《船舶登记条例》，船舶均应取得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国内船舶需通过船级社的定期检验。

③人员资质

船员的素质高低将决定船舶的运行效率和运行安全。

根据我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港口从事拖轮经营服务，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需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及《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船员应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还应当持有有效培训合格证及有效的健康证明。

综上所述，从事拖轮服务的企业需在公司、船舶、人员等方面都满足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

④外资限制

截至目前，拖轮企业不允许外资控股。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3）资金壁垒

拖轮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拖轮业的初始投入较大并且运营成本较高，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具体如下：

①船舶购置价格较高

目前一艘主流的港作拖轮购置成本约为 3,000-6,000 万元。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拖轮公司至少需具备两艘自有拖轮。而沿海大型港口的拖轮公司通常需具备十数艘拖轮方可满足进出港船舶的靠泊需求，新拖轮公司购置拖轮的前期投入较大。

②拖轮公司运营成本高

拖轮公司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船员薪酬，船务、机务、调度等后台岗位的员工薪酬以及船舶燃油费、维护费和维修费等其他运营支出，固定支出成本较高。

A、人力成本

船员的足额、合理配备是保障船舶安全运行、停泊和作业的重要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规定中国籍船舶应当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船员数量不得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数额。公司拖轮主要服务于船舶靠离港，为满足客户要求，船舶一般情况下需 24 小时配员在岗，随时等待作业。

目前船员劳务市场中，高级船员相对短缺，且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中短期内存在船员尤其是高级船员供不应求的局面，对于新企业从事拖轮服务业务构成较大的障碍。

根据我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在我国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企业需要具备满足规定数量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因此船务、机务、调度等后台岗位员工的薪酬成本也较大。

B、燃油等其他运营成本

目前主流拖轮主要使用柴油发动机为动力源，拖轮作业将产生大量的燃油费用。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拖轮需定期检验，进而产生相关维保及检验费用。

3、行业发展态势

（1）拖轮业简介

船舶在航行中，如果发生自身动力、操控无法满足自身航行的要求时，则需要专业的辅助作业船舶，即拖轮，通过推或拖的方式进行辅助操控。

①拖轮的演变

现代拖轮最早在十七世纪时期时的英国泰晤士河上出现，主要进行河道拖带。海洋拖轮出现在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伦敦港口的海上拖带首航成功，使海上拖带开始成为海运作业的重要角色。

早期的拖轮主要功能为协助船舶进出港、救助遇难船舶以及拖带不具动力的船舶或浮体设备。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代化的拖轮开始具备各种功能，例如消防、破冰、安保、补给、通讯、研究等。

在现代海洋环境中，拖轮的主要功能包括在沿海港口中协助进出港的大型船舶靠离泊、移泊及在海洋上拖带海上平台并协助其起、抛锚等。与大型船舶相比，拖轮体积虽小，但却是港口及海洋经济中不可或缺的辅助作业船舶。

②拖轮的类型

拖轮主要可分为海洋拖轮及内河拖轮，其中海洋拖轮又可分为沿海/近海和远海拖轮：

名称	海洋拖轮	内河拖轮
图示		

名称	海洋拖轮	内河拖轮
描述	主要用于在沿海码头协助船舶靠离码头，也可在海上拖带船舶或平台等	主要用于在江、河沿岸码头协助船舶靠离码头，也可在江、河拖带无动力驳船等

图片来源：Unsplash、Pixabay

③海洋拖轮简介

海洋拖轮的具体功能及使用时机如下：

功能	1、协助船舶稳定航向及船位，避免偏离航道
	2、协助船舶减少停车距离，避免发生危险
	3、协助船舶回旋掉头或大幅度转向
	4、兼任紧急救难作业
	5、兼任航道警戒船/扩航船
	6、兼任消防灭火作业
使用时机	1、港口规定需要对货船进行拖带作业时
	2、货船修理而无自航行能力时
	3、非机动船舶如驳船、石油井等需进行移动时
	4、货船故障导致无法安全航行或移动时
	5、货船碰撞导致失去航行能力时

④拖轮的作业方式

拖轮拖带作业一般有吊拖、旁拖、顶推、组合拖带四种形式，海上拖带普遍采用吊拖和组合拖带，而旁拖和顶推一般适用于风浪较小的封闭水域，具体介绍如下：

作业方式	描述	公司拖轮作业图示
吊拖	指拖船用缆绳拎拖被拖船船首的牵引方式，是引航水域拖带最基本的形式之一，同时也是组合拖带的最基本组成单元，可提供较大的拖力及较好的操纵性	
旁拖	指拖船稍向内侧傍靠在被拖船尾部、舷边的拖带方式，可提供较好的操纵性	

作业方式	描述	公司拖轮作业图示
顶推	指拖轮船首直接顶在被拖船身上的拖带方法，使被拖船获得较高的船速	
组合拖带	指由多艘拖轮采用上述方式进行合作拖带，是海上最常见的拖带方式，可获得较大的拖力和更好的操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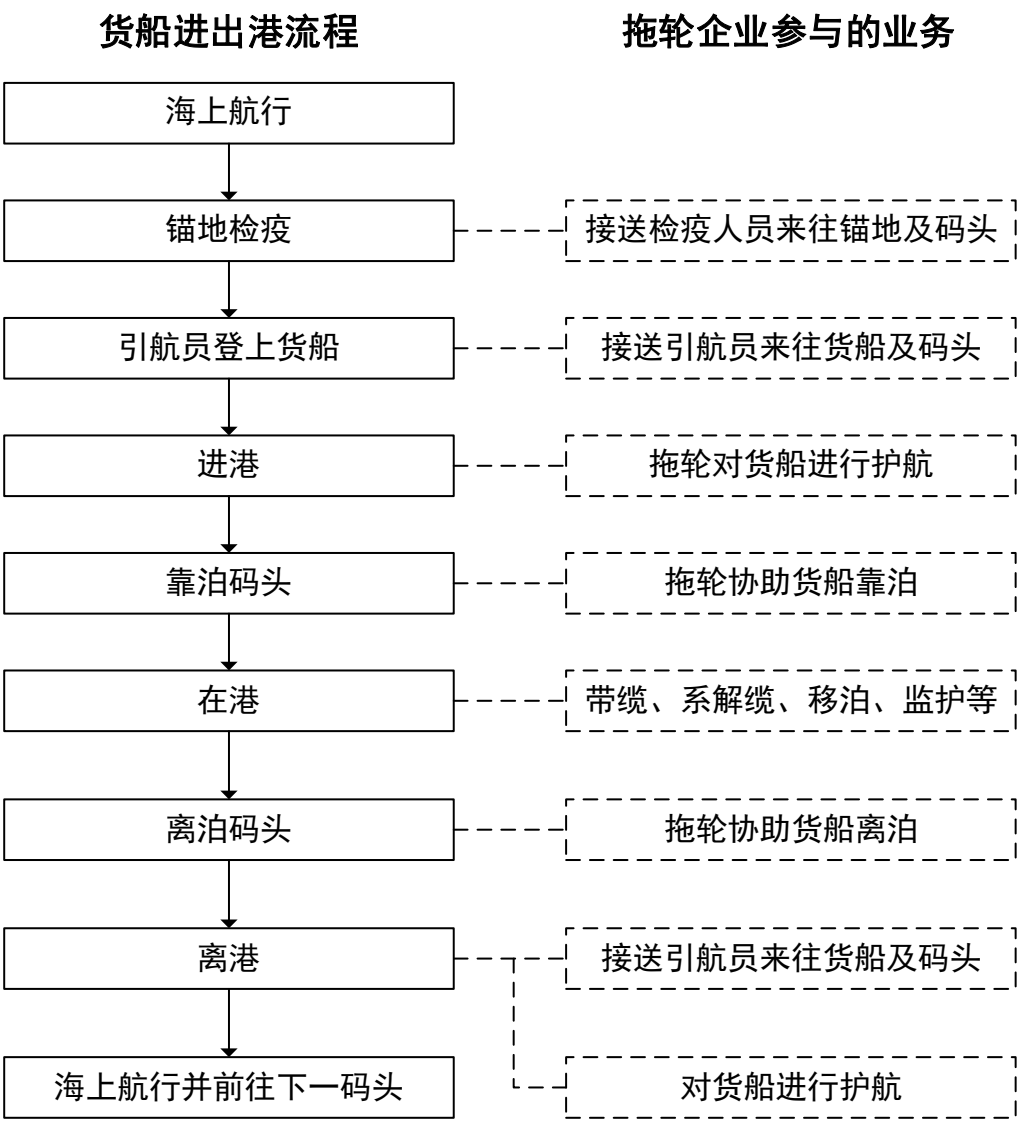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深圳港引航站；图片来源：华舟海洋

（2）海洋拖轮在港口及海洋经济中的作用

①海洋拖轮在国际海运体系中起到保障性服务作用

近年来海运贸易日渐繁荣，船运公司注重船队的承载量，而大型船舶能带来更大的运输量，提高船运公司的经济效益，这使船舶大型化成为了主流。但因大型船舶操作不够灵活，若自行进出狭窄的港口或水域则效率很低，且容易发生碰撞事故。因此大型船舶在进出及靠离泊港口及危险水域时，为保障码头与船舶的安全并提高作业效率，需由拖轮通过顶推、拖带等方式进行协助。因此，拖轮对于维护港口与靠离港船舶的安全以及提升作业效率具有重要的作用。

拖轮企业在货船进出港过程中主要从事协助靠离泊、监护、护航、引航员接送、人员运送等业务，具体如下：



②海洋拖轮为海洋经济的发展、海上平台建设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

拖轮深度参与了国家海洋产业，参与方式及相关产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业	拖轮参与方式	2020年度		
		全年实现增加值	同比增长	发展情况
海洋交通运输业	协助集装箱船靠离泊、移泊	7,466	10.3	对外贸易快速复苏，远洋运力供给不断强化，沿海港口生产稳步增长
海洋渔业	拖带海洋养殖网箱等	5,297	4.5	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养捕结构进一步优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能力不断加强，绿色、智能和深远海养殖加速发展

产业	拖轮参与方式	2020年度		
		全年实现增加值	同比增长	发展情况
海洋油气业	协助油气船靠离泊、移泊、监护、护航等	1,618	6.4	海洋油、气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6.2%和6.9%；渤海、珠江口等地区的一批海上油气田勘探获重大发现，国内首个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正式投产
海洋工程建筑业	拖带无动力平台及借助起抛锚等	1,432	2.6	稳步发展，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等多项工程有序推进，以智慧港口为代表的海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
海洋船舶工业	协助船舶靠离泊船厂	1,264	7.7	全球新船需求显著回升，我国新承接海船订单同比增长147.9%，船舶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加速
海洋电力业	拖带海上风电设施、监护等	329	30.5	2021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690万千瓦，是上年的5.5倍，累计装机容量跃居世界第一。潮流能、波浪能等海洋能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示范持续推进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我国海洋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为拖轮行业创造较大的市场规模及发展潜力。下图为公司拖轮拖带、协助风电平台安装及拖带大型海洋养殖网箱。





图片来源：华舟海洋

（3）海洋拖轮市场总体概况

目前，拖轮在全球海洋经济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经济和海洋开发的不断发展和海洋开发设施、运输船舶不断走向大型化，无论是大型船舶在靠离泊港口还是无动力的海上平台在移动或起抛锚时，拖轮的协助都是不可或缺的。在我国，海洋拖轮主要用于沿海港口、码头及海上平台周边海域，而影响拖轮市场的因素主要与港口市场及海洋经济有关。

①港口市场概况

A、港口概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B、港口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港口吞吐总量及多个港口的吞吐量规模均稳居世界前列。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5.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9.73 亿吨，比上年增长 5.2%。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3 亿 TEU，比上年增长 7.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49 亿 TEU，比上年增长 6.4%。2021 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名的沿海港口中，有 9 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港口占据 7 席，且吞吐量同比增长率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排名	港口名称	国家	吞吐量（万 TEU）	同比增长率（%）
1	上海	中国	4,703	8.1
2	新加坡	新加坡	3,747	1.6
3	宁波-舟山	中国	3,108	8.2
4	深圳	中国	2,876	8.3

排名	港口名称	国家	吞吐量（万 TEU）	同比增长率（%）
5	广州-南沙	中国	2,418	4.3
6	青岛	中国	2,370	7.7
7	釜山	韩国	2,269	4.0
8	天津	中国	2,026	10.4
9	洛杉矶长滩	美国	2,006	15.8
10	中国香港	中国	1,779	2.7

数据来源：Alphaliner

国内港口业务的繁荣意味着船舶进出港数量的增加。2020 年，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达到 2,256.8 万艘次，而船舶进出港数量与拖轮作业次数有很强的关联性。

C、港口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如下所示：



图片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区域	主要港口	主要业务
珠江三角洲地区	深圳港、广州港、珠海港、汕头港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石油、天然气、矿石、粮食、旅客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

区域	主要港口	主要业务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	集装箱、煤炭、石油、天然气、旅客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集装箱、原油、煤炭

由于拖轮通常会在大型港口进行驻点，上述港口便是拖轮公司较为集中的地方。

2022 年 3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港口规划布局（2021-2035 年）》，为广东省未来的港口发展进行了长期规划布局。根据该港口规划，广东省构建以珠三角港口集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港口集群为发展极的“一核两极”发展格局。珠三角港口集群由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佛山港、肇庆港、惠州港、东莞港、中山港、江门港等 9 市港口和广州、深圳都市圈的清远港、韶关港、河源港、云浮港、汕尾港组成。粤东港口集群，由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梅州港组成。粤西港口集群由阳江港、湛江港、茂名港等 3 市港口组成。

《广东省港口规划布局（2021-2035 年）》规划构建辐射内外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构建保障充分的能源矿产资源运输系统。集装箱运输系统是以集装箱干线运输为主，拓展干线港国际航线和物流服务网络，完善内陆港布局和集疏运通道建设，强化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发展，依托区位和珠江三角洲航道网优势，推动集装箱支线、喂给运输，进一步完善集装箱干支衔接的运输网络。沿海布局广州港、深圳港为集装箱干线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惠州港、汕尾港、东莞港、中山港、江门港、阳江港、茂名港、潮州港、揭阳港等为支线港或喂给港。能源矿产资源运输系统则具体在煤炭、外贸进口原油、矿石、液化天然气（LNG）、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方面进行了港口规划，包括局广州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东莞港等。

《广东省港口规划布局（2021-2035 年）》要求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沿海航道通航能力适应全球船舶大型化趋势，基本满足世界最大货运船舶进出港需要和沿海大型综合性港区发展需要。《广东省港口规划布局（2021-2035 年）》的实施将给公司拖轮业务提供较大发展空间。

②海洋经济

A、海洋经济概况

中国的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 1.8 万千米，是一个典型的海洋大国，而海洋经济的发展对中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主要如下：

a、拓展国土开发空间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生物、油气和矿产等资源，海洋经济的发展有助于中国掌握更多的资源和空间，缓解中国陆地资源紧张状况，增强中国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b、促进经济发展

中国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与其他产业联系较为紧密，能够推动其他产业的升级发展；海洋尖端科技的突破有利于新兴产业的形成，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c、促进对外开放

海洋历来是中国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发展海洋经济有助于中国继续发展海上贸易通道，有助于推动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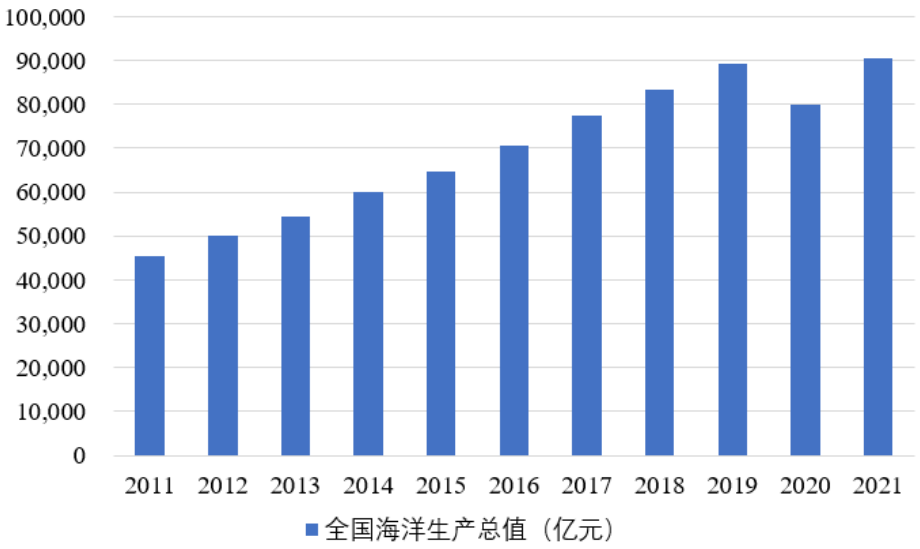
d、维护国家海洋利益

海洋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中国增强海洋意识，提高对深远海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避免他国侵占中国海洋权益，并为海军建设提供坚实的经济支撑。

B、海洋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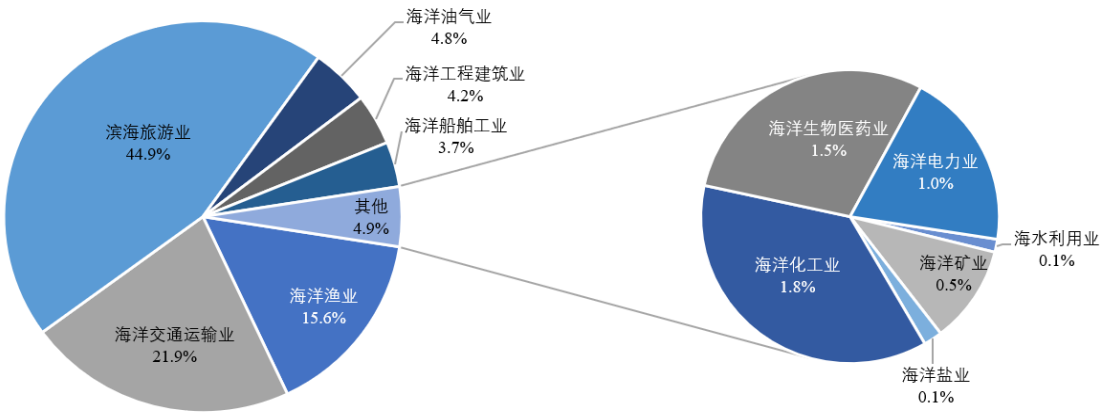
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历史较为久远。新中国成立以后，海洋经济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海洋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后，海洋经济各产业开始蓬勃发展，如海洋油气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利用、海洋工程建筑、海洋电力、海水利用、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等。2008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首个海洋领域的总体规划——《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在经历了快速增长之后，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2016 年之后，中国海洋经济规模已超过美国。2017 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方针。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海洋经济增长依然强劲，发展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中国在世界沿海国家中的海洋经济地位将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如上图所示，中国海洋经济已进入稳定增长时期，对沿海地区经济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11 年至 2021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稳步上升，年复合增长率为 7.09%。2021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为 90,385 亿元，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5%。目前我国海洋产业以交通运输、渔业、旅游业为主，而电力业、生物医药业、油气业和化工业正在快速增长，2021 年我国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构成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2021

广东是海洋大省，大陆海岸线居全国首位，海域面积居全国第二。2021 年，广东省海洋生产总值达 1.99 万亿，约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16.0%，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 22.26%，连续 27 年居全国首位。

根据《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广东共规划建设六大类海洋工程，包括基础科研设备及实验室建设、海洋产业集群建设、合作区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工程和智慧海洋工程。“十四五”期间，广东将重点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海洋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其中，重点培育壮大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天然气水合物等 7 大海洋新兴产业，打造海上风电、海洋油气化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旅游以及现代海洋渔业等 5 个千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

4、面临机遇与风险

行业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

（1）中国是进出口贸易大国，航运则为货物主要运输手段之一。航运业及港口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使得拖轮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持续维持及发展；

（2）中国正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拖轮经营主体可在海洋经济中为海上风电、海上平台建设及运营、海上运输等方面提供拖轮作业服务，进而取得增量市场机会。

航运业、港口业及海洋经济的具体情况及与其拖轮市场的关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及产业链概况”之“3、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市场风险”。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拖轮的服务对象为从事国际、国内运输业务的各类船舶，而地区和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使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这就使得拖轮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且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发展会影响大宗商品和最终工业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从而影响货船的航行班次和拖轮的作业量。因此，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商品需求、社会运输需求增加，拖轮行业的作业量将上升；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商品需求、社会运输需求减少，拖轮行业的作业量将下降。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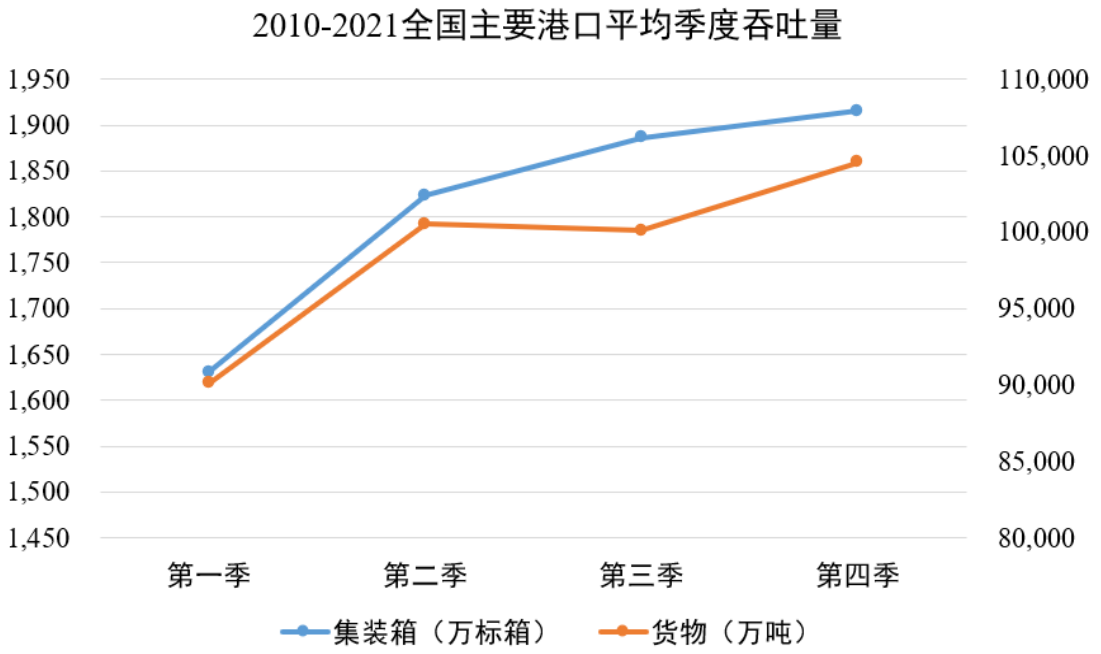
拖轮公司的区域性与港口布局直接相关，拖轮公司主要在自身所能辐射到的港口提供拖轮服务。具体而言，拖轮公司在港内作业时需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而《港口经营许可证》会指定拖轮公司的经营区域及经营范围。如跨区作业，拖轮公司一方面在其他公共港口作业时需取得其他港口的经营许可，另一方面还需考虑拖轮远途航行新增的燃油和人工成本等。因此，拖轮公司及其下属拖轮一般集中驻扎在航运业较为发达的港口。

若拖轮公司业务为对外租赁拖轮或提供船舶代管等服务，则区域性不明显。因为在这些模式下，拖轮公司可将船舶及人员一次性派往客户指定的区域进行作业，租赁或代管期满后再收回船舶及人员，然后再派往下一个客户处。

（3）季节性

拖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四季度业务量较大，一季度业务量较小，这与港口业务量的季节性相同。我国沿海港口的吞吐量季节性主要受欧美西方国家节假日与商业预期的影响。我国作为商品出口大国，每年圣诞节前都需要出口大量的玩具服装到欧美市场，因此我国沿海港口的吞吐量在每年四季度达到顶峰；而一季度由于我国存在春节假期，导致外贸货物减少，所以一季度的全国主要港口吞吐量为全年最低。此外，航运成本和船舶适航性具有较大的季节性差异。一般来说，一季度气候条件较为复杂，航运成本也较高。通常夏秋季航运成本低于冬春季，而商家也会在冬季西方节日到来之前开始囤货，导致每年的第三季度也属于进出口贸易旺季。

全国主要港口各季节的吞吐量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拖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发行人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进行服务优化、业务开拓并完善融资渠道，弥补自身的竞争劣势。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拖轮行业的上游企业

发行人所处拖轮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造船、修船业及石化贸易商。造船、修船业提供拖轮建造及修船服务，石化贸易商为拖轮提供燃料油及发动机润滑油等。上述上游行业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产品成本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成本利润。

近年来，因地缘政治、贸易战、疫情、战争等国际事件影响，油价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0 年以来，燃油价格呈逐渐上升趋势。由于目前拖轮业所使用的拖轮

绝大部分使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来源，燃油成本是拖轮企业主要的运营成本之一，所以燃油价格波动会影响拖轮业的成本及利润。

（2）拖轮行业的下游企业

拖轮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是船运公司、船舶代理和业主码头经营方等，拖轮行业为其提供相应的拖轮作业服务。国内外航运业、国内港口业以及业主码头经营方自身业务量的波动，将影响拖轮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choice 数据，近年来，我国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上涨，由 2001 年的 167,675 万吨上涨至 2021 年的 1,554,51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8%。随着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逐步增加，进出港船舶艘次预计随之增加，拖轮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3）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大型船舶在靠离泊码头等环节需要拖轮协助，拖轮行业在港口、航运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重要作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及产业链概况”之“3、行业发展态势”之“（2）海洋拖轮在港口及海洋经济中的作用”。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1、市场化程度

（1）主管部门鼓励拖轮公司竞争

我国拖轮业已全面进入市场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促进港口拖轮市场公平竞争，督促拖轮经营人严格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和公布的拖轮艘数配备标准，提供拖轮服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拖轮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拖轮经营人需通过平台公开拖轮配备情况和实时使用状态，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从事港口装卸的经营人不得限制或妨碍拖轮经营人提供拖轮服务，不得与拖轮经营人签订或变相签订服务协议，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

（2）须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拖轮企业的主要准入资质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全国人大 2018 年发布的《港口法》，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2、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拖轮行业形成了大型、中小型拖轮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不同市场的竞争格局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港口拖轮市场

由于在港口进行拖轮作业需要配备多条拖轮在港口驻扎，随时准备为进出港的船舶进行服务，而且拖轮公司需要取得当地的港口业务经营许可证，所以此类业务形成了区域化的竞争格局，有实力的公司正在互相渗透。

①公共码头拖轮市场

由于拖轮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必要性，大型公共码头开始运营时，为该码头服务的拖轮公司已同步设立，该类拖轮公司在服务港口具备先发优势，经营区域及竞争态势较为稳定。如深圳港以大型公共码头为主，各港区作业的拖轮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港各港区作业的拖轮公司主要如下：

港区	港区分工	主要作业公司
盐田港	集装箱	华舟海洋
大铲湾	集装箱	华舟海洋
大小铲岛	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造修船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香港）、华舟海洋等
宝安	散、杂货及旅客	-
南山	集装箱为主，兼顾旅客、散杂货、造修船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大鹏	成品油、液体化工品、液化气运输为主，兼顾旅客	华舟海洋

注：宝安港区目前正在建设中，拖轮需求较低。

②业主码头拖轮市场

在业主码头以及规模较小的公共码头，码头经营方将拖轮服务外包的成本一般要低于其自建成本，故此类港口运营所需的拖轮服务通常由国有、民营拖轮公

司展开竞争。如惠州港有三个沿海港区和一个内河港区，沿海现有生产性泊位 54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2 个，目前共有 8 家拖轮公司为上述码头泊位服务。

（2）海上拖轮市场

由于海上拖轮业务不需要拖轮频繁往返拖轮泊位及作业地点，此类业务较少受到区域化的影响，即拖轮公司可将此类业务扩张至外省海域或港口。该类业务受区域化的影响较小，已形成全国各类拖轮公司全面竞争的市场格局。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拖轮企业

与国内相比，国外航运业发展较早，存在较多全球知名的专业从事拖轮作业的拖轮公司，主要如下：

单位：艘

序号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成立时间	拖轮数量	经营地	简介	是否上市
1	Svitzer A/S	丹麦	1833	426	全球	马士基全资子公司，全球员工超过四千人，主要业务为拖航和可持续海洋解决方案，包括协助船舶靠离泊、护航拖带、消防、码头/浮标维护、废物管理服务、引航、破冰、应急响应等。	否，母公司马士基在纳斯达克北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MAERSK B
2	Boluda Corporación Marítima	西班牙	1837	302	全球	分为航运部和拖航部，其中航运部主要提供海陆运输及港口物流服务，拖航部主要提供港口、沿海和海上拖航及海上救助服务。在西班牙拖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否
3	SMSAAM	智利	1961	超过170	南美洲	主营业务为拖航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后勤服务。为美洲最大的拖航运营商，在13个国家的70个港口码头开展拖轮服务。在南美洲拖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是，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MSAAM
4	Boskalis	荷兰	1910	150左右	东南亚	疏浚和重型起重机公司，主要提供与海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关的服务，参与了2021年3月苏伊士运河堵塞的疏浚任务。拥有员工超过1万人，运营船舶超过700艘。	是，荷兰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OKA
5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日本	1885	130左右	日本、越南	注册资本1,443亿日元。主营业务为班轮运输、汽车运输、能源运输、散杂货运输、拖轮拖带等。截至2021年3月底拥有约684艘各类船舶，3.5万员工。	否，母公司三菱集团，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101
6	Fairplay Towage Group	德国	1866	105	欧洲	欧洲领先的拖轮公司之一，主要业务为港作及海上拖带	否
7	Moran	美国	1860	102	美国	美国拖航服务、散货海上运输、液化天然气支持服务和环境恢复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成立时间	拖轮数量	经营地	简介	是否上市
8	PT Mitrabahtera Segara Sejati Tbk	印度尼西亚	1994	76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领先的能源运输公司，主要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河流和海洋煤炭运输解决方案，包括陆上设施的材料搬运、港口管理和运营、驳船运输、从装货港到锚地的运输、从驳船到母船的煤炭转移等。	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MBSS。
9	Wilson Sons	巴西	1837	80	巴西	巴西最大的综合港口和海运物流运营商。拥有集装箱码头、80艘拖轮、23艘海上支援船、海上支援基地、保税物流中心、造船厂，并向70多个国家提供国际物流服务，是巴西最大的独立航运机构之一。	是，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PORT3。
10	Harbor Star	菲律宾	1988	57	菲律宾	菲律宾领先的综合海事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港口救助、驳运、拖航、船舶打捞、船舶管理、潜水和水下海事工程等。在菲律宾和东南亚运营和管理超过五十艘拖船、驳船和其他专用船舶。	是，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TUGS。

资料来源：上述企业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

（2）华南拖轮企业情况

拖轮区域化竞争特点比较明显，公司主要作业区域位于华南地区。华南地区的主要拖轮企业如下：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业务情况
1	深圳	华舟海洋	1993	盐田港集团	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拖轮27艘，其他船舶3艘。
2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198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	国务院	截至2019年6月拥有拖轮7艘
3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1992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国务院	截至2019年6月拥有拖轮6艘
4	广州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012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0.20亿元，子公司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47亿元，上述两家公司共配备拖轮25艘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20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	北部湾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20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拖轮及港务管理收入为4.78亿元，其官网显示拥有和管理拖轮26艘及其他船舶6艘
7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2003			
8	珠海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99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拥有拖轮11艘，2021年营业收入为1.37亿元
9	东莞	东莞市盛海拖轮有限公司	2007	刘卫康	刘卫康	公开资料显示其拥有员工120多人，港作拖轮10艘，其中包括6,000匹马力拖轮
10	湛江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2005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官网显示其拥有拖轮19艘，其中包括7,000匹马力消拖两用拖船
11	海南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2009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

注：同行业拖轮公司资料来源于其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官网信息、引航站公告、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资料等。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①国外公司

对于本章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列举了拖轮数量最多的国外拖轮公司；对于“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选择了国外拖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别为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Harbor Star、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SMSAAM 和巴西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Wilson Sons，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可比程度较高。

②国内公司

对于本章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全国拖轮公司数量众多，且发行人主要业务位于华南地区，发行人列举了华南地区的主要拖轮企业；对于“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国内暂未有独立上市的拖轮公司，发行人选择了可获取财务数据的新三板公司临港船务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洋口拖轮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可比程度较高。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向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获取的信息，截至 2020 年，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共计拥有约 1,100 艘拖轮（含引航艇，交通艇的一种），同期公司拥有自有拖轮 23 艘，交通艇 1 艘，在上述所有单位中排名前 10。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船舶共有 51 艘，其中拖轮 36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15 艘。上述船舶中，公司自有拖轮 27 艘，交通艇、带缆艇等 3 艘。

深圳及惠州是公司船舶主要作业区域，公司是深圳及惠州拖轮龙头企业之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预计未来仍将在该等地区保持上述竞争地位。公司竞争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拖轮市场

深圳共有 7 家拖轮公司，其中公司的拖轮数量处于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拖轮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拖轮数量
华舟海洋（发行人，含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及大鹏伟捷）	21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7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6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中鑫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0

注：1、数据来源为深圳港引航站 2019 年 6 月发布《深圳港拖轮经营人及拖轮名录》；2、深圳市中鑫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始拖轮作业服务。

公司在深圳的主要作业港区为盐田及大铲湾港区。经测算，公司占深圳及全国集装箱港区的拖轮服务份额如下：

港区	2021 年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发行人拖轮服务份额
盐田	1,416	100.00%
大铲湾	170	100.00%
深圳	2,877	55.13%
全国	28,272	5.61%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及各港区官网

如上表所示，2021 年盐田港、大铲湾、深圳港及全国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16、170、2,877 及 28,272 万标箱，经测算，发行人占深圳港及全国集装箱港的拖轮服务份额为 55.13%及 5.61%，为深圳港第一大拖轮公司。

（2）惠州拖轮市场

惠州港港口岸线资源丰富，是一个可建设 30 万吨级超大型泊位的港口，码头、航道由不同企业各自建设。惠州主要有 8 家拖轮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惠州伟捷（发行人子公司）
2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3	海油发展施维策船务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4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惠州市源顺港务有限公司
7	惠州澄港拖轮船务有限公司
8	惠州市运通船务有限公司

与深圳港码头多为公共码头不同，惠州港码头多为业主码头，所以各码头合作的拖轮公司也不同，拖轮公司之间同时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和合作关系。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①粤港澳大湾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均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作为以广州港、深圳港、中国香港港为核心的世界级港口群，具有得天独厚的港口发展条件。粤港澳大湾区由广东省 9 市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组成，面积、人口均超过了世界三大湾区（东京湾区、旧金山湾区和纽约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土地面积 56,098 平方公里，2021 年人口为 8,670 万，实现本地生产总值 19,581.4 亿美元，出口 13,857.7 亿美元。多年来，粤港澳大湾区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对外贸易较为发达。由于具有发达的水系、具备优良的水深条件，粤港澳大湾区也建成了众多的港口和港区。其中深圳港拥有东部和西部共 6 个港区，广州港拥有 4 个海港港区和 3 个内河港区，中国香港港拥

有 15 个港区。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基础设施完备，货物吞吐量能力和旅客吞吐能力较强，同时具备较好的水深条件和足够的高吨级泊位码头，支撑起了粤港澳大湾区港航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均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市场规模较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未来大湾区发展将更加注重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更加关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更注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对生态环境要求也更高，这为大湾区港口带来更大的发展机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港口之一，深圳港担负着重要的发展使命，未来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与中国香港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发展体系，还将成为符合大湾区发展特色、符合产业导向与城市功能定位的新港口。

②深圳港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毗邻中国香港。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设立以来发展迅速，形成了高科技、金融和以港口为枢纽的现代物流业。1980 年时，深圳经济总量仅 2.7 亿元；2010 年，深圳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2016 年，深圳经济总量突破 2 万亿元；2021 年，深圳经济总量突破 3 万亿元。作为进出口大市，2021 年，深圳市货物贸易进出口 3.54 万亿元人民币，规模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6.20%。其中，出口 1.92 万亿元，规模连续第 29 年居内地外贸城市首位，同比增长 13.50%；进口 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0%。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以节能环保、信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大湾区迅速发展。由于上述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所以产生了大量的集装箱运输需求。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大湾区的发展将带动深圳港口吞吐量的增长。

深圳港以 5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泊位为主。目前，深圳全港可同时靠泊 12 艘 20 万吨级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根据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深圳港已成为一个世界级的集装箱枢纽港，也成为全国最大的 LNG 接卸港、华南地区超大型集装箱船舶装卸港。2021 年，深圳港全年累计完成集装

箱吞吐量 2,877 万标箱，同比增长 8.4%，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第四。2021 年，深圳港累计完成驳船中转量 437.30 万标箱，同比增长 6.34%；海铁联运累计完成 18.33 万标箱，同比增长 20.52%；国际班轮航线达到 302 条，相比 2020 年底增加 61 条。深圳港创新构建了“盐田-惠州”和“蛇口-顺德”组合港模式，成为国内首个实现喂给港和枢纽港间一次报关的港口。

根据《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深圳港将以打造全球湾区核心枢纽海港为目标，坚持港口与现代航运服务业并重的发展原则，实现贸易大港向“贸易、能源、邮轮、航运”综合性强港转型升级，率先建设成为引领亚太、辐射全球、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港城融合的全球湾区核心枢纽海港。深圳港南山港区妈湾智慧港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运营；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港运营。到 2025 年，深圳港计划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300 万标箱，LNG 接收规模达到 1,600 万吨，邮轮旅客吞吐量达到 60 万人次。

③惠州港

惠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珠三角东北端，南临南海大亚湾，毗邻深圳、中国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临东莞市和广州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粤港澳大湾区东岸的重要战略腹地和枢纽门户城市。惠州距深圳 80 公里、距广州 130 公里、距中国香港 80 公里，惠州港距中国香港 47 海里，是中国大陆除深圳外距中国香港最近的城市。经过多年发展，惠州产业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为支柱，汽车与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产业共同发展的产业体系。2021 年，惠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4,9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0.1%，位居广东省第五位。

惠州市所辖海域面积 4,520 平方千米，位居全省第六位。大陆海岸线长为 281.4 千米，位居全省第五位。惠州港是粤港澳大湾区六大港口之一，也是截至目前珠三角地区唯一拥有 30 万吨级大型泊位的港口。惠州港包括东马、荃湾、惠东三大港区以及内陆的东江内河港区。惠州港发展始于 1990 年左右；1992 年惠州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成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1997 年，荃湾港区主航道扩建成 3 万吨级并投入使用；1997 至 2006 年间，荃湾港区先后

建成 3 个 3 万吨级油气码头；2008 年荃湾港区开始筹建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惠州港的集装箱运输得以快速发展。

根据《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惠州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其以能源、原材料和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惠州港是多功能综合性港口，为惠州市以及周边地区经济向外发展和开发大型临海工业提供了支持，是当地经济的重要依托，也是惠州腹地能源、原材料物资运输的重要中转港。随着惠州港口条件的改善和后方集疏运通道的完善，惠州港也成为了京九铁路沿线地区的重要出海口之一；惠州荃湾港区的煤炭码头成为了华南地区重要的能源输运码头，到港煤炭可供附近石化区炼油，还可输送至粤东北、江西等地电厂。

“十三五”时期，惠州市建设大湾区东部交通枢纽门户成效显著，交通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 828.5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29.5%。截至 2020 年末，惠州港拥有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31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1.5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118 万标箱。根据《2021 年惠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惠州港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 9,644 万吨，同比增长 0.1%；2020 年，惠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46.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2%；石化产品吞吐量占比 63.24%，总量排全国前三。公司在惠州设有控股子公司，并在惠州多个码头承接业务，随着惠州港的发展，公司在惠州地区的业务潜力较大。

（2）先发及客户资源优势

拖轮服务行业需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作为业务量来源的支撑。公司于 1993 年设立，为客户提供拖轮服务已达 30 年，期间公司与盐田港、大铲湾、大鹏湾等公共、业主码头共同成长，使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船运公司、船代公司及业主码头客户，具体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远海运、英国石油公司（BP）、荷兰皇家壳牌（Shell）、丹麦马士基、瑞士地中海航运、日本海洋网联（ONE）、法国达飞等世界知名公司。公司与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的默契关系，锁定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现金流。

（3）体系优势

①公司建立了适合拖轮企业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对公司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适合拖轮业务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决策管理上，公司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实现信息的高效上传和决策的简化，管理效率得以提高；在船舶航行管理中，公司配备了一批具备船舶管理经验和操作技术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拖轮服务；在运力管理方面，公司目前采取自建船队和租赁船舶相结合的运力积累方式，保证公司运力规模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组织管理上，公司从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流程和监督、建立品牌服务入手，不断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综合效益的提高和长远发展建立了长效机制。

②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船舶运营体系文件》

公司《船舶运营体系文件》主要包含了船舶、设备操作方式的技术总结及各类规章制度，其中的核心操作技术如下：

分类	规程名称	内容
船舶操作	协助靠离泊作业规程	靠离泊作业前的准备及作业时的技巧和注意事项
	雾航安全规则	在雾、降雨、霾雪、沙暴等能见度不良时进行安全航行的方式
	大风浪中的安全措施和船舶操纵	在大风浪中航行前准备及大风浪中的操控方式，包括顶浪航行、大风浪调头转向和滞航与漂浮等
	拖航安全规则	拖航前、拖航时及到达时的操作技巧和安全注意事项
	桥梁水域航行规定	船舶桥梁水域航行时的操作方式及安全注意事项
	船舶海图作业规定	海图作业、改正、标注的要求及航线拟定、观测船位的方式
设备操作	主机操作程序	不同品牌（如大发、曼海姆、洋马、新泻等）的不同型号主机的启动、运行和停机方式、操作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项
	副机操作程序	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发电原动机及消防柴油机的操作方式，包含启动、运行、停机的方式及安全注意事项
	舵及舵桨操作程序	针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舵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离心泵操作规程	电动离心泵启动前的准备工作、启动及停泵的操作方式及安全注意事项
	主配电板操作规程	主配电板在单车运行、并车运行、解列运行时各自的操作方式和技巧
	解系缆作业规定	船舶及人员在系缆和解缆时的注意规范和操作技巧

分类	规程名称	内容
	液压锚缆机操作注意事项	液压锚缆机的操作技巧和注意事项
	空压机操作程序	空压机的启动前准备、启动及运行程序

③公司获得了各类管理体系认证

2017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管理、实际工作、供应商和客户关系以及产品、市场、售后服务等所有方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治理体系；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员工健康和安全提供了保障。

（4）船队优势

与其他华南地区拖轮企业相比，公司在船队规模及船舶性能、配置上均具有明显优势。

①船队规模

截至目前，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作业船舶共 51 艘，包括拖轮、带缆艇、交通艇等类型；公司自有拖轮 27 艘，总马力 120,200 匹。

②船舶性能及配置

公司自有的盐田拖 19、盐田拖 20、盐田拖 21、盐田拖 22 及盐田拖 23 五艘拖轮均为 2021 年以来新开始使用的拖轮，其马力从 5,200 至 8,000 匹不等，公司更新投入的拖轮船舶马力较大，拖力较强，且采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船名	开始使用时间	图片	介绍
1	盐田拖 19	2021 年 4 月		率先采用先进的 SCR 柴油机尾气处理装置（即发动机尾气排放处理脱硝装置），使船舶尾气排放达到国际 Tier III标准（即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是国内首艘安装 SCR 装置的港作拖轮。该拖轮安装了 2 台进口发动机和 2 台进口全回转舵桨，总功率 6,000 马力，可实现船舶 360°原地回转；配备了 2,800m³/h 消防泵 1 台，具备 FIFI-1 消防功能（即一类消防功能），能高效地执行水上消防作业任务。

序号	船名	开始使用时间	图片	介绍
2	盐田拖 20	2021 年 5 月		5,200 马力全回转拖轮，船长 37.6 米，型宽 10.5 米，具备 FIFI-1 消防功能，配备无人值班机舱，满足 AUT-O 机舱周期无人值班要求，可用于港内作业及近海拖带。
3	盐田拖 21	2022 年 5 月		全回转拖轮，具备 FIFI-1 消防功能，配有 SCR 柴油机尾气处理装置，达到国际 Tier III标准；设计功率 8,000 马力，是带脱硝装置的大功率全回转近海拖轮，可用于港内作业及近海拖带
4	盐田拖 22	2021 年 12 月		姐妹船，航区达到“无限制航区”标准，配备 1 台艉拖缆机，适用于无限制航区拖带作业，燃油舱容近 300m³，航程近 2,500 海里；配备防静电装置及防有害气体入舱装置；安装 2 台进口发动机和 2 台进口全回转舵桨，总功率 5,200 马力，可实现船舶 360° 原地回转；配备无人值班机舱，可满足 AUT-O 机舱周期无人值班要求；同时具备 FIFI-1 消防功能。
5	盐田拖 23	2022 年 2 月		

公司依靠船舶性能和数量优势，可合理调度安排提高拖轮使用率，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拖带要求，缩短客户船舶等待时间。目前深圳及惠州拖轮市场上，公司拥有的拖轮数量最多、拖力最强，预计公司将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保持竞争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和高级船员队伍，均具备必要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安全营运、业绩提升和航线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必备的船舶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较能够把握与应对拖轮市场的发展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的船务部、机务部成员及拖轮船长、轮机长大多数毕业于海运学校或海运专业，具备船舶驾驶及轮机维护经验、海运知识和管理能力。

公司船员队伍稳定，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管理团队和高级船员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包括深圳海上应急工作先进个人、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劳动模范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拥有适合拖轮作业资格要求的各类船员 206 名，其中包括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及水手等，人才梯队较为合理。

（6）全业态及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凭借全业态服务能力，业务范围已涵盖靠离泊、监护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移泊、系解缆、海上救援、期租、光租、代管等，能够为广大船运公司、船代、码头等客户提供全面、可靠的船舶作业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已经扩展至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 6 个沿海省份的多个城市，形成“以珠三角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业务结构，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船舶老龄化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部分船舶购买年份较早、使用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4 艘拖轮船龄较大，其中 1 艘超过 20 年，2 艘接近 30 年，1 艘超过 30 年，而拖轮正常寿命为 25 至 30 年左右，故上述拖轮已接近退役。

（2）资金来源有限

拖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拖轮价格昂贵，拖轮业前期投入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若仅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资金来源有限，影响公司发展及对外扩张的速度及规模。

（3）具备数字化及信息化升级空间

目前，公司船舶及管理部门已具备信息化系统，但各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存在“信息孤岛”的现象。现有信息化系统难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销量

1、理论产能

公司所有拖轮的理论可作业时长合计即为公司理论产能。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我国海员的工作时间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而公司拖轮船员每24小时换班，即每艘拖轮的有效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14小时。此外，公司拖轮在加油、加水、故障、维修、检修时无法进行作业，每次由数小时至十数日不等。公司将每次≥24小时的停航时长扣除后，得到公司所有拖轮的理论可作业时长。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拖轮理论可作业时长=（拖轮数量*24 小时*天数-拖轮总停航时长）/24小时*14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拖轮的年度理论产能数据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拖轮数量①	当年天数②	拖轮总停航时长③	理论可作业时长 ④=（①*24*②-③）/24*14
2021	27.44	365	6,119.50	136,659.54
2020	25.50	366	3,293.00	128,741.08
2019	25.00	365	935.33	127,204.39
合计	**77.94**	-	**10,347.83**	**392,605.02**

注：拖轮数量=拖轮全年服役天数/当年天数，因部分拖轮为年中开始服役，故部分年度拖轮数量非整数。

2、产销量

公司拖轮的实际作业时长即为公司产销量。拖轮单次业务的实际作业时长为开始作业至结束作业的时长；拖轮租赁业务的实际作业时长为租赁期始公司交船给承租方至租赁期满承租方将船交还给公司的总时间/24*14。

报告期内，公司拖轮的实际作业时长数据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实际作业时长
2021年	97,702
2020年	90,681

年度	实际作业时长
2019年	95,595
合计	**283,977**

3、产能利用率

公司拖轮的产能使用率的计算公式为：

产能使用率=拖轮实际作业时长/拖轮理论可作业时长

公司 2019-2021 年拖轮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明细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实际作业时长①	理论可作业时长②	理论使用率③=①/②
2021年	97,702	136,660	71.49%
2020年	90,681	128,741	70.44%
2019年	95,595	127,204	75.15%
合计	**283,977**	**392,605**	**72.33%**

上述产能利用率是根据拖轮理论可作业时长计算的静态数值，未区分实际作业的高峰期与低谷期，为理论测算值。

每个港口因国际贸易、航运业季节性、船运公司班轮排班情况等因素，在月度间、月初月末间及每日早晚期间，均存在作业高低峰的情况。公司与较多大型船运公司均签订了特定港口的长期服务协议，为保障其船舶停靠需求，避免因拖轮不足原因而出现排队进出港的情况（与公交地铁、铁路系统需分别保障上下班、节假日的高峰期运输需求类似），公司拖轮必须充分保障各作业港口的最高峰船舶进出港需求。

因此，公司需根据港口泊位情况、最高峰船舶进出港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以及自身拖轮实际使用效率情况等因素选择各作业片区的派驻拖轮数量，以满足各港口大型船舶的拖轮作业需求。

以深圳东部港区为例：

公司在深圳东部港区长期派驻的拖轮需同时满足盐田港区、大鹏港区及下洞港区的拖轮作业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泊位数量	每次作业时需配备拖轮数量	泊位同时靠离泊时所需拖轮数量理论值	一般需配套拖轮数量
盐田港港区	20个大型集装箱深水泊位	2艘或3艘	40艘至60艘	10艘至20艘
大鹏港区	2个LNG泊位	1艘至4艘	4艘至8艘	2艘至4艘
下洞港区	1个LNG泊位及2个300米以上液化石油气泊位	2艘至4艘	6艘至12艘	2艘至4艘

注：一般情况下，公共码头的 2 个大型集装箱泊位需配备 1 艘拖轮，业主码头则需根据各码头靠离泊船只的船型、大小、所载货物等情况确定拖轮配套数量。

2019年至2021年，为提高拖轮使用率，公司在深圳东部港区长期派驻的拖轮数量约为9至10艘，配套拖轮数量略有不足。在上述港区的船舶进出港高峰期，公司拖轮数量将出现不足的情形，此时公司拖轮产能利用率将达到100%，而公司则通过向其他拖轮公司临时借调拖轮满足客户的拖轮作业需求。

（二）船舶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运营模式的月均船舶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艘

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船舶自营	18.67	17.33	16.83	14.08
船舶租赁	11.78	12.17	11.17	13.08
船舶代管	19.22	7.25	4.50	3.17
合计	**49.67**	**36.75**	**32.50**	**30.33**

注：公司根据各作业区域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配船舶，同一艘船在月度间存在运营模式不一致的情形，故本表列示数据为月均船舶运营数据。

（三）销售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各运营模式下公司船舶提供服务的单位价格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营业收入（万元）	17,117.22	21,548.95	20,881.89	18,677.63
	作业艘次（次）	16,573	22,575	24,218	22,708
	单价（元/次）	10,328.38	9,545.49	8,622.47	8,225.13
其中：靠离泊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4,541.88	18,222.97	17,858.25	16,202.14
	作业艘次（次）	16,439	21,435	22,579	21,234
	单价（元/次）	8,845.96	8,501.50	7,909.23	7,630.28
船舶租	营业收入（万元）	4,977.44	7,849.81	5,548.53	6,493.35
	租赁天数（天）	3,229	4,566	4,166	4,836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赁	单价（元/天）	15,414.81	17,191.88	13,318.61	13,427.11
船舶代管	营业收入（万元）	2,777.66	1,346.67	983.06	825.41
	代管天数（天）	5,253	2,491	1,830	1,217
	单价（元/天）	5,287.76	5,406.16	5,371.89	6,782.34

（四）前五大客户

公司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5,996.39万元、27,413.48万元、30,745.43万元及24,872.32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单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直接客户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3,530.32	14.19%
	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2,535.96	10.2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431.02	9.77%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134.30	4.5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代管	1,098.66	4.42%
	合计			**10,730.27**	**43.14%**
2021年度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4,842.32	15.75%
	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201.21	10.41%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71.69	9.99%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618.47	5.26%
	5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471.85	4.79%
	合计			**14,205.54**	**46.20%**
2020年度	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281.88	11.97%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01.30	10.95%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61.19	10.80%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977.93	7.21%
	5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753.77	6.40%
	合计			**12,976.08**	**47.33%**
2019年度	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靠离泊	3,141.15	12.08%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6.97	11.34%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2.51	11.32%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852.97	7.13%
	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372.59	5.28%
	合计			**12,256.19**	**47.1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销售额，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额和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销售额、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额、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销售额、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销售额、深圳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额和广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

3、盐田国际列示的销售额系由盐田国际销售额、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销售额和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构成；因前述几家公司实际由盐田国际统筹经营，因此客户合并披露为盐田国际。以下相同。

报告期内，因代理公司与船公司之间存在代理合同，公司存在与部分船公司、代理公司同时签订拖轮服务合同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公司直接向代理公司提供拖轮服务，双方对账、付款及开票，但结算价格则按公司与船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即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上述代理公司，最终客户则为船公司。

若将上述情况中的代理公司穿透为船公司等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按最终客户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9月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3,530.32	14.19%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411.94	9.70%
	3	马士基	靠离泊	2,044.60	8.22%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134.30	4.56%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代管	1,098.66	4.42%
	合计			**10,219.82**	**41.09%**
2021年度	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4,842.32	15.75%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71.69	9.99%
	3	马士基	靠离泊	2,325.16	7.56%
	4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618.47	5.26%
	5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471.85	4.79%
	合计			**13,329.49**	**43.35%**
2020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3,001.30	10.95%
	2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827.03	10.31%
	3	马士基	靠离泊	2,662.74	9.71%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977.93	7.21%
	5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靠离泊	1,753.77	6.40%
	合计			**12,222.77**	**44.59%**
2019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靠离泊	2,946.97	11.34%
	2	马士基	靠离泊	2,903.60	11.17%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靠离泊	2,745.98	10.56%
	4	盐田国际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1,852.97	7.13%
	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372.59	5.28%
	合计			**11,822.11**	**45.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盐田国际系公司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盐田国际的最终用户为深圳港引航站。

（五）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区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深圳港	盐田	8,717.87	35.05	11,101.42	36.11	12,231.14	44.62	11,731.81	45.13
		大铲湾	1,724.48	6.93	1,693.54	5.51	1,122.52	4.09	1,305.64	5.02
		大鹏湾	5,519.65	22.19	7,821.22	25.44	6,643.92	24.24	6,042.56	23.24
		大小铲岛	385.51	1.55	1,396.95	4.54	722.52	2.64	174.42	0.67
		宝安	-	-	5.75	0.02	4.62	0.02	6.60	0.03
		南山	77.61	0.31	141.09	0.46	124.05	0.45	110.42	0.42
		其他海域	753.11	3.03	298.33	0.97	466.36	1.70	461.94	1.78
		小计	17,178.23	69.07	22,458.31	73.05	21,315.12	77.75	19,833.38	76.29
	惠州港		3,272.94	13.16	4,343.25	14.13	3,938.56	14.37	4,940.53	19.00
	茂名港		1,146.49	4.61	818.94	2.66	-	-	-	-
	珠海港		181.76	0.73	255.33	0.83	920.75	3.36	113.15	0.44
	汕尾港		1,025.15	4.12	1,382.99	4.50	1,079.62	3.94	889.21	3.42
	揭阳港		1,351.28	5.43	207.92	0.68	-	-	-	-
	阳江港		74.53	0.30	21.70	0.07	-	-	-	-
	湛江港		144.53	0.58	14.15	0.05	-	-	-	-
	中山港		16.98	0.07	9.43	0.03	-	-	-	-
	广州港		109.43	0.44	-	-	-	-	-	-
	洋浦港		18.60	0.07	-	-	-	-	-	-
	江门港		40.57	0.16						
	小计		24,560.49	98.75	29,512.02	95.99	27,254.06	99.42	25,776.27	99.15
华东	东营港		-	-	36.65	0.12	93.39	0.34	-	-
	连云港		-	-	-	-	66.04	0.24	220.13	0.85
	漳州港		-	-	26.42	0.09	-	-	-	-
	江浙沪海域		311.83	1.25	1,170.34	3.81	-	-	-	-
	小计		311.83	1.25	1,233.40	4.01	159.42	0.58	220.13	0.85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船舶购建、船用柴油、劳务及船舶外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购建	789.16	8.65	14,575.31	59.24	3,115.44	29.69	1,110.85	13.63
船用柴油	3,851.63	42.20	3,689.13	14.99	2,979.10	28.39	3,246.66	39.82
劳务	3,277.35	35.91	3,036.78	12.34	1,963.04	18.71	1,696.36	20.81
船舶外租	277.95	3.05	1,887.81	7.67	1,652.56	15.75	1,349.34	16.55
船舶修理	242.08	2.65	683.87	2.78	358.20	3.41	233.01	2.86
船用备品备件及物料	379.16	4.15	421.76	1.71	277.56	2.64	349.92	4.29
保险费	55.30	0.61	111.92	0.45	79.05	0.75	94.41	1.16

采购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用润滑油	43.41	0.48	57.23	0.23	44.09	0.42	34.93	0.43
其他	210.40	2.31	140.53	0.57	24.89	0.24	37.30	0.46
采购总额	**9,126.43**	**100.00**	**24,604.33**	**100.00**	**10,493.93**	**100.00**	**8,152.77**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成本占比较高的外部采购主要为劳务外采成本、燃油成本及船舶外租成本（船舶使用费），船舶购建则通过折旧形式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8,825.61	53.92	9,608.98	49.37	7,060.83	43.79	7,395.83	45.70
其中：自有人工	5,548.26	33.90	6,572.20	33.77	5,097.79	31.61	5,699.48	35.22
劳务外采	3,277.35	20.02	3,036.78	15.60	1,963.04	12.17	1,696.36	10.48
燃油成本	3,588.15	21.92	3,583.96	18.41	3,075.76	19.07	3,191.17	19.72
折旧	1,974.28	12.06	1,908.98	9.81	1,999.60	12.40	2,306.72	14.25
船舶使用费	277.95	1.7	1,887.81	9.70	1,652.56	10.25	1,349.34	8.34
船舶修理	242.08	1.48	683.87	3.51	358.20	2.22	233.01	1.44
物料和备件	336.48	2.06	393.56	2.02	239.01	1.48	323.05	2.00
安全生产费	333.57	2.04	300.68	1.54	237.26	1.47	238.28	1.47
进项税转出	284.56	1.74	352.18	1.81	496.04	3.08	358.07	2.21
其他	506.07	3.09	744.45	3.82	1,005.75	6.24	787.79	4.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三）船舶购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购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采购金额				合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田拖 19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2019.02	2021.04	-	562.70	2,063.23	1,110.85	3,736.77
盐田拖 20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2021.02	2021.05	-	3,274.34	-	-	3,274.34
南方明珠 2 号	华南造船厂（江门）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7	-	238.94	-	-	238.94
盐田拖 21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	2022.05	789.16	3,419.69	1,052.21	-	5,261.06
盐田拖 22	华南造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1.08	2021.12	-	3,539.82	-	-	3,539.82
盐田拖 23		2021.08	2022.02	-	3,539.82	-	-	3,539.82
合计				**789.16**	**14,575.31**	**3,115.44**	**1,110.85**	**19,590.75**

注：南方明珠 2 号为带缆艇，其他为拖轮。

（四）船舶外租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外租包括长期外租及临时外租两种情况。

临时外租主要为港口靠离泊作业拖轮临时不足而对外采购拖轮服务，一般按次结算拖轮服务费。长期外租则为公司以期租方式（对方提供船舶及船员）对外长期租赁船舶。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外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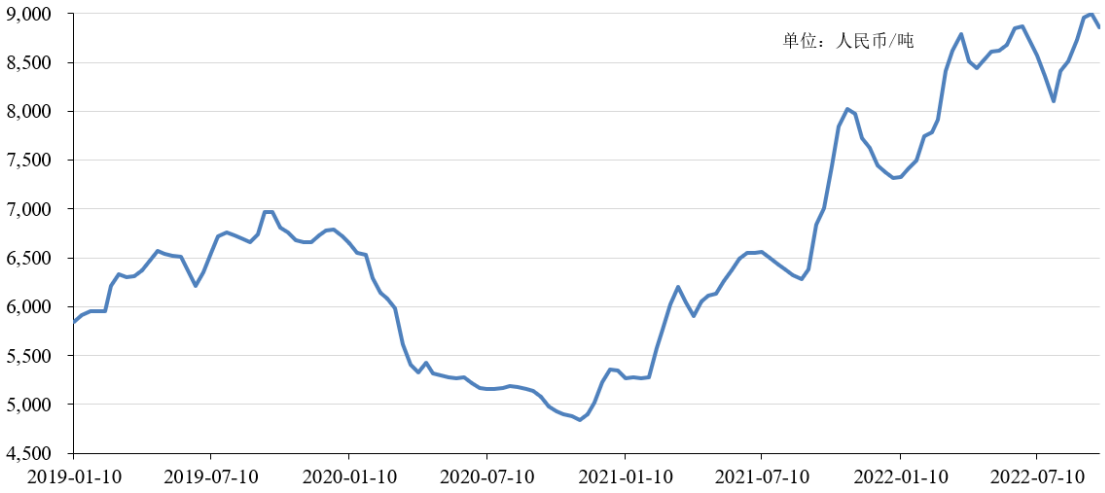
序号	船名	马力（匹）	租赁形式	出租方	租期	租赁费用/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湛港拖 505	5,000	期租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1.12.17	-	562.67	585.38	571.04
2	东莞拖 12	6,000	期租	东莞市盛海拖轮有限公司	2020.7.1-2022.1.1	3.30	676.58	366.34	-
3	惠港消拖 1	1,900	期租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1.6.30	-	70.34	195.71	229.22
4	东莞拖 05	4,000	期租	东莞市盛海拖轮有限公司	2021.5.7-2021.6.2 2021.6.17-2021.8.15 2021.8.16-2021.9.10	-	193.75	-	-
长期外租小计						**3.30**	**1,503.34**	**1,147.43**	**800.26**
临时外租小计						**274.65**	**384.47**	**511.08**	**549.08**
合计						**277.95**	**1,887.81**	**1,658.51**	**1,349.34**

（五）燃油采购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燃油（0号柴油），其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油（0 号柴油）	金额（万元，不含税）	3,851.63	3,689.13	2,979.10	3,246.66
	数量（吨）	5,254.65	6,946.51	6,529.87	5,858.98
	单价（万元/吨）	0.73	0.53	0.46	0.55

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报告期内船用燃油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1年1月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际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燃油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近。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的零号柴油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六）劳务采购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主要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采购，劳务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	金额（万元）	3,277.35	3,036.78	1,963.04	1,696.36
	累计岗位（岗位*月）	2,108	1,806	1,223	1,062
	月均岗位单价（万元）	1.55	1.68	1.61	1.60

注：劳务外包累计岗位为该期间每月采购岗位数量之和；劳务派遣累计岗位为该期间累计派遣人次之和。

（七）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50%以上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9月	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柴油	1,698.99	18.62%
	2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36.14	11.35%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85.74	10.80%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964.32	10.57%
	5	深圳市科力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08.24	9.95%
	合计			**5,593.43**	**61.29%**
2021 年度	1	华南造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7,318.58	29.75%
	2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3,419.69	13.90%
	3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3,274.34	13.31%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1,375.13	5.59%
	5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1,368.34	5.56%
	合计			**16,756.09**	**68.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深圳市厚德美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2,069.80	19.72%
	2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船舶购建	2,063.23	19.66%
	3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购建	1,052.21	10.03%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871.61	8.31%
	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	585.38	5.58%
	合计			**6,642.22**	**63.30%**
2019年度	1	深圳市厚德美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2,045.69	25.09%
	2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船舶购建	1,110.85	13.63%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	960.00	11.78%
	4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637.86	7.82%
	5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	571.04	7.00%
	合计			**5,325.44**	**65.32%**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列示采购额，具体合并情况如下：

1、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列示的采购额系由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采购额和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列示的采购额系由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额、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3、华南造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列示的销售额系由华南海事有限公司采购额、华南造船厂（江门）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5.48	75.16	56.10	38.78
运输设备	80,973.47	75,119.83	64,249.12	64,24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37	232.33	211.67	177.47
合计	**81,283.31**	**75,427.32**	**64,516.90**	**64,458.3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1.34	42.48	31.32	29.50
运输设备	52,664.54	53,491.37	51,657.77	49,699.75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58	148.24	130.95	129.57
合计	**52,877.45**	**53,682.09**	**51,820.05**	**49,858.83**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14	32.68	24.78	9.27
运输设备	28,308.93	21,628.47	12,591.35	14,54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79	84.09	80.72	47.90
固定资产小计	**28,405.86**	**21,745.23**	**12,696.85**	**14,599.55**
固定资产清理	**1,024.26**	-	-	-
合计	**29,430.11**	-	-	-

报告期各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99.55万元、12,696.85万元、21,745.23万元和29,430.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01%、56.37%、59.49%和80.6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用于提供拖带服务的拖轮。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

2、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租赁房产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起止期限	用途
1	华舟海洋	盐田港股份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楼	1,193.28	2021.05.01-2024.04.30	办公
2	华舟海洋	盐田港股份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719室	204.92	2021.05.01-2024.04.30	办公
3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05	33	2021.05.01-2023.04.30	办公
4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1B	150	2021.10.01-2023.09.30	办公
5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1CD	101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6	华舟海洋	方郁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华强广场东7栋604室	167.00	2022.10.11-2023.08.10	宿舍
7	大鹏伟捷	洪卓炜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路343号	50.00	2019.07.01-2024.06.30	办公
8	大鹏伟捷	杜雪	惠州市澳头安惠大道2号宏海蓝湾2栋2单元4层01号房	119.59	2022.05.18-2023.05.18	宿舍
9	惠州伟捷	钟丽娥	惠州市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8层801室	233.89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起止期限	用途
10	华舟海洋	惠州大亚湾金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八层806室	233.89	2022.05.01-2023.04.30	办公
11	大铲湾拖轮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南端大铲湾港区辅建区辅六路临时办公楼108/115室	100.0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12	大铲湾拖轮	周治红	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1305房	78.06	2022.11.09-2023.11.08	宿舍
13	惠州伟捷	陈晓芳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安惠大道2号宏海蓝湾8栋1单元22层02号房	124.93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14	大鹏伟捷	刘燕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安惠大道2号宏海蓝湾3栋17层13号房	55.50	2022.05.07-2023.05.06	宿舍
15	大铲湾拖轮	郭盛风	深圳市宝安区宝源二区194号2楼	120	2022.05.07-2023.05.06	宿舍
16	大鹏伟捷	林胜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部明珠雅苑2栋C座401	110.39	2022.08.10-2025.08.09	办公
17	惠州伟捷	徐春兵	惠州大亚湾区安惠大道22-1号启航大厦一单元1201号	68.70	2022.09.01-2023.08.31	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部分物业属于村民自建房，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涉及上表第15处租赁物业）。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涉及上表第1-3、6-17处物业）。就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物业出租方未合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因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华舟海洋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公司不能继续上述瑕疵物业，公司将尽快寻找替代性的物业，鉴于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物业的难度较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租赁有1处泊位，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长度	起止期限
1	华舟海洋	盐田国际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内的杂货桥工作船码头泊位	西港区渡桥至杂货码头岸线长度82+310 米	2019.01.01-2024.12.31

3、运输工具

公司生产经营通过船舶实现，船舶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最重要的资源要素。船舶自营、船舶租赁等大部分主营业务通过拖轮作业来实现，少量系解缆业务使用带缆艇。公司拖轮的产能利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产能、产销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营运船舶为 30 艘，公司拥有所有船舶100%所有权，所有船舶无抵押情况，公司对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瑕疵、争议或纠纷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船舶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万元）	马力（匹）	船舶用途	成新率（截至2022年9月底）
1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一	2004.8.31	1,500.00	3,400	拖轮	10.00%
2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二	1993.10.15	2,424.44	3,400	拖轮	9.42%
3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五	1998.8.30	1,889.81	3,600	拖轮	10.00%
4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六	2001.6.29	2,127.75	4,000	拖轮	10.00%
5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七	2003.4.30	2,008.09	4,000	拖轮	10.00%
6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八	2004.7.30	2,288.69	4,000	拖轮	10.00%
7	华舟海洋	盐港拖九	2003.12.31	2,305.00	4,000	拖轮	10.00%
8	华舟海洋	盐港拖10	2006.1.31	2,306.49	4,000	拖轮	10.00%
9	华舟海洋	盐田拖11	2008.5.29	2,982.76	5,000	拖轮	10.00%
10	华舟海洋	盐田拖15	2010.5.31	3,309.43	4,000	拖轮	10.00%
11	华舟海洋	盐田拖16	2011.1.31	3,411.43	4,000	拖轮	12.50%
12	华舟海洋	盐田拖17	2013.7.30	3,628.99	6,000	拖轮	31.25%
13	华舟海洋	盐田拖18	2013.10.31	3,611.83	6,000	拖轮	33.13%
14	华舟海洋	盐田拖19	2021.4.22	3,818.92	6,000	拖轮	89.37%
15	华舟海洋	盐田拖20	2021.5.1	3,274.34	5,200	拖轮	90.00%
16	华舟海洋	盐田拖21	2022.5.30	5,340.70	8,000	拖轮	97.50%
17	华舟海洋	盐田拖22	2021.12.30	3,574.89	5,200	拖轮	94.38%
18	华舟海洋	盐田拖23	2022.2.14	3,602.21	5,200	拖轮	95.65%
19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	1994.12.31	929.70	790	交通艇	10.00%
20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2号	2021.7.9	238.94	400	带缆艇	91.25%
21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1	2008.10.31	3,072.58	4,000	拖轮	10.00%
22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2	2008.12.31	3,001.42	4,000	拖轮	10.00%
23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5	2013.10.31	3,070.45	4,000	拖轮	33.12%
24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6	2015.5.31	3,241.30	4,000	拖轮	45.00%
25	大鹏伟捷	大鹏湾	2006.5.29	3,221.38	5,000	拖轮	10.00%
26	大鹏伟捷	大亚湾	2006.6.30	3,230.05	5,000	拖轮	10.00%
27	大鹏伟捷	深圳湾	2006.6.30	113.43	375	带缆艇	10.00%
28	惠州伟捷	惠港拖1	2006.2.1	2,593.85	3,600	拖轮	10.00%
29	惠州伟捷	惠港拖2	2006.4.19	2,564.55	3,600	拖轮	10.00%
30	惠州伟捷	惠港拖3	2006.5.19	2,101.14	2,000	拖轮	10.00%

注：在 5·17 事故中受损的“盐田拖 12 号”拖轮已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拍卖，公司正与竞得方办理交船及产权转让手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商标。

3、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业务资质

1、公司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华舟海洋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粤深）港经证（0304）号	2022.3.30	2024.5.0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粤服XK0163	2022.4.12	2027.4.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粤揭惠）港经证（0004）号	2022.5.30	2025.5.30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
4	大铲湾拖轮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粤深）港经证（0329）号	2021.12.30	2024.12.2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5	惠州伟捷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粤惠）港经证（0032）号	2023.1.15	2026.1.15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港口业务备案表	备案业务：码头系泊服务、装卸服务	-	2019.12.26	-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7	大鹏伟捷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粤深）港经证（0289）号	2022.6.22	2024.05.1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华舟海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其他货船	13A127	2019.12.11	202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2	华舟海洋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经营类型：港口营运 证书类别：港口普通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三级	AP21J20-IIIS006-3	2022.4.23	2025.4.22	北京龙之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华舟海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	15520Q1692R6M	2020.7.10	2023.3.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4	华舟海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0Q1691R6M	2020.7.10	2023.3.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5	华舟海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521S2565R0M	2021.7.21	2024.7.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6	华舟海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0E1693R6M	2020.7.10	2023.6.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7	惠州伟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其他货船	08G106	2020.10.26	2025.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事局

公司主要从事船舶拖带业务，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性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形。

2、船舶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30艘船舶，其中拖轮27艘。公司船舶船籍港均为中国境内，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船舶名称	所有权登记证书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国籍证书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种类
1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交通艇
2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一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3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二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4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五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5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六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6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7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八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8	华舟海洋	盐港拖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9	华舟海洋	盐港拖10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0	华舟海洋	盐田拖11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1	华舟海洋	盐田拖15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2	华舟海洋	盐田拖16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3	华舟海洋	盐田拖17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4	华舟海洋	盐田拖18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5	华舟海洋	盐田拖19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6	华舟海洋	盐田拖20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7	华舟海洋	盐田拖21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8	华舟海洋	盐田拖22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19	华舟海洋	盐田拖23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0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2号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小艇
21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1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2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2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3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5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4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6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5	大鹏伟捷	大鹏湾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6	大鹏伟捷	大亚湾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7	大鹏伟捷	深圳湾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工作船
28	惠州伟捷	惠港拖1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29	惠州伟捷	惠港拖2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30	惠州伟捷	惠港拖3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拖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运的船舶均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同时，需要搭靠外轮作业的船舶均办理了搭靠外轮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船舶拖带业务，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性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形。

3、人员资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船员均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洋船员健康证明和船员服务簿。

（四）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

（一）研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研发情况。

（二）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船舶运营体系文件》，该体系文件主要包含船舶、设备操作方式的各类技术总结及各类规章制度，并形成了系统的核心操作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

华舟海洋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安全运营作为公司运营的重要目标。为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行业适用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船级社、行业组织的建议、指南，建立了全面、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母公司已于2015年1月及2019年12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惠州伟捷已于2020年10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

公司制定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操作须知》等体系文

件，规范业务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风险源辨识、标准拟定、过程检查及完善、体系失控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公司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船舶均获得中国船级社或海事主管机构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2018年12月，交通运输部将发行人认定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级达标企业。

（二）环境保护

公司船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船舶主机运转时产生的含油污水、船员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污水及船舶维修时产生的工业垃圾，因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对船舶防止污染环境工作的实施步骤和控制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公司所有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配备了油水分离器、粉碎泵等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公司机务部对船舶防污染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确保船舶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垃圾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和规定进行安全的处理，达到标准后进行排放，不能在海上排放的则于储存于船舶污油、污水舱（柜）等处，并待船舶靠岸或检修时，联系专业公司接收处理。公司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污染相关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

（三）质量控制

公司从事的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船舶作业及海上救助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以下标准并获得了相关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华舟海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	15520Q1692R6M	2020.7.10	2023.6.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	华舟海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520Q1691R6M	2020.7.10	2023.6.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3	华舟海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521S2565R0M	2021.7.21	2024.7.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4	华舟海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520E1693R6M	2020.7.10	2023.6.20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公司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提供安全、准时的拖带服务，并保证船舶拖带的质量。公司始终保证拖轮处于适航、适拖状态，并严格遵照《船舶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程序》《船舶调度管理规程》等程序文件要求制定日常维修保养、船舶及设备检验程序及管理公司船舶调度工作，切实保证船舶拖带的质量及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政府监管部门采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4.08	4,309.50	9,558.44	14,63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58	3,414.99	20,059.13	14,592.70
应收票据	195.86	-	-	-
应收账款	8,348.27	6,934.15	6,085.66	5,042.00
预付款项	5.39	17.06	23.15	5.77
其他应收款	441.20	265.41	208.49	302.06
存货	735.13	488.77	355.40	413.52
其他流动资产	883.56	2,362.72	757.03	744.89
流动资产合计	**24,147.07**	**17,792.59**	**37,047.30**	**35,739.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51.31	5,619.37	5,066.15	5,021.05
固定资产	29,430.11	21,745.23	12,696.85	14,599.55
在建工程	26.47	8,074.89	4,235.29	1,112.59
使用权资产	464.67	553.29	-	-
无形资产	33.92	30.17	6.82	9.41
长期待摊费用	45.69	56.23	71.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23	472.30	447.84	4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5.39**	**36,551.50**	**22,523.97**	**21,156.6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60,652.47**	**54,344.09**	**59,571.27**	**56,895.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46.52	1,218.89	579.84	305.69
预收款项	-	-	-	18.61
合同负债	4.11	9.07	33.50	-
应付职工薪酬	2,842.90	2,355.98	2,648.63	2,705.52
应交税费	261.66	821.81	679.90	595.65
其他应付款	1,859.03	1,918.45	1,476.42	1,6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82	125.18	2,400.00	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25	0.54	2.14	-
流动负债合计	**7,530.30**	**6,449.92**	**7,820.42**	**5,82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000.00
租赁负债	182.86	452.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07	3.28	14.78	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4**	**456.18**	**14.78**	**4,023.17**
负债合计	**8,761.24**	**6,906.10**	**7,835.20**	**9,85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30,866.14	868.90	863.87	861.06
专项储备	48.35	76.08	166.27	184.90
盈余公积	-	851.27	842.28	829.95
未分配利润	9,682.03	38,810.19	42,006.00	38,02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6.52**	**43,606.44**	**46,878.43**	**42,896.13**
少数股东权益	3,794.71	3,831.55	4,857.64	4,14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1.23**	**47,437.99**	**51,736.07**	**47,044.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2.47**	**54,344.09**	**59,571.27**	**56,895.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其中：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二、营业总成本	**19,025.57**	**22,184.55**	**18,478.57**	**18,471.05**
其中：营业成本	16,368.76	19,464.46	16,125.00	16,183.26
税金及附加	24.01	53.46	69.97	52.65
销售费用	714.28	705.50	491.04	531.85
管理费用	1,948.23	2,080.60	1,735.69	1,609.0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9.71	-119.48	56.86	94.27
其中：利息费用	16.23	63.35	139.19	215.50
利息收入	45.11	192.91	90.83	125.76
加：其他收益	131.80	23.04	68.12	1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2	951.89	1,004.87	1,00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56	743.20	627.28	391.0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8	13.11	59.13	9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4	-18.90	-3.46	-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0.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9.41**	**9,530.01**	**10,063.56**	**8,637.25**
加：营业外收入	-	496.96	-	-
减：营业外支出	97.47	5.00	2.1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1.94**	**10,021.98**	**10,061.40**	**8,637.25**
减：所得税费用	1,514.04	2,415.06	2,360.49	2,08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5.91	6,813.18	6,998.12	5,700.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99	793.75	702.79	85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5.91	6,813.18	6,998.12	5,7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99	793.75	702.79	851.53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4.69	31,101.71	27,333.50	28,45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3.64	-	37.86	4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3	618.16	553.72	2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7.27**	**31,719.87**	**27,925.08**	**28,7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9.50	10,702.41	6,852.13	7,26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1.94	9,593.22	8,643.51	8,9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92	2,627.68	2,783.69	2,31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2	938.89	1,119.91	8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27**	**23,862.19**	**19,399.23**	**19,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	33,200.00	67,000.00	70,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5	476.91	981.17	92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	1.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4.05**	**33,678.61**	**67,982.24**	**71,90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33	16,050.92	3,731.12	1,29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	16,600.00	72,500.00	65,98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33**	**32,650.92**	**76,231.12**	**67,2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8**	**1,027.68**	**-8,248.88**	**4,61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	2,20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13	11,557.97	3,207.77	3,19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5.13	2,207.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	143.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8**	**14,101.85**	**5,407.77**	**3,7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8**	**-14,101.85**	**-5,407.77**	**-3,79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5**	**-1.81**	**16.87**	**-2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18**	**-5,218.30**	**-5,113.92**	**10,25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75.45	9,493.75	14,607.67	4,35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6.63**	**4,275.45**	**9,493.75**	**14,607.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0.89	2,464.88	5,936.06	11,68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057.26	8,047.47
应收票据	195.86	-	-	-
应收账款	6,492.08	5,330.84	4,905.24	4,047.77
预付款项	2.70	12.65	0.33	-
其他应收款	1,220.02	165.17	232.46	308.59
存货	582.93	326.72	286.43	340.73
其他流动资产	786.22	1,650.67	99.11	-
流动资产合计	**15,960.69**	**9,950.92**	**25,516.90**	**24,427.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62.60	11,630.66	11,520.60	11,475.50
固定资产	24,878.39	16,819.26	7,299.81	8,409.79
在建工程	26.47	8,074.89	4,235.29	1,112.59
使用权资产	565.84	523.98	-	-
无形资产	17.55	21.96	5.73	7.19
长期待摊费用	45.69	56.23	71.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2	86.46	11.11	1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4.55**	**37,213.44**	**23,143.55**	**21,015.12**
资产总计	**53,675.25**	**47,164.36**	**48,660.45**	**45,443.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07.67	1,312.26	503.01	181.03
预收款项	-	-	-	2.97
应付职工薪酬	2,122.51	1,718.63	2,136.43	2,393.64
应交税费	43.46	605.48	552.79	352.60
其他应付款	1,138.18	784.09	591.02	77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06	118.15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5.90**	**4,538.62**	**3,783.26**	**3,706.41**
租赁负债	368.78	43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68	-	14.31	1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46**	**430.04**	**14.31**	**11.87**
负债合计	**7,259.36**	**4,968.66**	**3,797.57**	**3,718.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30,430.41	53.89	48.86	46.05
专项储备	1.03	39.83	114.41	143.44
盈余公积	-	1,230.56	1,221.57	1,209.24
未分配利润	8,484.44	37,871.42	40,478.03	37,32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15.89**	**42,195.70**	**44,862.87**	**41,724.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5.25**	**47,164.36**	**48,660.45**	**45,443.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11.70**	**22,585.75**	**20,593.03**	**18,061.57**
减：营业成本	12,598.90	14,675.47	12,024.93	11,449.23
税金及附加	0.04	27.12	46.54	20.93
销售费用	375.86	439.80	296.71	313.98
管理费用	1,715.38	1,555.35	1,249.03	1,097.5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27	-117.99	-37.51	-56.64
其中：利息费用	20.92	23.09	-	-
利息收入	29.91	146.80	43.91	58.70
加：其他收益	102.28	0.84	42.74	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24	2,696.46	894.15	1,79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56	743.20	627.28	39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7.26	47.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	-13.85	-4.24	-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3.68**	**8,689.45**	**8,003.24**	**7,084.00**
加：营业外收入	-	495.96	-	-
减：营业外支出	93.47	3.06	0.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21**	**9,182.35**	**8,002.35**	**7,084.00**
减：所得税费用	913.13	1,779.97	1,838.03	1,45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09**	**7,402.38**	**6,164.32**	**5,63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09	7,402.38	6,164.32	5,63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7.09**	**7,402.38**	**6,164.32**	**5,630.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65.77	22,836.39	20,295.51	19,28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30	-	37.47	42.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5	516.70	516.39	2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7.82**	**23,353.09**	**20,849.37**	**19,55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9.58	8,003.06	5,623.64	5,15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0.05	6,772.97	6,402.94	6,55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52	1,817.71	1,969.30	1,3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90	746.02	834.28	5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9.05**	**17,339.76**	**14,830.16**	**13,5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77**	**6,013.33**	**6,019.22**	**5,96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	50,000.00	5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0	2,172.15	851.87	1,74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	**26,660.13**	**50,851.87**	**54,74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80	15,982.00	3,603.35	1,29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56,000.00	47,3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0**	**25,982.00**	**59,603.35**	**48,6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0**	**678.12**	**-8,751.47**	**6,1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3,065.97	2,9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2	1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	**10,130.18**	**3,065.97**	**2,97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	**-10,130.18**	**-3,065.97**	**-2,97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5**	**-1.81**	**16.87**	**-2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61**	**-3,440.54**	**-5,781.35**	**9,11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30.83	5,871.37	11,652.72	2,53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3.43**	**2,430.83**	**5,871.37**	**11,652.72**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舟海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及重大事项

1、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财务报告中提供的财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1%。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该事项相关会计期间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5,996.39 万元、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及 24,872.32 万元，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发行人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重大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华舟海洋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 华舟海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963,918.43 元，2020 年度收入为 274,134,843.84 元，2021 年度收入为 307,454,272.06 元，2022 年度 1-9 月收入为 248,723,214.61 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服务类型执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3）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对收入记录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服务合同（订单）、船舶作业记录、作业签证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不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审计中发现的未调整事项对形成审计意见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惠州伟捷	惠州	2,000.00	56.00%	投资设立
大鹏伟捷	深圳	2,000.00	51.00%	投资设立
骏联港航	深圳	100.00	6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铲湾拖轮	深圳	500.00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子公司骏联港航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注销，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大铲湾拖轮 80%股权，自合并当期期初起将大铲湾拖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含 2 年）	3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油和备品备件。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洋口拖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临港船务	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华舟海洋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范围包括发行人所有存货，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燃油、船舶备品备件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燃油、备品备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均为各拖轮维护备品备件，金额占比 20%左右，主要用于船舶修理以及易损件更换，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和实际需求，经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临港船务、洋口拖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为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5-12	5-10	7.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3-10	0-10	9-33.33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预计收益期和合同年限使用年限孰短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项目	直线摊销法	按租赁合同租赁年限摊销

（十七）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靠离泊：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签证单和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②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③船舶租赁：期租和光租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服务和租赁收入；

④船舶代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代管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提供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靠离泊：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签证单和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②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③船舶租赁：期租和光租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服务和租赁收入；

④船舶代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代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提示：对于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不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A、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

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

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收入的 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0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59.3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85.2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84.2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9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85.21
	租赁负债	576.3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4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

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七）新金融工具及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

（1）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承担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风险性质及特征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对于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2019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52.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40.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40.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4.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4.6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24.9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24.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57.3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57.32

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8.09	-	-	58.09
其他应收款	22.45	-	-	22.45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相关科目列示略有变化但无重大影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和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靠离泊	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签证单和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签证单和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否
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	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完成拖轮作业后，依据作业记录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完成拖轮作业当期收入	否
船舶租赁	期租和光租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服务和租赁收入	期租和光租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服务和租赁收入	否
船舶代管	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代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及定期对账结算情况按月确认代管收入	否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行业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招标网或现有合作方如港口、码头、船公司、船舶代理、引航站等渠道了解新建港口（或码头）信息以及其他拖轮市场需求信息，合同条款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协议生效后按月结算，公司不存在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船舶租赁、船舶代管的收

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6）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同期间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25%	25%	25%	25%
骏联港航	已注销	2.5%	5%	5%
大铲湾拖轮	25%	25%	25%	25%
惠州伟捷	25%	25%	25%	25%
大鹏伟捷	25%	25%	25%	25%

公司除了所得税以外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022 年 3 月 3 日，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公告”），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等三项服务业支持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大铲湾拖轮、惠州伟捷、大鹏伟捷均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并均取得了所属辖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2022 年度 1-9 月，公司和大铲湾拖轮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的税收优惠，并均取得了所属辖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通知书。

2、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骏联港航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骏联港航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规定，“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2022 年度 1-9 月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17,117.22	21,548.94	20,881.89	18,677.63
船舶租赁	4,977.44	7,849.81	5,548.53	6,493.35
船舶代管	2,777.66	1,346.67	983.06	825.41
合计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5	-5.00	-2.1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0	22.56	68.12	1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5	221.80	436.72	70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2	496.96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92.98**	**736.33**	**502.66**	**721.58**
所得税影响额	-23.97	-181.03	-110.88	-157.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税后）	**69.01**	**555.30**	**391.78**	**56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3	-42.49	-47.81	-54.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39.57**	**512.81**	**343.97**	**50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8.89**	**7,051.62**	**7,309.13**	**5,987.81**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1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供应商延期交付盐田拖 19，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赔偿款；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09.91 万元、343.97 万元、512.81 万元和 39.5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8.94%、4.92%、7.53%和 0.91%。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3.21	2.76	4.74	6.13
速动比率	3.11	2.68	4.69	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2%	10.53%	7.80%	8.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4%	12.71%	13.15%	17.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	-	-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27	159.20	73.28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4.68	4.88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5	46.12	41.94	4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25.17	12,170.32	12,217.06	11,173.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5.91	6,813.18	6,998.12	5,70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6.34	6,300.36	6,654.15	5,19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不适用每股指标

12、因行业特性，公司无研发费用，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零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15.06	15.59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	13.93	14.82	12.42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7	/	/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7	/	/	/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不适用每股指标。

十、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运营船舶规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在市场需求充分的情况下，运营船舶规模越大，船舶运营方可通过合理调度安排，提高船舶使用率，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作业要求，缩短客户船舶等待时间，从而提升整体船舶运转效率及营业规模。报告期内，随着自有船舶数量的增长及船舶代管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运营船舶规模逐年增长，使得营业收入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艘、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运营船舶数量	49.67	35.16%	36.75	13.08%	32.50	7.15%	30.33
其中：自营及租赁船舶	30.45	3.22%	29.5	5.36%	28	3.09%	27.16
代管船舶	19.22	165.10%	7.25	61.11%	4.5	41.96%	3.17
营业收入	24,872.32	7.86%	30,745.43	12.15%	27,413.48	5.45%	25,996.39
其中：自营及租赁业务收入	22,094.66	0.21%	29,398.75	11.23%	26,430.42	5.00%	25,170.98
代管业务收入	2,777.66	175.02%	1,346.67	36.99%	983.06	19.10%	825.41

注：1、人数=各月人员人数合计÷报告期各期月份数合计；2、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按 2021 年全年的 3/4 计算。

2、港口货物吞吐量、船舶大型化及满载程度等因素对进出港船舶艘次、拖轮作业艘次及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通常在市场需求较大的港口安排拖轮常驻，并在该港口及周边业主码头采用船舶自营的运营模式开展业务。

公司船舶运营所在港口的货物吞吐量与进出港大型船舶的艘次呈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即货物吞吐量的增长将带动进出港大型船舶的艘次及拖轮作业艘次的增长，进而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

船舶的可装卸货物量及满载程度与进出港大型船舶的艘次呈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即大型运输船数量及船舶满载程度的增长，将一定程度上削弱货物吞吐量增长对拖轮作业艘次的正面推动效果。

公司主要在深圳港及惠州港开展拖轮业务，深圳港的主要作业港区为盐田及大铲湾集装箱港区，惠州港则主要为规模较小且较多的业主码头所在港区。以盐田港区为例，2019 年至 2022 年，盐田港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标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集装箱吞吐量	1,404	1,416	1,335	1,307

注：吞吐量数据来自盐田港集团官网及盐田区政府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在盐田港区靠离泊业务的拖轮作业艘次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靠离泊作业艘次	10,977	14,447	16,368	16,034
靠离泊业务收入	8,540.62	10,927.27	12,201.67	11,689.43

注：受船舶大型化、船舶满载情况等因素影响，2021 年吞吐量增加的情况下，拖轮靠离泊作业艘次却有所下降。

如上所示，在盐田港集装箱吞吐量整体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盐田港地区的拖轮靠离泊作业艘次及收入亦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3、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燃油成本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及燃油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8,825.61	53.92	9,608.98	49.37	7,060.83	43.79	7,395.83	45.70
燃油成本	3,588.15	21.92	3,583.96	18.41	3,075.76	19.07	3,191.17	19.72
折旧等其他成本	3,954.99	24.17	6,271.53	32.21	5,988.42	37.14	5,596.26	34.58
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报告期内，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燃油成本均呈先下降再上升的变动趋势，促使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明细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人工成本（万元/人）	2.01	2.02	1.74	1.89
单位燃油成本（万元/吨）	0.70	0.52	0.47	0.55
综合毛利率	34.19%	36.69%	41.18%	37.75%

单位劳务成本及单位燃油成本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4、业务结构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为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及人员利用率，船舶租赁及船舶代管业务是公司船舶自营业务的配套业务及市场开拓的重要方式。

从投入产出角度看，公司船舶自营业务提供人、船等生产要素，且需持续分次获取业务机会；船舶租赁业务提供人、船等生产要素，且一次开拓取得长期业务机会；船舶代管业务仅提供人等生产要素，且一次开拓取得长期业务机会。

从客户角度看，自营业务主要客户为船公司及代理公司，期租及代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业主码头经营方。

从财务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在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作业单价上浮较小、作业艘次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船舶自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约为40%左右；在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不同客户定价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充分考虑船舶租赁及代管业务能否带来整体市场开拓机会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不同客户带来的船舶租赁及代管业务的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船舶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使得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船舶自营	40.79%	68.82%	40.20%	70.09%	43.15%	76.17%	36.53%	71.85%
船舶租赁	20.47%	20.01%	29.89%	25.53%	37.82%	20.24%	42.04%	24.98%
船舶代管	18.11%	11.17%	20.23%	4.38%	18.32%	3.59%	31.47%	3.18%
合计	**34.19%**	**100.00%**	**36.69%**	**100.00%**	**41.18%**	**100.00%**	**37.75%**	**100.0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营业利润	6,579.41	9,530.01	10,063.56	8,637.25
利润总额	6,481.94	10,021.98	10,061.40	8,637.25
净利润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25.91	6,813.18	6,998.12	5,7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86.34	6,300.36	6,654.15	5,190.72

报告期内，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在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净出口贸易增长的宏观环境下，在公司积极努力下，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保持增长。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45%和12.1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6.39 万元、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和 24,872.32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相应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分析

从船舶运营模式来看，公司业务分为船舶自营、船舶租赁和船舶代管；从作业内容来看，公司业务分为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接送引航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和作业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船舶自营	17,117.22	68.82	21,548.94	70.09	20,881.89	76.17	18,677.63	71.85
①靠离泊业务	14,541.88	58.47	18,222.97	59.27	17,858.25	65.14	16,202.14	62.32
②监护、护航	1,050.87	4.23	959.96	3.12	361.80	1.32	225.87	0.87
③接送引航员	105.12	0.42	819.75	2.67	1,526.55	5.57	1,391.66	5.35
④其他	1,419.34	5.71	1,546.27	5.03	1,135.30	4.14	857.95	3.30
2、船舶租赁	4,977.44	20.01	7,849.81	25.53	5,548.53	20.24	6,493.35	24.98
3、船舶代管	2,777.66	11.17	1,346.67	4.38	983.06	3.59	825.41	3.18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结构较为稳定。船舶自营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船舶自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70%，船舶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25%之间波动，船舶代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1）船舶自营

船舶自营是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从作业内容来看，船舶自营业务可分为靠离泊业务、监护及护航、接送引航员和其他；按照作业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靠离泊业务	14,541.88	84.95	18,222.97	84.57	17,858.25	85.52	16,202.14	86.75
监护、护航	1,050.87	6.14	959.96	4.45	361.80	1.73	225.87	1.21
接送引航员	105.12	0.61	819.75	3.80	1,526.55	7.31	1,391.66	7.45
其他	1,419.34	8.29	1,546.27	7.18	1,135.30	5.44	857.95	4.59
合计	**17,117.22**	**100.00**	**21,548.94**	**100.00**	**20,881.89**	**100.00**	**18,677.63**	**100.00**

公司船舶自营收入占比最高的是靠离泊业务，报告期各期，靠离泊业务占比分别为 86.75%、85.52%、84.57%和 84.95%，占比稳定。从具体业务角度，靠离泊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60%左右。

①靠离泊业务

靠离泊业务即公司拖轮协助进出港船舶靠离码头。公司与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等客户签订协议，约定每艘次拖轮服务单价，单价与被拖带船舶长度相关；因此作业艘次和单价是影响靠离泊业务收入的两个关键因素。报告期内，靠离泊业务的作业艘次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41.88	18,222.97	17,858.25	16,202.14
作业艘次（次）	16,439	21,435	22,579	21,234
单价（元/次）	8,845.96	8,501.50	7,909.23	7,630.28

报告期内，靠离泊业务的作业艘次分别为 21,234 次、22,579 次、21,435 次和 16,439 次，受疫情影响，2021 年作业艘次有所下降；单价分别为 7,630.28 元/次、7,909.23 元/次、8,501.50 元/次和 8,845.96 元/次，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A、服务单价较高的 LNG 码头作业艘次增多；B、原主要作业区部分客户服务单价略有上涨。综合前述作业艘次和单价的变动趋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靠离泊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②监护及护航

船舶监护及护航是指应船运公司或业主码头要求，公司拖轮提供危化品船等船舶的进出港监护、护航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停靠在深圳 LNG 码头和下洞 LNG 码头的危化品船提供监护和护航服务，按监护时长收费；随国内 LNG 用量的不断扩大，到港 LNG 船舶数量也不断增加，公司监护及护航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60.18%、165.33%。

③接送引航员

接送引航员业务是指公司按照码头、引航站或船公司的要求，接送引航员往返码头或登轮点，并根据接送距离按艘次收费。报告期内，公司接送引航员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91.66 万元、1,526.55 万元、819.75 万元和 105.12 万元。2021 年，接送引航员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706.80 万元，主要系深圳港引航站的自有交通艇数量增加，接送引航员业务需求下降。2022 年起，该业务金额已经较小。

④其他作业

公司其他作业服务主要包括移泊业务、缆绳业务、救援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95 万元、1,135.30 万元、1,546.27 万元和 1,419.34 万元；其中，缆绳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分别为 493.85 万元、764.88 万元、993.93 万元和 930.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中海壳牌、大鹏 LNG 等业主码头提供带缆、系缆和解缆服务，该类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作业量增加所致。

（2）船舶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493.35 万元、5,548.53 万元、7,849.81 万元和 4,977.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8%、20.24%、25.53%和 20.01%。公司船舶租赁业务分为期租和光租两种类型。期租业务是指公司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租给客户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租赁费计算方式主要分为固定租金、根据具体作业量按一定分成比例收取租金两种。光租业务是指公司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客户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按天收取固定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期租和光租业务的租赁天数、租赁单价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租	营业收入（万元）	4,977.44	7,813.16	5,389.11	6,273.23
	租赁天数（天）	3,229	4,446	3,708	4,127
	单价（元/天）	15,414.81	17,573.46	14,533.74	15,200.45
光租	营业收入（万元）	-	36.65	159.42	220.13
	租赁天数（天）	-	120	458	709
	单价（元/天）	-	3,054.25	3,480.88	3,104.74

注：租赁天数按单船租赁天数累加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期租天数分别为 4,127 天、3,708 天、4,446 天和 3,229 天，随着购建船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 2021 年的船舶期租天数较上年增加了 738 天；期租单价分别为 15,200.45 元/天、14,533.74 元/天、17,573.46 元/天和 15,414.81 元/天，2021 年单价较上年上涨了 3,039.72 元/天，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客户需求增加租赁大马力拖轮所致，大马力拖轮租金相对较高。2020 年期租收入及期租天数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惠州伟捷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壳牌”）的船舶租赁合同于 2019 年底到期后未续签，以及公司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由期租改为按作业艘次收费所致。2021 年度开发新的客户，公司期租业务收入和规模恢复增长，收入增长幅度为 44.99%。综合租赁天数和单价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租业务实现的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船龄较老的船舶光租到连云港和东营港，光租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0.13 万元、159.42 万元、36.65 万元和 0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开拓船舶自营和船舶期租业务，光租业务收入在下降。

船舶租赁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3）船舶代管

船舶代管业务是指公司派出专业船舶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为客户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听从客户调遣去执行具体作业内容，并按管理船舶数量和管理天数收费。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825.41 万元、983.06 万元、1,346.67 万元和 2,777.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比为 3.18%、3.59%、4.38%和 11.17%。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管天数、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7.66	1,346.67	983.06	825.41
代管天数（天）	5,253	2,491	1,830	1,217
单价（元/天）	5,287.76	5,406.16	5,371.89	6,78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管船舶数量分别为 5 艘、5 艘、14 艘和 21 艘，随着代管船舶数量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代管天数和代管业务收入不断上涨。2020 年的代管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371.76 元/天，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新增了代管交通艇等船舶类型，交通艇所需的操作人员较少，代管收费较低；2022 年 1-9 月代管单价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代管的交通艇等船舶数量进一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作业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区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深圳港	盐田	8,717.87	35.05	11,101.42	36.11	12,231.14	44.62	11,731.81	45.13
		大铲湾	1,724.48	6.93	1,693.54	5.51	1,122.52	4.09	1,305.64	5.02
		大鹏湾	5,519.65	22.19	7,821.22	25.44	6,643.92	24.24	6,042.56	23.24
		大小铲岛	385.51	1.55	1,396.95	4.54	722.52	2.64	174.42	0.67
		宝安	-	-	5.75	0.02	4.62	0.02	6.60	0.03
		南山	77.61	0.31	141.09	0.46	124.05	0.45	110.42	0.42
		其他海域	753.11	3.03	298.33	0.97	466.36	1.70	461.94	1.78
		小计	17,178.23	69.07	22,458.31	73.05	21,315.12	77.75	19,833.38	76.29
	惠州港		3,272.94	13.16	4,343.25	14.13	3,938.56	14.37	4,940.53	19.00
	茂名港		1,146.49	4.61	818.94	2.66	-	-	-	-
	珠海港		181.76	0.73	255.33	0.83	920.75	3.36	113.15	0.44
	汕尾港		1,025.15	4.12	1,382.99	4.50	1,079.62	3.94	889.21	3.42
	揭阳港		1,351.28	5.43	207.92	0.68	-	-	-	-
	阳江港		74.53	0.30	21.70	0.07	-	-	-	-
	湛江港		144.53	0.58	14.15	0.05	-	-	-	-
	中山港		16.98	0.07	9.43	0.03	-	-	-	-
	广州港		109.43	0.44	-	-	-	-	-	-
	洋浦港		18.60	0.07	-	-	-	-	-	-
	江门港		40.57	0.16						
	小计		24,560.49	98.75	29,512.02	95.99	27,254.06	99.42	25,776.27	99.15
华东	东营港		-	-	36.65	0.12	93.39	0.34	-	-
	连云港		-	-	-	-	66.04	0.24	220.13	0.85
	漳州港		-	-	26.42	0.09	-	-	-	-
	江浙沪海域		311.83	1.25	1,170.34	3.81	-	-	-	-
	小计		311.83	1.25	1,233.40	4.01	159.42	0.58	220.13	0.85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作业区在深圳港、惠州港和汕尾港，深圳港区又集中在盐田港、大铲湾、大鹏湾和大小铲岛。从 2021 年起，公司在粤东及粤西港口等区域开始作业，包括茂名港、揭阳港等；除华南外，华东等其他海域的作业收入较小。该种收入来源结构，与拖轮作业特性相关，同时与拖轮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关，也与国家港口战略相关。

利用背靠盐田港的先发优势、大型集装箱船和大型 LNG 船靠离泊、监护等业务的成熟经验，公司在主要作业区形成了竞争优势。在主要作业区外，因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公司拖轮远距离到此长期作业，需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因此公司较为谨慎。随着《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的实施，广东粤东及粤西港口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公司也从 2021 年开始向粤东和粤西各港口积极拓展拖轮业务，并在茂名港及揭阳港取得进展。

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以及作业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来自盐田港作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13%、44.62%、36.11%和 35.05%。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592.34	30.53	7,104.61	23.11	5,796.25	21.14	5,009.97	19.27
二季度	8,246.73	33.16	7,225.37	23.50	6,238.47	22.76	5,615.18	21.60
三季度	9,033.26	36.32	7,628.83	24.81	7,488.11	27.32	6,033.80	23.21
四季度	-	-	8,786.62	28.58	7,890.65	28.78	9,337.44	35.92
合计	**24,872.32**	**100.00**	**30,745.43**	**100.00**	**27,413.48**	**100.00**	**25,996.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进出口贸易的季节性影响，即圣诞节前进出口贸易比较繁忙，而春节期间进出口贸易属淡季，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略低，四季度收入略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183.26 万元、16,125.00 万元、19,464.46 万元和 16,368.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半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半变动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和船舶使用费等；固定成本主要为船舶折旧。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当公司新增船舶数量时，相应会增加折旧成本、配套的人员成本，燃油等半变动成本也会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当公司存在阶段性拖轮欠缺时，会相应外租拖轮，增加船舶使用费成本。综合上述，船舶数量、作业量、人员数量等因素综合影响营业成本，单个因素与公司营业成本之间不是线性相关或强相关关系。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船舶数量和作业人员的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8,825.61	53.92	9,608.98	49.37	7,060.83	43.79	7,395.83	45.70
燃油成本	3,588.15	21.92	3,583.96	18.41	3,075.76	19.07	3,191.17	19.72
折旧	1,974.28	12.06	1,908.98	9.81	1,999.60	12.40	2,306.72	14.25
船舶使用费	277.95	1.70	1,887.81	9.70	1,652.56	10.25	1,349.34	8.34
船舶修理	242.08	1.48	683.87	3.51	358.20	2.22	233.01	1.44
物料和备件	336.48	2.06	393.56	2.02	239.01	1.48	323.05	2.00
安全生产费	333.57	2.04	300.68	1.54	237.26	1.47	238.28	1.47
进项税转出	284.56	1.74	352.18	1.81	496.04	3.08	358.07	2.21
其他	506.07	3.09	744.45	3.82	1,005.75	6.24	787.79	4.87
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折旧、船舶使用费等，人工成本和燃油成本占比最大，具体分析如下：

（1）人工成本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人工成本略低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6.09%。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人工成本测算如下：

项目	明细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人工	金额（万元）	5,548.26	6,572.20	5,097.79	5,699.48
	累计岗位（岗位*月）	2,276	2,955	2,837	2,846
	月均岗位成本（万元）	2.44	2.22	1.80	2.00
劳务	金额（万元）	3,277.35	3,036.78	1,963.04	1,696.36
	累计岗位（岗位*月）	2,108	1,806	1,223	1,062
	月均岗位成本（万元）	1.55	1.68	1.61	1.60
合计	**金额（万元）**	**8,825.61**	**9,608.98**	**7,060.83**	**7,395.84**
	累计岗位（岗位*月）	**4,384.00**	**4,761.00**	**4,060.00**	**3,908.00**
	月均岗位成本（万元）	**2.01**	**2.02**	**1.74**	**1.89**

注：本表列示岗位数量为各月支付工资人数之和，自有人工包括直接人工及间接人工（业务支持人员）。

由此可见，2020 年平均人工成本下降导致总体人工成本下降；平均人工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了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度人工成本增长较快，是公司业务人员数量增长较多以及人均成本上涨所致；业务人员数量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期公司新购建 4 艘作业船舶交工投入运营，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2022 年 1-9 月月均人数上升及月均岗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代管业务带来的人员特别是低级别岗位数量上升所致。

（2）燃油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消耗吨数、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油成本（万元）	3,588.15	3,583.96	3,075.76	3,191.17
消耗吨数（吨）	5,097.43	6,952.53	6,569.54	5,764.82
单价（万元/吨）	0.70	0.52	0.47	0.55

报告期内，市场燃油价格不断波动，公司燃油成本的单价也呈波动态势。报告期内，燃油消耗数量不断增长，最终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原因是船舶数量增加和各船作业时长等因素综合影响。

对外光租的两条拖轮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7 月收回、对外期租的四条船舶于 2020 年初改变业务模式为船舶自营，导致 2020 年总体作业次数增加、作业时长增加，进而导致 2020 年燃油耗用量较 2019 年增长 13.96%。但是由于燃油单价下降 15.42%，导致 2020 年度燃油成本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2021 年度中期公司新购建 4 艘作业船舶交工投入运营，是燃油耗用量增加 5.83%的主要因素，同时燃油单价上升 10.10%，导致燃油成本增长 16.52%。

2022 年 1-9 月燃油单价增长了 34.62%，导致燃油成本上升较多。

（3）折旧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成本分别为 2,306.72 万元、1,999.60 万元、1,908.98 万元和 1,974.28 万元。2020 年度，随部分船舶陆续提完折旧，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3.31%；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计提折旧金额变化不大；随新船 2021 年中期开始转固，2022 年船舶折旧成本开始增长。

（4）船舶使用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使用费分别为 1,349.34 万元、1,652.56 万元、1,887.81 万元和 277.95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船舶使用费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自有拖轮不足调配，对外租赁拖轮用于作业。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新购建的 5 艘船舶不断投入使用，已减少对外租赁拖轮。

3、主营业务成本按运营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自营	10,135.55	61.92	12,886.48	66.21	11,872.15	73.63	11,854.29	73.25
船舶租赁	3,958.63	24.18	5,503.78	28.28	3,449.91	21.39	3,763.29	23.25
船舶代管	2,274.58	13.90	1,074.21	5.52	802.94	4.98	565.68	3.50
合计	**16,368.76**	**100.00**	**19,464.46**	**100.00**	**16,125.00**	**100.00**	**16,183.26**	**100.00**

按行业惯例，公司船舶作业成本核算先按单船核算，再按运营模式在船舶自营业务及船舶租赁业务之间进行分类核算。因此船舶自营与船舶租赁总体成本状况与营业成本总体情况类似。船舶代管业务成本较小，主要是人工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经营模式和作业内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6,981.67	8,662.47	9,009.74	6,823.33
船舶租赁	1,018.81	2,346.03	2,098.62	2,730.07
船舶代管	503.08	272.47	180.12	259.73
合计	**8,503.56**	**11,280.96**	**11,288.48**	**9,813.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自营	82.10%	76.79%	79.81%	69.53%
船舶租赁	11.98%	20.80%	18.59%	27.82%
船舶代管	5.92%	2.42%	1.60%	2.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贡献了最大的毛利额，2020 年起占比 80%左右。船舶租赁收入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但相对自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额占比小于收入占比。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经营模式和作业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船舶自营	40.79%	68.82%	40.20%	70.09%	43.15%	76.17%	36.53%	71.85%
船舶租赁	20.47%	20.01%	29.89%	25.53%	37.82%	20.24%	42.04%	24.98%
船舶代管	18.11%	11.17%	20.23%	4.38%	18.32%	3.59%	31.47%	3.1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合计	34.19%	100.00%	36.69%	100.00%	41.18%	100.00%	3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最大，同时该业务的毛利率也较高，毛利额占比也最大，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1）船舶自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自营毛利率分别为 36.53%、43.15%、40.20%和 40.79%。公司船舶自营业务收入与作业次数和作业单价相关。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船舶折旧和船舶使用费等。毛利率综合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船舶自营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6.61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平均人工成本下降和燃油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单艘次作业成本下降 318.11 元/艘次，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3.87 个百分点；单价较高的 LNG 码头作业艘次增加等因素导致船舶自营作业单价上涨 397.34 元/艘次，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2.75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船舶自营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95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平均人工成本上升和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单艘次作业成本上升 806.09 元/艘次，导致毛利率下降 9.35 个百分点；单价较高的 LNG 码头作业艘次进一步增加和原主要作业区部分客户服务单价略有上涨等因素导致作业单价上涨 923.02 元/艘次，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6.40 个百分点。

2022 年 1-9 月，公司船舶自营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0.59 个百分点，主要是使用外租船舶作业数量减少所致。公司使用不同产权类型的船舶（即自有船舶或外租船舶）从事靠离泊等业务时的收费是一致的，而使用自有船舶作业时的成本要低于外租船舶，因此使用自有船舶作业的毛利率要高于外租船舶。随着新购建的 5 艘船舶不断投入使用（其中：2021 年 3 艘，2022 年 2 艘），公司外租船舶减少，因外租拖轮产生的船舶使用费也随之大幅下降，即从 2021 年度 1,887.81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 1-9 月 277.95 万元。因此，虽然公司 2022 年 1-9 月燃油采购价格进一步提高，但毛利率仍有所提升。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平均人工成本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享受了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2020 年 1-9 月平均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公司

扩大代管业务带来的人员特别是低级别岗位数量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先降后升主要是受燃油市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

（2）船舶租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42.04%、37.82%、29.89%和 20.47%，低于船舶自营毛利率。

2020 年，公司船舶租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4.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与中海壳牌的船舶租赁合同于 2019 年底到期后未续签，该笔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 22.28%，且毛利率较高约为 68%。

2021 年，公司船舶租赁收入增加 41.48%，但是成本增加了 59.53%，导致船舶租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7.94 个百分点。成本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投入租赁业务的成新率较高的船舶数量增加，以及从事海上风电业务的高薪船员人数增加，上述情况使得船舶折旧及船员人工成本增长较多。

2022 年 1-9 月，公司船舶租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9.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单位燃油成本进一步上涨，由 0.52 万元/吨上升至 0.70 万元/吨，部分船舶租赁业务的燃油成本由公司承担，油价的上涨导致燃油成本增长较多；②分别占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期租业务收入 10.71%及 23.64%的茂名海安期租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其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56.59%下降为 2022 年 1-9 月的 18.73%。

（3）船舶代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管业务总体毛利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2 年 1-9 月，船舶代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开拓的广石化船舶代管业务和深圳港引航站引航艇代管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 65.84%，拉低了船舶代管整体毛利率所致。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临港船务	49.27%	46.44%	35.84%
洋口拖轮	39.90%	40.39%	33.41%
Harbor Star	28.45%	26.97%	20.39%
SMSAAM	32.01%	32.20%	31.01%
Wilson Sons	45.50%	44.86%	43.27%
行业平均值	**39.03%**	**38.17%**	**32.78%**
境内公司平均值	**44.58%**	**43.42%**	**34.62%**
境外公司平均值	**35.32%**	**34.68%**	**31.56%**
华舟海洋综合毛利率	**36.69%**	**41.18%**	**37.75%**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境内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公司船舶运营业务构成、所在市场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境外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境外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拖轮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 40%左右，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此外，境外同行业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菲律宾、巴西、智利等，与公司所处境内经营地的拖轮服务收费政策、人工成本等存在差异。

综上，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14.28	2.87%	705.50	2.29%	491.04	1.79%	531.85	2.05%
管理费用	1,948.23	7.83%	2,080.60	6.77%	1,735.69	6.33%	1,609.01	6.19%
财务费用	-29.71	-0.12%	-119.48	-0.39%	56.86	0.21%	94.27	0.36%
合计	**2,632.80**	**10.59%**	**2,666.63**	**8.67%**	**2,283.59**	**8.33%**	**2,235.13**	**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35.13 万元、2,283.59 万元、2,666.63 万元和 2,63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8.33%、8.67%和 10.59%。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4.46	83.23%	627.93	89.00%	426.16	86.79%	464.47	87.3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分成	34.29	4.80%	-	-	-	-	-	-
业务招待费	31.10	4.35%	24.26	3.44%	24.04	4.90%	18.48	3.47%
差旅费	12.17	1.70%	16.55	2.35%	16.77	3.41%	17.68	3.32%
办公费	7.70	1.08%	13.02	1.85%	7.81	1.59%	6.30	1.18%
水电费	2.97	0.42%	4.97	0.70%	4.45	0.91%	6.88	1.29%
租赁费	13.83	1.94%	15.76	2.23%	10.31	2.10%	16.90	3.18%
摊提费用	3.92	0.55%	3.02	0.43%	1.50	0.31%	1.14	0.21%
中介机构费用	1.11	0.16%	-	-	-	-	-	-
其他	12.73	1.78%	-	-	-	-	-	-
合计	**714.28**	**100.00%**	**705.50**	**100.00%**	**491.04**	**100.00%**	**53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5%、1.79%、2.29%和 2.87%，占比较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向外拓展业务，逐步壮大销售团队，各期末的销售人员分别为 13 人、12 人、14 人和 17 人，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匹配。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多的原因是 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因业绩完成较好计提了较多的超额利润奖，以及 2020 年享受了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所致。

2022 年 1-9 月，业务分成费为 34.29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4.80%；该笔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了开拓茂名地区业务，与当地船代公司等合作，按照合同约定将一部分拖轮费分成给船代公司而形成的。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等占比较小，且总体变动不大。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Wilson Sons	0.58%	1.50%	0.59%
行业平均值	**0.58%**	**1.50%**	**0.59%**
华舟海洋	**2.29%**	**1.79%**	**2.05%**

注：同行业公司临港船务、洋口拖轮、Harbor Star 和 SMSAAM 均未披露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仅 Wilson Sons 披露了销售费用，其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9%、1.50%和 0.58%，波动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5%、1.79%和 2.29%，相对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Wilson Sons，

主要系公司与 Wilson Sons 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均与拖轮等海上作业船舶相关，而 Wilson Sons 的拖轮业务收入占比 50%左右，其他业务与集装箱码头等相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8.42	84.10	1,537.35	73.89	1,316.48	75.85	1,242.24	77.21
财产保险费	0.46	0.02	-	-	0.46	0.03	0.54	0.03
修理费	3.21	0.16	9.00	0.43	10.26	0.59	11.15	0.69
业务招待费	46.55	2.39	103.29	4.96	71.97	4.15	48.87	3.04
差旅费	2.31	0.12	15.92	0.77	13.44	0.77	4.73	0.29
会务费	1.19	0.06	-	-	-	-	-	-
办公费	29.03	1.49	53.63	2.58	51.41	2.96	65.61	4.08
水电费	15.57	0.80	29.07	1.40	25.58	1.47	22.43	1.39
租赁费	34.31	1.76	93.19	4.48	72.02	4.15	75.50	4.69
中介机构费用	86.47	4.44	100.97	4.85	95.23	5.49	25.71	1.60
董事会会费	0.16	0.01	2.52	0.12	1.05	0.06	7.41	0.46
摊提费用	44.67	2.29	51.61	2.48	15.22	0.88	14.38	0.89
其他	45.91	2.36	84.04	4.04	62.58	3.61	90.46	5.62
合计	**1,948.23**	**100.00**	**2,080.60**	**100.00**	**1,735.69**	**100.00**	**1,609.0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33%、6.77%和 7.83%；2019-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长，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增长所致。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了 126.6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规模相应增加，由 2019 年末 25 人变成 2020 年末 31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74.24 万元；②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规模增加了 23.09 万元；③中介服务费因 IPO 尽调事项增加了 69.53 万元。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了 344.9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提高，而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于 2020 年底结束，导致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了 220.87 万元；②因办公场地装修，摊提费用增加了 36.39 万元。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临港船务	16.42%	16.44%	18.96%
洋口拖轮	6.99%	7.15%	6.59%
Harbor Star	17.63%	18.72%	24.69%
SMSAAM	13.07%	13.28%	12.85%
Wilson Sons	19.29%	19.63%	21.44%
行业平均值	**14.68%**	**15.04%**	**16.91%**
华舟海洋	**6.77%**	**6.33%**	**6.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业务结构、主要经营地等因素影响。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6.23	63.35	139.19	215.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23	24.43	-	-
减：利息收入	45.11	192.91	90.83	125.76
汇兑损益	-6.55	1.81	3.05	-0.47
其他	5.71	8.27	5.46	5.00
合计	**-29.71**	**-119.48**	**56.86**	**94.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子公司大铲湾拖轮的长期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1）长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摊销。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随着长期借款本金归还，利息费用逐年下降导致各年度财务费用不断下降。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临港船务	-0.60%	0.84%	2.00%
Harbor Star	14.14%	16.33%	18.38%
SMSAAM	3.90%	4.59%	3.83%
Wilson Sons	7.18%	7.65%	5.45%
行业平均值	**6.16%**	**5.88%**	**5.93%**
华舟海洋	-0.39%	0.21%	0.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充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财务费用率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	10.75	24.57	15.31
教育费附加	4.87	4.60	10.52	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	3.07	7.01	4.37
印花税	4.42	24.04	18.19	16.79
车船使用税	0.12	11.00	9.69	9.62
合计	**24.01**	**53.46**	**69.97**	**52.6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33	3.19	7.68	3.5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2.47	19.37	60.44	12.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0.48	-	-
合计	**131.80**	**23.04**	**68.12**	**16.30**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变动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抵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其中，进项税加计抵减是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其他收益，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稳岗补贴、海上救援奖励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补贴等，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很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85	1.19	6.53	2.93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支持企业新冠肺炎复工复产款	-	-	0.35	-	与收益相关
海上救援奖励	0.94	2.00	0.80	0.6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补贴	12.69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放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12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大亚湾区国际（含港澳）港口码头一线作业人员核酸检测经费	4.73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3**	**3.19**	**7.68**	**3.53**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56	743.20	627.28	39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06	208.69	377.59	612.59
合计	**601.62**	**951.89**	**1,004.87**	**1,003.6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91.06 万元、627.28 万元、743.20 万元和 55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洋口拖轮形成的投资收益。公司自 2010 年 8 起持有洋口拖轮 39%股权，洋口拖轮系公司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洋口拖轮主要在南通洋口港从事 LNG 码头监护护航业务，报告期内业务经营较为稳定且持续盈利。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洋口拖轮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因素，未对洋口拖轮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2.59 万元、377.59 万元、208.69 万元和 45.06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8	13.11	59.13	92.70
合计	**13.58**	**13.11**	**59.13**	**92.7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变动随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和合同约定利率变动而变动。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1	4.26	5.84	-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6	14.64	-2.38	7.36
合计	**14.34**	**18.90**	**3.46**	**0.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0.74 万元、3.46 万元、18.90 万元和 14.34 万元，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是由于各期末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变动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02 万元、0 万元和-0.0032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96.96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为 496.96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延期交付盐田拖 19，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赔偿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2.16 万元、5.00 万元和 97.4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其发生额变化主要是各期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损失不同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主要系 517 事故损失。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17	2,451.02	2,402.72	2,11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87	-35.96	-42.23	-27.36
合计	**1,514.04**	**2,415.06**	**2,360.49**	**2,085.08**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逐步增长，与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企业所得税	550.17	1,571.32	2,451.02	2,432.23	2,440.19	2,338.07	2,112.83	2,056.78
增值税	1,442.22	156.25	-334.33	148.25	317.40	374.36	287.95	206.6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2022 年 1-9 月，母公司将 2022 年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船舶盐田拖 21 和盐田拖 23，选择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单位价值的 50%，涉及金额 4,469.76 万元，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导致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2022 年度 1-9 月，母公司、大铲湾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的税收优惠，在享受税收返还 2,061.73 万元后，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金额大幅增长。2021 年则是因当期购建较多船舶，留抵税额较多，导致当期应缴增值税为负值。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原因、影响分析及上市后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147.07	39.81	17,792.59	32.74	37,047.30	62.19	35,739.23	62.82
非流动资产	36,505.39	60.19	36,551.50	67.26	22,523.97	37.81	21,156.60	37.18
资产总计	**60,652.47**	**100.00**	**54,344.09**	**100.00**	**59,571.27**	**100.00**	**56,89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227.18 万元，下降 8.77%，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偿还贷款利息共 11,557.97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占比较高。2021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求购建拖轮、带缆艇等，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14,027.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28%；同时 2021 年度支付股东股利和偿还贷款利息 11,557.97 万元及支付船舶建造款等 16,050.92 万元等原因，使得流动资产下降 19,254.71 万

元，下降幅度为 51.97%。两方面的原因使得 2021 年末公司转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与 2021 年末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是自身生产经营发展阶段的体现。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24.08	37.79	4,309.50	24.22	9,558.44	25.80	14,638.32	4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58	18.28	3,414.99	19.19	20,059.13	54.14	14,592.70	40.83
应收票据	195.86	0.81	-	-	-	-	-	-
应收账款	8,348.27	34.57	6,934.15	38.97	6,085.66	16.43	5,042.00	14.11
预付款项	5.39	0.02	17.06	0.10	23.15	0.06	5.77	0.02
其他应收款	441.20	1.83	265.41	1.49	208.49	0.56	302.06	0.85
存货	735.13	3.04	488.77	2.75	355.40	0.96	413.52	1.16
其他流动资产	883.56	3.66	2,362.72	13.28	757.03	2.04	744.89	2.08
流动资产合计	**24,147.07**	**100.00**	**17,792.59**	**100.00**	**37,047.30**	**100.00**	**35,739.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前述几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左右，资产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57	0.03	4.46	0.06	3.76	0.01	4.88	0.02
银行存款	9,082.06	67.09	4,270.99	55.29	9,489.98	32.04	14,602.79	49.96
其他货币资金	37.46	0.28	34.05	0.44	64.70	0.22	30.65	0.10
货币资金小计	9,124.08	67.40	**4,309.50**	**55.79**	**9,558.44**	**32.27**	**14,638.32**	**5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58	32.60	3,414.99	44.21	20,059.13	67.73	14,592.70	49.92
合计	**13,537.67**	**100.00**	**7,724.49**	**100.00**	**29,617.57**	**100.00**	**29,23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38.32 万元、9,558.44 万元、4,309.50 万元和 9,124.0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96%、25.80%、24.22%和 37.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是销售回款、采购支出、购建船舶支出、分配股利支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到期等因素影响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将宽裕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92.70 万元、20,059.13 万元、3,414.99 万元和 4,413.5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83%、54.14%、19.19%和 18.28%，余额波动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各期末是否到期影响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9,231.02 万元、29,617.57 万元，余额较为稳定。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21,893.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股东股利和偿还贷款利息 11,557.97 万元及支付船舶建造款等 16,050.92 万元等大额资金使用导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5,813.1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支付的股利和船舶购建款下降较多以及收到税费返还 2,143.64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 9 月末有少量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5.86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22.85	6,989.62	6,142.97	5,094.06
坏账准备	74.58	55.47	57.31	52.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48.27	6,934.15	6,085.66	5,042.00
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6	22.73	22.41	1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按年折算为 4.30）	4.68	4.88	4.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健全，按照不同客户特点、合作情况、信用水平等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略有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61.75	99.27	6,969.00	99.70	6,116.24	99.56	5,067.33	99.48
1-2 年	40.47	0.48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20.63	0.24	20.63	0.30	26.73	0.44	26.73	0.52
小计	**8,422.85**	**100.00**	**6,989.62**	**100.00**	**6,142.97**	**100.00**	**5,094.06**	**100.00**
减：坏账准备	74.58	0.89	55.47	0.79	57.31	0.93	52.06	1.02
合计	**8,348.27**	**99.11**	**6,934.15**	**99.21**	**6,085.66**	**99.07**	**5,042.00**	**98.9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接近 100%，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2 年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8,422.85	6,989.62	6,142.97	5,094.06
期后回款金额②	7,691.96	6,894.42	6,116.24	5,067.33
回款比例②/①	91.32%	98.64%	99.56%	9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公司关联关系
2022.9.30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1,509.64	17.92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47.22	8.87	无关联关系
	马士基	735.88	8.74	无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83.59	8.12	无关联关系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461.51	5.48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137.85**	**49.13**	**-**
2021.12.3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1,716.84	24.56	无关联关系
	马士基	735.09	10.52	无关联关系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353.50	5.06	无关联关系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300.00	4.29	无关联关系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267.49	3.8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372.91**	**48.26**	**-**
2020.12.31	马士基	1,079.24	17.57	无关联关系

期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721.96	11.75	无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49.19	10.57	无关联关系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611.87	9.96	无关联关系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312.45	5.0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374.71**	**54.94**	**-**
2019.12.31	马士基	792.87	15.56	无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751.08	14.74	无关联关系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11.17	12.00	无关联关系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383.70	7.53	无关联关系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237.09	4.65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775.91**	**54.49**	**-**

注：本表按最终客户填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国际知名船公司、代理公司和业主码头经营方等，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及部分港口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账龄 1-2 年（含 2 年）	账龄 2-3 年（含 3 年）	账龄 3 年以上
临港船务	-	40	60	100
洋口拖轮	1	10	30	50-100
珠海港	3	10	30	50
南京港	2	5	20	50-100
广州港	-	40	60	100
行业平均值	1.20	21	40	50-100
华舟海洋	0.50	30	5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源自其 2019、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其他公告文件。除本表列示的港口公司外，境内上市以下港口公司未披露按账龄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北部湾港、厦门港务、招商港口、日照港、上港集团、锦州港、重庆港、天津港、唐山港、连云港、宁波港、青岛港、秦港股份及辽港股份。

由于国外和国内面对的客户群体差异太大以及会计记账准则的不同，此处仅对比国内同行业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政策。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处于中等水平，并且在行业平均程度上实行的更为谨慎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政策；另外公司期后回款良好，账龄都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77 万元、23.15 万元、17.06 万元和 5.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柴油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预付一笔保险费 18.33 万元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02.06 万元、208.49 万元、265.41 万元和 441.20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0.56%、1.49%和 1.8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代垫税金和费用、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24.86	5.63	-	-	23.14	11.10	8.97	2.97
其他应收款项	416.34	94.37	265.41	100.00	185.35	88.90	293.09	97.03
合计	441.20	100.00	**265.41**	**100.00**	**208.49**	**100.00**	**30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04	95.46	234.37	76.22	141.59	66.55	302.66	93.73
1-2 年	2.82	0.62	3.32	1.08	52.14	24.51	3.42	1.06
2-3 年	0.11	0.02	52.14	16.96	3.21	1.51	2.71	0.84
3-4 年	0.04	0.01	3.20	1.04	2.71	1.27	0.42	0.13
4-5 年	4.64	1.02	2.71	0.88	0.07	0.03	0.68	0.21
5 年以上	13.00	2.87	11.74	3.82	13.05	6.13	13.01	4.03
账面余额	**453.64**	**100.00**	**307.47**	**100.00**	**212.77**	**100.00**	**322.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30	8.22	42.07	13.68	27.43	12.89	29.81	9.23
账面价值	**416.34**	**91.78**	**265.41**	**86.32**	**185.35**	**87.11**	**293.09**	**90.7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已经涵盖。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回一笔保证金 5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5.17 事故保险赔偿	239.79	代垫税金和费用	52.86%
员工承担社保、公积金	79.69	代垫税金和费用	17.57%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和押金	6.61%
洋口拖轮	18.00	应收管理费	3.97%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和押金	2.20%
合计	**377.48**		**83.2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油	542.75	73.83	339.07	69.37	233.90	65.81	330.57	79.94
备品备件	192.38	26.17	149.70	30.63	121.50	34.19	82.95	20.06
账面余额合计	**735.13**	**100.00**	**488.77**	**100.00**	**355.40**	**100.00**	**413.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735.13**	**100.00**	**488.77**	**100.00**	**355.40**	**100.00**	**413.52**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5		46.12		41.94		43.46

公司存货包括船用燃油、船舶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52 万元、355.40 万元、488.77 万元和 73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0.96%、2.75%和 3.0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6 次/年、41.94 次/年、46.12 次/年和 26.75 次/年，周转速度较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船舶数量增加，期末结存燃油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存货”。公司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存货账面余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0。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79	926.29	0.01	-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40	1,273.88	756.45	744.31
预付上市费用	250.00	56.60	-	-
境内预缴企业所得税	541.80	105.37	-	-
境内预缴个人所得税	0.58	0.58	0.58	0.58
合计	**883.56**	**2,362.72**	**757.03**	**74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04%、13.28%和 3.66%；主要系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2021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购建船舶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2022 年 9 月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小，主要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的税收优惠，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2,061.73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951.31	16.30	5,619.37	15.37	5,066.15	22.49	5,021.05	23.73
固定资产	29,430.11	80.62	21,745.23	59.49	12,696.85	56.37	14,599.55	69.01
在建工程	26.47	0.07	8,074.89	22.09	4,235.29	18.80	1,112.59	5.26
使用权资产	464.67	1.27	553.29	1.51	-	-	-	-
无形资产	33.92	0.09	30.17	0.08	6.82	0.03	9.4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5.69	0.13	56.23	0.15	71.02	0.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23	1.52	472.30	1.29	447.84	1.99	414.00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5.39**	**100.00**	**36,551.50**	**100.00**	**22,523.97**	**100.00**	**21,156.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0%、97.67%、98.47%和 98.27%。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持有洋口拖轮 39%股权，公司参与了洋口拖轮的经营活动，但未达到控制，采用权益法核算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

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1.05 万元、5,066.15 万元、5,619.37 万元和 5,951.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3.73%、22.49%、15.37%和 16.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洋口拖轮的财务状况正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值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8,405.86	21,745.23	12,696.85	14,599.55
固定资产清理	1,024.26	-	-	-
合计	**29,430.11**	**21,745.23**	**12,696.85**	**14,599.55**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 1,024.26 万元，主要系在 517 事故中沉没的盐田拖 12，公司已为该船舶投保远洋船舶一切险，并将相关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4.14	0.08	32.68	0.15	24.78	0.20	9.27	0.06
运输设备	28,308.93	99.66	21,628.47	99.46	12,591.35	99.17	14,542.38	9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79	0.26	84.09	0.39	80.72	0.64	47.90	0.33
合计	**28,405.86**	**100.00**	**21,745.23**	**100.00**	**12,696.85**	**100.00**	**14,59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5.48	75.16	56.10	38.78
运输设备	80,973.47	75,119.83	64,249.12	64,24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37	232.33	211.67	177.47
合计	**81,283.31**	**75,427.32**	**64,516.90**	**64,458.3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1.34	42.48	31.32	29.50
运输设备	52,664.54	53,491.37	51,657.77	49,69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58	148.24	130.95	129.57
合计	**52,877.45**	**53,682.09**	**51,820.05**	**49,858.8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14	32.68	24.78	9.27
运输设备	28,308.93	21,628.47	12,591.35	14,54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79	84.09	80.72	47.90
合计	**28,405.86**	**21,745.23**	**12,696.85**	**14,599.5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累计折旧增加了 1,961.2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购建 4 艘船舶于 2021 年交付使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0,910.42 万元所致。2022 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是购建 2 艘拖轮交付使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临港船务	-	5	5-13	5
洋口拖轮	10-40	5-16	10-12	5-35
Harbor Star	-	-	-	-
SMSAAM	40-80	5-15	3-15	1-5
发行人	-	5	5-12	3-10

注：同行业公司 Wilson Sons 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12.59 万元、4,235.29 万元、8,074.89 万元和 26.47 万元。其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因开拓业务需要及迎合船舶大型化趋势，在报告期内购建拖轮及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盐田拖 19	-	-	3,179.39	1,112.5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盐田拖 21	-	4,515.50	1,055.05	-
盐田拖 23	-	3,559.39	-	-
合计	-	**8,074.89**	**4,234.44**	**1,112.59**

此外，除上表船舶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船舶还包括当期购建当期转入固定资产的盐田拖 20、盐田拖 22 及南方明珠 2 号等，船舶入账依据均为船舶购建合同及发票，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船舶购建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形成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该准则从 2021 年开始适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697.97	685.21
累计折旧	233.30	131.92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64.67	553.29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购软件	33.92	30.17	6.82	9.41
合计	**33.92**	**30.17**	**6.82**	**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 万元、6.82 万元、30.17 万元和 33.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8%和 0.09%，占比很小。2021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购买了微软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办公

软件均正常使用，且使用状态与刚购买时无异，该软件的市场价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02 万元、56.23 万元和 45.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32%、0.15%和 0.1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地装修费用。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装修了办公场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4.00 万元、447.84 万元、472.30 万元和 553.2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1.99%、1.29%和 1.5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尚未支付企业年金、减值准备等导致的计税基础差异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11.88	27.97	97.54	24.38	84.74	19.83	81.87	19.11
尚未支付企业年金	223.89	55.97	223.89	55.97	-	-	-	-
因资产折旧差异确认的所得税资产	1,280.15	320.04	1,496.27	374.07	1,684.23	421.06	1,567.53	391.88
预提费用产生的差异	8.95	2.24	7.32	1.83	-	-	-	-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差异	37.81	9.45	24.79	6.20	-	-	-	-
专项储备	39.42	9.86	39.42	9.86	-	-	-	-
可抵扣亏损	510.82	127.71	-	-	139.12	6.96	60.11	3.01
合计	**2,212.92**	**553.23**	**1,889.22**	**472.30**	**1,908.08**	**447.84**	**1,709.51**	**414.00**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11.88	97.54	84.74	81.87
合计	**111.88**	**97.54**	**84.74**	**81.87**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530.30	85.95	6,449.92	93.39	7,820.42	99.81	5,827.68	59.16
非流动负债	1,230.94	14.05	456.18	6.61	14.78	0.19	4,023.17	40.84
负债总计	**8,761.24**	**100.00**	**6,906.10**	**100.00**	**7,835.20**	**100.00**	**9,85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9.16%、99.81%、93.39%和85.95%。公司2020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2019年末增加40.65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大铲湾拖轮的长期借款余额于1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246.52	29.83%	1,218.89	18.90%	579.84	7.41%	305.69	5.25%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18.61	0.32%
合同负债	4.11	0.05%	9.07	0.14%	33.50	0.43%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2.90	37.75%	2,355.98	36.53%	2,648.63	33.87%	2,705.52	46.43%
应交税费	261.66	3.47%	821.81	12.74%	679.90	8.69%	595.65	10.22%
其他应付款	1,859.03	24.69%	1,918.45	29.74%	1,476.42	18.88%	1,602.21	2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82	4.19%	125.18	1.94%	2,400.00	30.69%	600.00	10.30%
其他流动负债	0.25	0.00%	0.54	0.01%	2.14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7,530.30**	**100.00%**	**6,449.92**	**100.00%**	**7,820.42**	**100.00%**	**5,827.6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68%、99.54%、99.85%和99.94%。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燃油采购款及应付船舶建造款等，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69 万元、579.84 万元、1,218.89 万元和 2,246.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7.41%、18.90%和 29.83%。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大及占流动负债比重不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船舶建造款、船舶使用费及燃油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45.92	99.97	1,218.29	99.95	578.54	99.78	305.69	100.00
1-2 年	-	-	0.60	0.05	1.30	0.22	-	0.00
2-3 年	0.60	0.03	-	0.00	-	0.00	-	0.00
合计	**2,246.52**	**100.00**	**1,218.89**	**100.00**	**579.84**	**100.00**	**30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9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22.9.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51.87	20.11%	船用柴油
	深圳市科力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94.35	17.55%	船用柴油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7.56	12.80%	船舶购建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181.42	8.08%	劳务
	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131.76	5.87%	劳务
	合计	**1,446.97**	**64.41%**	-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18.61 万元主要系预收拖轮服务费。公司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的拖轮服务费披露科目由预收款项改为合同负债；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3.50 万元、9.07 万元和 4.11 万元，其余额较小，波动主要是各期末预收拖轮服务费余额存在差异影响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05.52 万元、2,648.63 万元、2,355.98 万元和 2,842.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43%、33.87%、36.53%和 37.75%，均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194.13	1,747.58	2,172.94	2,2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77	608.40	475.69	409.36
合计	**2,842.90**	**2,355.98**	**2,648.63**	**2,705.52**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95.65 万元、679.90 万元、821.81 万元和 261.6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8.69%、12.74%和 3.4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36.80	721.52	597.36	495.24
增值税	109.69	69.20	34.34	79.17
个人所得税	12.94	10.31	33.54	5.03
印花税	0.08	19.34	13.85	1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0.85	0.47	2.11
教育费附加	0.90	0.60	0.33	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35
合计	**261.66**	**821.81**	**679.90**	**595.65**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组成。2022 年 9 月末，应交所得税大幅减少主要是 2022 年度 1-9 月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将 2022 年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船舶盐田拖 21 和盐田拖 23，选择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单位价值的 50%，涉及金额 4,469.76 万元，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导致应交税金大幅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3.03	5.64
应付股利	1,104.77	1,519.51	1,224.60	1,224.60
其他应付款	754.27	398.94	248.79	371.97
其中：押金保证金	1.73	178.30	80.00	100.00
费用类应付款	737.67	213.96	129.64	226.97
其他应付事项	14.86	6.68	39.15	45.00
合计	**1,859.03**	**1,918.45**	**1,476.42**	**1,60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2.21 万元、1,476.42 万元、1,918.45 万元和 1,859.0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49%、18.88%、29.74%和 24.6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和费用类应付款项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125.18 万元和 315.82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余额主要系子公司大铲湾拖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随着该笔长期借款尚未偿还本金的变动而变动，该笔借款于 2021 年偿还完毕。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三季度末余额主要是应在一年内支付的租金款项。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14 万元、0.54 万元和 0.25 万元，主要系预收拖轮服务费对应的税费。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4,000.00	99.42
租赁负债	182.86	14.86	452.90	99.2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07	85.14	3.28	0.72	14.78	100.00	23.17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4**	**100.00**	**456.18**	**100.00**	**14.78**	**100.00**	**4,02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023.17万元、14.78万元、456.18万元和1,230.94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4%、0.19%、6.61%和14.05%。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2016年9月21日，盐田东码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大铲湾拖轮签订编号为S2016011CW的《委托贷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借款用途为偿还贷款、日常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600.00万元，公司将2020年拟打算偿还的人民币600.00万元转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人民币4,000.00万元在长期借款中列示。

2020年大铲湾拖轮提前偿还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同时按计划偿还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公司将剩余长期借款转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21年末，该笔长期借款已偿还完毕。

（2）租赁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452.90万元和182.86万元，主要系向盐田港股份和深圳市盐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而形成的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3.17万元、14.78万元、3.28万元和1,048.07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资产折旧差异形成，并随其变动而变动。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折旧差异确	4,178.72	1,044.68	-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认的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8	3.40	13.11	3.28	59.13	14.78	92.70	23.17
合计	**4,192.30**	**1,048.07**	**13.11**	**3.28**	**59.13**	**14.78**	**92.70**	**23.17**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30,866.14	868.90	863.87	861.06
专项储备	48.35	76.08	166.27	184.90
盈余公积	-	851.27	842.28	829.95
未分配利润	9,682.03	38,810.19	42,006.00	38,02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6.52**	**43,606.44**	**46,878.43**	**42,896.13**
少数股东权益	3,794.71	3,831.55	4,857.64	4,14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1.23**	**47,437.99**	**51,736.07**	**47,044.99**

其中，2022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均变动较大主要是 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整体折股时所有者权益科目内部结转，增加股本 4,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9,987.86 万元，减少盈余公积 851.27 万元以及减少未分配利润 33,454.07 万元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余额变化主要是各期计提及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存在波动影响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3.21	2.76	4.74	6.13
速动比率	3.11	2.68	4.69	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2%	10.53%	7.80%	8.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4%	12.71%	13.15%	17.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25.17	12,170.32	12,217.06	11,173.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27	159.20	73.28	41.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大铲湾拖轮的长期借款余额 2,400.00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公司将其转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购建船舶及支付现金股利导致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资产下降 51.97%的原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31%、13.15%、12.71%和 14.44%，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随长期借款的归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临港船务	7.39	7.21	5.10	4.94	2.90	2.64
洋口拖轮	2.33	2.32	1.47	1.45	1.69	1.68
Harbor Star	1.06	0.85	0.40	0.31	0.40	0.22
SMSAAM	2.10	2.02	1.95	1.89	1.99	1.91
Wilson Sons	1.19	1.10	1.07	0.98	1.11	1.04
行业平均值	**2.81**	**2.70**	**2.00**	**1.92**	**1.62**	**1.50**
华舟海洋	**2.76**	**2.68**	**4.74**	**4.69**	**6.13**	**6.0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故未进行对比；以下相同。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临港船务	6.12%	6.79%	14.48%
洋口拖轮	11.82%	22.56%	21.74%
Harbor Star	79.73%	80.33%	79.72%
SMSAAM	53.45%	51.81%	48.78%
Wilson Sons	58.86%	63.15%	60.62%
行业平均值	**41.99%**	**44.93%**	**45.07%**
华舟海洋	**12.71%**	**13.15%**	**1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经营稳健。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4.68	4.88	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5	46.12	41.94	4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年、4.88 次/年、4.68 次/年和 3.2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6 次/年、41.94 次/年、46.12 次/年和 26.75 次/年，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燃油及船舶备品备件，系公司经营日常消耗品，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2、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临港船务	18.74	11.75	9.76
洋口拖轮	6.92	7.02	4.95
Harbor Star	2.13	2.92	2.93
SMSAAM	7.54	7.37	7.26
Wilson Sons	9.00	9.27	7.75
行业平均值	**8.87**	**7.67**	**6.53**
华舟海洋	**4.68**	**4.88**	**4.5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信用期一般均在开票后 2 个月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公司、船代公司及码头经营方等，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均较好。由此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与行业平均值的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影响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临港船务	34.62	29.89	22.53
洋口拖轮	386.36	408.64	315.70
SMSAAM	25.80	23.19	23.41
Wilson Sons	17.96	19.35	21.52
行业平均值	**116.19**	**120.27**	**95.79**
剔除洋口拖轮的平均值	**26.13**	**24.14**	**22.48**
华舟海洋	**46.12**	**41.94**	**43.46**

注：境外同行业公司 Harbor Star 年度报告未披露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油、船舶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仅为 500 万元左右，且占存货余额 70%左右的燃油加注频次较高，库存备用较少，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8	1,027.68	-8,248.88	4,6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8	-14,101.85	-5,407.77	-3,79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5	-1.81	16.87	-2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18	-5,218.30	-5,113.92	10,255.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6.63	4,275.45	9,493.75	14,607.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当，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理财产品的投资和支付船舶购建款影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向股东支付了较多的现金股利。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4.69	31,101.71	27,333.50	28,45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3.64	-	37.86	4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3	618.16	553.72	2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7.27**	**31,719.87**	**27,925.08**	**28,75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9.50	10,702.41	6,852.13	7,26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1.94	9,593.22	8,643.51	8,9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92	2,627.68	2,783.69	2,31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2	938.89	1,119.91	8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27**	**23,862.19**	**19,399.23**	**19,2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较好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当，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变动主要系由公司预缴所得税和年度汇算清缴差额的变动导致。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回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319.69 万元所致。2021 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上涨导致支付的燃油款增加以及劳务外采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的劳务费增加。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保证金及押金较上年增加 313.6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872.32	30,745.43	27,413.48	25,99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4.69	31,101.71	27,333.50	28,452.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59%	101.16%	99.71%	109.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净利润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54%	96.81%	90.32%	69.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45%、99.71%、101.16%和 96.59%，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当。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52.01 万元、8,525.85 万元、7,857.68 万元和 7,356.00 万元，保持稳定趋势，和当期净利润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67.90	7,606.92	7,700.91	6,552.17
加：信用损失	14.34	18.90	3.46	0.74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2,005.50	1,930.28	2,013.89	2,319.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1	131.92	-	-
无形资产摊销	6.64	8.02	2.59	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4	14.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5.00	2.1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5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8	-13.11	-59.13	-92.7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56	-951.89	-1,004.87	-1,00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3	-24.46	-33.84	-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80	-11.51	-8.39	-2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6	-133.37	58.12	8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7	-2,540.95	-984.86	1,07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51	1,817.16	835.81	589.10
其他	-873.5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00	7,857.68	8,525.85	9,4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	33,200.00	67,000.00	70,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5	476.91	981.17	92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	1.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4.05**	**33,678.61**	**67,982.24**	**71,90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33	16,050.92	3,731.12	1,29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	16,600.00	72,500.00	65,98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33**	**32,650.92**	**76,231.12**	**67,2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8**	**1,027.68**	**-8,248.88**	**4,618.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8.87万元、-8,248.88万元、1,027.68万元和-1,405.28万元，分别由理财产品的买入赎回、购建船舶和收购子公司股权等三类投资业务产生。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超过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5,500.00 万元，以及当年购建船舶等支付了 3,731.12 万元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金额，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

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2021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船舶购建款和现金股利等资金使用较多而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度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各期支付的造船款大幅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	2,20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13	11,557.97	3,207.77	3,19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	143.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8**	**14,101.85**	**5,407.77**	**3,7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8**	**-14,101.85**	**-5,407.77**	**-3,791.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1.22 万元、-5,407.77 万元、-14,101.85 万元和-1,14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及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偿还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 1 笔借款；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金额随该笔借款的归还而变动。

2021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回报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金额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21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当年度按照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为 138.38 万元。

十五、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已扎根深圳港区近 30 年，并持续向周边港区扩张，已成长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拖轮运营商之一。公司配备了具备船舶管理经验和操作技术的专业船舶人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服务全球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大型 LNG 船舶、大型海上平台等，已积累了较丰富的、可在复杂环境条件作业的拖轮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盈利情况均较为良好。未来，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及市场契机，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拓展拖轮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六、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船舶和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7.74 万元、3,731.12 万元、16,050.92 万元和 699.33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盐田拖 19、盐田拖 20、盐田拖 21、盐田拖 22、盐田拖 23 和南方明珠 2 号。

2019 年，公司收购大铲湾拖轮 55%股权，其主营业务系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等提供拖带服务；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同行业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为 3,307.98 万元。本次收购由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统筹，主要目的是整合优化和统筹盐田港集团内部同质化资源，实现拖轮板块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提升了公司拖轮业务的整体规模以及深圳西部港区等市场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而进行的船舶购建及股权收购支出；有利于公司作业能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并强化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拖轮购建项目和船岸一体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作业规模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的办公室和宿舍等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金 2022 年 10-12 月为 44.99 万元，2023 年为 138.79 万元，2024 年为 43.11 万元，2025 年为 2.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相关租金 2022 年 10-12 月为 0.22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职工共同承担。

公司年缴费总额为本年度参加本企业年金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的 8%，员工个人缴费按每人每月 10 元缴纳。

2、“5•17”事故进展情况

（1）事故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盐田拖 12”拖轮（作为直航船）从盐田中港区拖轮工作船泊位离泊前往 YICT11#号集装箱泊位开展拖轮作业的途中，与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所属加油船“光汇 318”轮（作为让路船）在盐田港 YICT9#泊位对开水域发生碰撞事故。事故造成“光汇 318”轮球鼻艏轻微凹陷，“盐田拖 12”轮沉没及 2 名船员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圳海事局提级成立了“深圳“5•17”“光汇 318”轮与“盐田拖 12”轮碰撞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广州海事法院向事故方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调查组出具的《深圳“5•17”“光汇 318”轮与“盐田拖 12”轮碰撞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该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汇 318”轮和“盐田拖 12”轮负有同等责任。“光汇 318”轮值班驾驶员（船长）和“盐田拖 12”轮值班驾驶员（大副）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下发的海事罚字[2022]140300006411 号海事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8.5 万元。

根据华舟海洋购买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的《船舶保险单》，公司已与其完成协商并签订《保险理赔协议》，约定保险赔款共 18,295,951.86 元。根据《保险理赔协议》，公司应在收到第一笔 900 万元保险理赔款后，授权平安保险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名义对“盐田拖 12”轮实施拍卖，其拍卖所得全部归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有，并在“盐田拖 12”轮船舶过户手续办理完

成后由平安保险支付相关剩余理赔款项 9,295,951.86 元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 900 万元理赔款，“盐田拖 12”已完成拍卖，拍卖金额为 589.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田拖 12”轮的船舶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公司尚未收到第二笔赔偿款项，相关人员伤亡的保险理赔仍在积极协商中。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次事故而受到的经济损失，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起诉（案号：2022 粤 72 民初 1106 号），珠海经济特区华电船务有限公司已提起反诉，法院于 2022 年 9 月进行第一次庭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其作为公司的保险人、已向公司预付了承保范围内的理赔款项 900 万元为由，请求行使代位求偿权，向法院申请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裁定，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本案共同原告身份参加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出具判决。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事故采取了整改和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①修订体系文件

公司修订了体系文件中的《船舶调度管理规程》《拖轮高频电话和手提电话值守规定》《船舶夜航须知》，明确调度员及船舶的操作要求。

②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港作拖轮航行正规瞭望制度》《船舶监控设备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订下发《盐田港区水域限速航行的通知》，要求各船舶驾驶操作要加强瞭望，控制船速，提前避让，遵守规章制度。

③开展培训工作与演练工作

A、对前述新增和修订的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并实施安全检查；

B、组织全体船员培训学习《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聘请外部培训机构分批次对船员开展关于逃生方面的培训，以提升全体船员应对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

C、船舶各班组按应急演习演练计划组织消防、救生、弃船应急演习演练。

④船舶相关硬件设施整改

公司在甲板层增配了逃生救生衣。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上述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已开展有效的整改和预防措施。本次事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

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拖轮购建项目”及“船岸一体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8,902.00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实现公司船队的更新换代及马力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及创造力，有利于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化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4、持续开拓港外业务，强化竞争力

公司将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港外业务机会，提升拖轮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舟海洋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华舟海洋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做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六）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和高级船员队伍，均具备必要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安全营运、业绩提升和航线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必备的船舶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较能够把握与应对拖轮市场的发展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业内享有知名度。公司的船务部、机务部成员及拖轮船长、轮机长大多数毕业于海运学校或海运专业，具备船舶驾驶及轮机维护经验、海运知识和管理能力。

公司船员队伍充足稳定，专业化程度高。公司管理团队和高级船员曾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包括深圳海上应急工作先进个人、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劳动模范等。

2、市场储备

公司于 1993 年设立，为客户提供拖轮服务已达 30 年，期间公司与盐田港、大铲湾、大鹏湾等公共、业主码头共同成长，使公司建立了较为忠诚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年来，公司积累了较多稳定的船运公司、船代公司及业主码头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远海运、英国石油公司（BP）、荷兰皇家壳牌（Shell）、丹麦马士基、瑞士地中海航运、日本海洋网联（ONE）、法国达飞等世界知名公司。公司与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的默契关系，为募投项目储备了充足的优质客户资源。

3、技术储备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船舶运营体系文件》，主要包含了操作须知、程序文件、管理手册和体系表格。《体系文件》可指导公司船员和岸基人员开展各类船舶作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质量管控方式，是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结晶，使公司体系在拖轮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各类认证及资质。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建拖轮、搭建信息化平台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建拖轮是为了实现公司船队的更新换代及马力升级；建设信息化平台是为了提高船舶航行安全，同时解决当前船岸信息不同步、不畅通的问题，为决策提供更多数据信息，优化决策效率和船只调配能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拖轮购建项目	38,310.00	38,310.00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3 号
2	船岸一体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4,592.00	4,592.00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48,902.00**	**48,902.00**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8,90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90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参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止），公司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中“G5539 其他水上运

输辅助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与公司主业相关，取得了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3 号和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74 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单独新增土地房产，不涉及购置土地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行业发展背景

近年来，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大型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码头、在港内不同码头和泊位之间货物装卸、系离浮筒和临时抛锚等辅助作业都需要拖轮协助完成。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深入发展以及港口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国内沿海码头船舶往来更加频繁，对大马力拖轮拖带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拖轮使用场景不断多元化，从基础的进出港拖带到危化品船监护护航等，复杂的业务种类对作业拖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当前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成立近三十年来，积累了较丰富的拖轮营运经验，形成了管理和品牌优势。但客观上来说，公司目前船队平均船龄超 13 年，且现有船只普遍拖力较小，难以满足行业日趋对大马力拖轮的需要。此外，公司业务系统整体信息化程度不高，系统相对老旧，各业务系统之间相互独立，存在“信息孤岛”的情况。

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国家战略及《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公司未来的总体规划为“一体两翼，四业齐飞”。一体：深圳母港；两翼：粤东（惠州港、揭阳港）、粤西（茂名港、阳江港）；四业：港作拖轮、沿海拖带、海上风电船舶服务、船舶代管。

在深圳市国资委和盐田港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整合相应海上资源，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抓住上市机遇，打造成大湾区港航龙头企业。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为江海拖带及相关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这一定位，按照循序渐进、并行实施、梯度发展的原则，公司将整合相应的江海业务资源，延伸江海服务产业链。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从 25,996.39 万元增至 30,745.43 万元。组建一支更加高效率的船队及配套信息系统有助于提高公司对船只的调配能力，从而提高船只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助力公司一体两翼，四业齐飞”。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通过购建拖轮，公司可以优化船队船龄结构，在为盐田港码头提供保障性服务的同时，加大港外拖轮市场布局；信息化平台的运行，有助于打破当前各环节间的信息壁垒，提高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拖轮的运营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拖轮购建项目、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开展。项目有效实施后，公司将扩张现有拖轮拖力和艘次、调配效率以及数据整合分析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提升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及达产，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预计将不断增强，进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2,900.00 万元，短期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国务院在《“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批复中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畅通陆海连接，增强海上实力，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发行人以此为指导方针，以“让海洋丰富生活”为发展愿景，始终秉持“以客为尊，因客而变”的服务理念，以提供世界一流的拖轮服务为宗旨，积极响应和满足客户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国家战略及《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公司未来的总体规划为“一体两翼，四业齐飞”。一体：深圳母港；两翼：粤东（惠州港、揭阳港）、粤西（茂名港、阳江港）；四业：港作拖轮、沿海拖带、海上风电船舶服务、船舶代管。

在深圳市国资委和盐田港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整合相应海上资源，壮大公司业务规模，抓住上市机遇，打造成大湾区港航龙头企业。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为江海拖带及相关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这一定位，按照循序渐进、并行实施、梯度发展的原则，公司将整合相应的江海业务资源，延伸江海服务产业链。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料价格和服务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继续保持稳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在产供销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从而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及现有管理层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

（2）人才制约

公司从成立开始便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建立起具有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提高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研发、管理、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面对国内该行业高素质人才数量相对稀缺的局面，未来人才制约将会逐渐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市场拓展

公司计划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秉持适度多元化原则，大力拓展江海服务市场。

（1）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深圳盐田、大铲湾等公共码头的优势地位，同时立足深圳大鹏湾、惠州大亚湾、汕尾红海湾、珠海高栏港、南通洋口港等业主码头，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客户黏度，在存量业务不外流的前提下扩展增量业务。此外，公司将发挥现有周边港外市场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整合拖轮资源，整编船队作业，向粤东揭阳、汕头、潮州及粤西江门、阳江、茂名等沿海港口市场辐射。

（2）积极实施走出去策略，以沿海大项目、海上大工程为重点，大力储备和拓展港外市场新项目。密切跟踪中石油广东石化揭阳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成品油码头及原油码头的后续发展需求，跟进深中通道、惠州 LNG 码头的建设及运营进展，保持与业主及运营单位的常态化联系，靠前服务，解疑释惑，提前介入，抢占先机，争取合作主动权，扩大公司在华南市场的份额。

（3）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公司向海适度多元化发展。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沿海沿江长航拖带、南海海上钻井平台支援、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配套服务机会。

（4）围绕盐田港集团发展海上业务的战略部署，主动领缨，冲锋在前，善用资源，巧利优势，积极争当长江航运等项目的合作主体，联合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

（5）适时设立轻资产船舶运营管理平台。复制代管中石化惠州华德船舶的成熟经验，针对涉海政府部门、小型港口码头及修造船厂自备自管的公务船、交通船、港作船等专业性、安全性管理要求，设立专门的轻资产运营平台，寻求代管服务合作，拓展特种船舶管理服务的蓝海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在牢牢占据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创新经营业态和商业模式，深度参与港外市场竞争，加大港外市场业务布局，逐步提升港外市场的营收贡献度，进一步降低对盐田港的依赖。

2、资本运作

公司在上市后计划推进资本运作，以资本为纽带整合资源，打造拖轮行业优秀上市公司。

（1）公司上市后将借助资本平台，遴选对象实施并购。公司计划抓住国内港口集团拖轮资源重组整合以及拖轮行业资产结构优化调整的机遇，实施兼并、收购，以此拓展港外市场资源。

（2）公司将发挥优势对外投资合作。公司会积极捕捉市场机会，寻求优质项目资源和合作伙伴，以控股经营为目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资成立项目运营公司。

3、数字化转型

公司计划加快构建船岸一体的智能化协同平台，以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传统产业与数字科技的深度融合已是大势所趋。公司将以基于船岸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调度、运营、管理集成为目标，制订公司数字化建设发展计划，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进程。公司将分批实施现有拖轮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优化新建拖轮的智能化设计建造，以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化标准打造智慧船舶。公司计划借助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强化对各环节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去构建船船协同、船岸协同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岸基对拖轮的实时管控以及公司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4、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人才是公司转型发展的第一资源。目前，公司岸基人才专业结构偏重船舶运营管理，而市场拓展、创新经营、资本运作、数字化等方面人才比较缺乏。公司将加大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使一批潜质人才在经受工作挑战和锻炼中快速成长，

同时加快专业性人才的引进，建立一支专业结构均衡、人岗匹配、能岗相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梯队。此外，公司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除提供人才发展的机会空间外，探索推行市场竞争性项目骨干人员跟投机制，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5、船队优化

公司将优化调整拖轮资源结构，扩充船队规模，增加船舶类型，提升公司船队市场竞争力。根据港外市场需求，动态优化调整现有的船队结构和拖力配置。公司计划调遣 4,000 马力及以下的拖轮赴港外作业，针对盐田港区船舶大型化特点，利用自有资金或筹股资金，采取投资建造或市场购置等方式，争取每年新增一条大马力拖轮投入盐田港作业。公司计划在“十四五”期末至少拥有 8 艘大马力及 2 艘风电运维船。届时公司将充分满足盐田港超大型船舶的拖轮服务需求，船队竞争优势继续得到巩固，分批替换的 4,000 马力及以下拖轮可迎合外部市场的主力需求，使公司拖轮资源得到优化利用。公司风电运维业务也可稳步开展，使之成为公司拖轮业务外的有益补充。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附件”之“（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附件”之“（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华舟海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至今，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大铲湾拖轮	惠州海事局	2021.3.8	2 月 8 日宝安拖 6 轮进港未按规定报告（报告信息不齐全）	罚款 6,000 元	大铲湾拖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 年修订）》等处罚依据文件，该处罚金额较小，系接近处罚下限的金额；（2）根据当时适用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的处罚。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6,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大铲湾拖轮	惠州海事局	2021.3.8	2 月 8 日宝安拖 6 轮靠泊、出港，未按规定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报告）	罚款 19,000 元	大铲湾拖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处罚依据文件，该处罚金额非顶格处罚；（2）根据当时适用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等处罚依据文件，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的处罚。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19,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大鹏伟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2.6.1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20,000元	大鹏伟捷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大鹏伟捷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第A00010.1项，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受到处罚的最低限额为20,000元；（3）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4	华舟海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2.6.2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罚款20,000元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第A00007.1项，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受到处罚的最低限额为20,000元；（3）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华舟海洋	盐田海事局	2022.7.28	2022 年 5 月 17 日约 22 时，公司所属船舶“盐田拖 12”轮在盐田港 YICT9#泊位开放水域航行未加强瞭望，导致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罚款 85,000 元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处罚依据文件，该处罚金额系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2）根据《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案由 9，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为“一般”；（3）深圳海事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针对该次处罚出具说明文件（深海安全函【2022】408 号），文件表示：“依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该件海事行政处罚不属于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结合现行《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二十九条及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85,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6	华舟海洋	揭阳海事局	2022.7.28	6 月 30 日公司盐田拖 23 号轮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14,000 元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案由 53，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为“一般”；（2）结合现行《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二十九条及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该案罚款金额为 14,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华舟海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2.8.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罚款20,000元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第十五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0,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2）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4月版）》，第A00035.1项，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受到处罚的最低限额为20,000元；（3）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复函，该案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大铲湾拖轮	大铲海事局	2022.12.14	船上生活污水通海阀未关闭导致船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海中	罚款20,000元	大铲湾拖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不按照该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20,000元，系法定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因“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仅包括“从轻”或“一般”情节，不包括“严重”情节，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20,000元属于“从轻”清洁下的罚款金额；（3）根据2022年1月20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为20,000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大铲湾拖轮、大鹏伟捷被处以罚款后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相关处罚行为未对其资质有效性和业务承接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宣传教育，以保障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0.62万元、0.63万元、0.63万元及0.63万元。盐田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为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作平台，其需向相关资金存放主体支付利息。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在盐田港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开立的结算户已注销，且已回收上述资金。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船舶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服务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和薪酬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对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银行账户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日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联合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资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船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

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港口及海上作业船舶的运营管理业务；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是一家以港口建设投资与经营、综合物流和港口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港口产业集团，其未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且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以下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船舶	是否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
1	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盐田港股份间接控股70%	码头建设和经营业	港口货物装卸活动；国内水路运输；货运港口理货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物业管理；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集装箱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道路运输；水上、码头过驳作业；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矿石批发；钢材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上、码头过驳作业	否	否

经核查盐田港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盐田港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0年中国港口协会轮驳分会拖轮运营主体清单等文件，并对上述公司的资产、利润情况和具体业务的披露情况进行分析，该公司主要于湖北省黄石新港及其周边区域开展业务，而黄石新港是长江中游公铁水多式联运货物集散地和对外贸易中转枢纽港。该公司主要开展码头建设经营业务，未开展船舶运营管理业务，亦未提供拖轮作业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

在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华舟海洋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舟海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

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等，不直接参与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经查询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https://opendata.sz.gov.cn/），截至2022年11月，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主要企业及相关情况如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城市综合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城市核心区更新整治提升、大型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股权及基金投资为主，同时涉足高科技股权投资、现代农业、健康养老、高科技制造等领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集团）	主营业务为航空港（含配套码头）投资建设与经营；航空客货运保障、综合配套服务及经营管理；航空城政府配置土地综合开发及临空产业投资运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行业。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原水-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为核心业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以城市燃气经营为主体，上游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共交通为主业，以旅游运输、汽车租赁、长途客运、广告传媒、场站建设、物业管理、新能源充电运营、智慧交通等业务为支撑的全牌照一体化公交产业集团。
深圳市深粮控股有限公司	受政府委托，承担深圳市和东莞市地方粮食储备，同时负责驻港、部分驻深部队和武警部队的军粮供应任务。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业务，集现代标准化农业规模生产种植、冷链物流、食品仓储、城市厨房配送、食品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企业集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体系覆盖场内、场外市场，为广大投资者和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咨询、资本中介、柜台市场、资产托管、互联网金融、期货、私募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金融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平台，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区域经济合作、PPP 项目实施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物流为主业的产业集团。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致力于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研究。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保障人才安居乐业的平台，努力打造成深圳市人才安居住房投融资平台，建设筹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以及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的住房租赁平台。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	登记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运作，业务范围包括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培训；改革开放教育与实战实训课程开发；改革开放课题研究与决策咨询；改革开放教学基地建设，党性教育教学线路开发；国际交流与合作，先行示范宣传教育；在线课程开发与培训；人才测评与考试认证；教育投资，酒店、餐饮与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免税业务，兼营现代商贸、物流配送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有全资大型建工产业集团，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城市服务、综合开发、建筑科技等业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产品涵盖别墅、普通住宅、公寓、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物业服务等多种类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旅游休闲、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珠宝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辅助履职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专业平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以基金运作、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为主要路径，以多渠道融资募资为手段，布局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常规公交、品质公交等公交业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基础建设运营。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府重大引领性产业战略投资平台。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筹全市粮、油、肉、菜及民政、医疗等民生保障物资的综合性安全食品和应急物资供应与服务保障平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产业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注：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上表主要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较多，通常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由同一主体进行出资或管理，并根据业务规模及细分程度等确定股权层级，未逐一列示。

依据前述深圳市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深圳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具体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

除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的情形。因此，除盐田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的法定关联方。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盐田港集团，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及港口后方陆域；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开采；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际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会展、培训、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业务；旅游、养老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大铲湾港口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投资及经营与客货运业务和港口业务有关的装卸、货物处理、营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
3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盐田东港区集装箱码头泊位、仓储等有关配套设施的操作以及与集装箱码头经营和管理有关业务（具体包括：装卸、储运和转运、洗修箱、经营内陆储存和货运站及仓储业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4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动产租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国内普通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冻肉批发；临时会议租赁；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及酒类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5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包括土地开发和商品住宅、别墅、写字楼、厂房仓储等各类商品楼宇的开发与经营）；经营建筑材料和设备；办理房地产投资及销售和租赁业务；参与国内外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与策划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与房地产评估业务；企业形象设计；小型建筑工程和房屋装饰工程（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6	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交通设施建设、改造、维修、养护、设计、安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洁服务；路灯养护与维修；机械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7	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口岸事务服务，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办公、生活配套服务；物业租赁、土地租赁、临时用地管理、房屋租售代理；餐饮、内部医疗保健服务；汽车租赁、活动策划、广告代理；物业管理、环境保洁；园林绿化、小型工程建设、工程测量、房屋装修；票务代理、旅游及娱乐配套；商务信息咨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	盐田港深江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盐田港资产运营管理（江门）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1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盐田港保税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002-1739 号证书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按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道路货运代办（不含危险物品），（具体按粤交运政许可深字 3580020-01 号文执行）；集装箱堆场，集装箱拆拼及相关的其他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木材批发及零售、新车/二手车收购、销售。
12	盐田港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是：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日用百货购销；清洁用品、纸制品、办公文具销售；成品油批发；租赁服务；地磅称重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兼营汽车美容、洗车服务；食品销售；烟草零售。
14	赣州国际陆港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港口配套交通设施、仓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经营与管理；铁路及多式联运运输；货物装卸与运输；铁路集装箱场站经营和管理；货运代理及报关；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江西省深赣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港口经营、港口配套交通设施、仓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经营与管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海南深儋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7	深圳市深汕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海南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深圳市盐田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	江西盐田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深圳市盐田港冷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深圳市盐港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经营、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23	盐田港（香港）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海外项目投资。
24	盐田港（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油品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码头的建设、经营。
25	盐田港股份（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油品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油品码头的建设、经营。推动光汇石油舟山石油储备基地的后续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6	惠明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海外项目投资。
27	盐田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油品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码头的建设、经营。
28	光汇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公用油品码头的建设、经营。
29	光汇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设施的建设。
30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公用成品油码头的建设。
31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商业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不含具体经营酒店）；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汽车及相关产品销售、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大铲湾港区内广告及仓储堆场港区配套服务；仓储、堆场、停车场等服务。
32	深圳市大铲湾智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中央空调维护，园林绿化，清洁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和需资质的取得资质书后方可开业）
33	深圳市大铲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科技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清运；货物运输；港口服务；仓储服务；余泥渣土、建筑废弃物提炼与排放处理；港口码头基地的管理；国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4	深圳市盐田港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税区内自购土地单项房地产开发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货运及相关业务；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凡是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动物饲料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木材批发及零售；汽车销售；汽车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公路货运、中转联运（均限本公司经营保税货物），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及酒类的销售；天然气销售（不含天然气储存、运输）；出口产品加工、复加工；煤炭的批发经营；电器电子产品与工业设备及配件的安装、检测及维修；装卸搬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35	深圳市通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盐田港保税区内的仓储物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片区贸易、集装箱拆拼及相关的其他业务；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集装箱堆场、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配件、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代；机械租赁；空箱堆存、空箱疏港运输及装卸、重箱暂存；智慧化箱循环业务；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服务于物流的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运营，普通运输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6	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7	深圳盐田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业务（经营场所另设、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业务；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叉车租赁；会议场地租赁；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运输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凡是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库内加工；汽车经营租赁；电器电子产品与工业设备及配件的安装、检测及维修。，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船舶代理；出口产品加工、复加工。
38	深圳市盐田港产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导入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信息）；知识产权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9	盐田港智汇产城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	深圳盐田港跨境电商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货物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无船承运。
41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旧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无船承运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港口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服务；普通货运；港口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3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出口货物的储存业务（取得《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后方可经营）；集装箱拆、拼箱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仓库、场地、办公楼（室）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44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拯救、停车场、汽车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
46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销售代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装箱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8	许昌市盐田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	深圳市大铲湾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环保科技研发；余泥渣土、建筑废弃物提炼与排放处理工程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清运；货物装卸及运输；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加工；港口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基地的管理；国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50	深圳市盐港世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经营、物业管理、仓储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1	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及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仓储及工业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广告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52	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活动；国内水路运输；货运港口理货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物业管理；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运输代理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集装箱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道路运输；水上、码头过驳作业；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矿石批发；钢材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水上运输及铁路运输；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服务、水路运输代理；销售煤炭（按政府有关规定，限向华电黄石热电厂、新冶钢等企业及黄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区域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金属及非金属矿；房屋租赁；集装箱清洗、修理；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4	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及配套设施、物流设施（项目需另行审批）和辅助业务，以煤炭的装卸、经营、管理为主，兼营石油焦、矿建材料等通用散货的装卸、经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黄石海通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船舶水尺计量；理货业务及拆装箱业务；集装箱的管理、装卸、仓储、配送保养、维修相关服务；货运代理、多式联运；集装箱专用车辆保养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7	郑州鲜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危险及易燃易爆品除外），货运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
58	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和运营港口设施（不含后方陆域）；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59	黄石新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桃源港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澧县港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3	深圳市盐港世纪物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64	盐田港深创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65	昆山众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设备租赁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受托从事仓单货押监管、动产货押监管、买方信贷（保兑仓）监管、开证监管（以上四项不含行政许可项目）；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深圳前海鲜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67	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最终投资于物流仓储资产。
68	深圳市盐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批发、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其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9	深圳市盐储物流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南京禄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南京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江苏辰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自有房屋及仓储租赁,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重庆首恒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百货、农副产品、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的销售，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场地租赁，柜台出租，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74	徐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仓储服务、货运配载；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员工培训；场地租赁；柜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运动器械、卫生洁具、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金银饰品、建筑及装潢材料、初级农产品、助力车、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家用电器维护和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仓储理货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湖南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零售；自行车批发；仓储代理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家用电器安装；家用电器维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办公设备、摩托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7	南京王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陕西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物流业投资;商业投资;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南京同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山市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和零售；食品零售；物业管理；货运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销售：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五金交电、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用品、乐器、金银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横材料、家居用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计算机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咨询服务；承接会议及展览策划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房地产、金融期货、出国留学）；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业务；商业用房及其他建筑物出租、柜台出租；智能卡技术服务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票务代理；代订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商品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81	苏宁深创投-云仓物流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范围：本基金全部基金财产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拟建、在建及已建成的高标准仓储物流设施或所属标的公司。
82	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摄影器材、日用百货、智能家居用品、仪器仪表、乐器、钟表、玩具、鲜花、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清洁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家具、卡类产品(除银行卡、预付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航空器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食品流通,出版物经营,电子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制冷设备、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安装、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盐田港集团通过控制第67项主体（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第68项至第82项对应的相关主体。

3、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盐田港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和黄盐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盐田港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控股股东关系
1	胡朝阳	董事长
2	刘南安	董事、总经理
3	钟珊群	董事
4	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5	高建柏	董事
6	刘刚	董事
7	彭庆伟	董事
8	林庆文	董事
9	欧学松	监事会主席
10	朱国强	监事
11	文亮	监事
12	程建功	监事
13	吕薇	监事
14	叶忠孝	副总经理
15	王彦	副总经理
16	乔宏伟	副总经理
17	彭洪波	副总经理
18	李群	盐田港建设指挥部 副总指挥
19	肖明俊	总工程师
20	陈彪	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曹世军	董事长
2	周彦邦	副董事长
3	韩劲柏	董事
4	李雨田	董事
5	生金国	董事、总经理
6	岑启成	董事
7	吴志杰	董事
8	王彩章	独立董事
9	周俊祥	独立董事
10	丁晓方	独立董事
11	卫宇邦	独立董事
12	蒋磊	监事会主席
13	马成	职工代表监事
14	黄志雄	监事

15	黄韵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李小川	副总经理
17	陆尚斌	董事会秘书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叶忠孝、彭洪波、陈彪、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65%，盐田港集团持股35%
2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胡朝阳担任董事长，刘南安、钟珊群、彭洪波、王彦、陈彪、周彦邦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肖明俊、吴志杰担任监事，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盐田港集团分别持股50%
3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刘南安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65%，盐田港股份持股35%
4	盐田国际	胡朝阳担任副董事长，乔宏伟、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岑启成担任董事、总经理，黄志雄担任财务及法律服务行政总监的企业；和黄盐投持股71%，盐田港股份持股29%
5	惠州国码公司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彭洪波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和黄盐投间接持股52%，盐田港集团间接持股28%
6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严磊辉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周彦邦、韩劲柏、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副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叶忠孝、王彦、陈彪、岑启成、吴志杰担任董事，黄志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周彦邦担任董事长、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周彦邦、吴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盐田港通信有限公司	韩劲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韩劲柏之配偶李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中旅城华（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李雨田之配偶曹必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9	和记港口信托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作为信托管理人，周彦邦担任其行政总裁，吴志杰担任其首席财务官
20	Jan De Nul-HongKong Branch	卫宇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顺谊有限公司	卫宇邦持股 50%的企业
22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彭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岑启成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24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岑启成曾任副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辞任，周彦邦担任董事，吴志杰担任替代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景瑞特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周俊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嘉里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劲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属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

8、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股权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10%股权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大铲湾拖轮 20%股权；大铲湾码头的经营方
2	亚洲施维策	持有子公司惠州伟捷 44%股权、大鹏伟捷 49%股权

9、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骏联港航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曾持有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骏联港航 24%股权的企业
3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曾持有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骏联港航 10%股权的企业
4	陈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严磊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6	戚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刘文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孙晓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孙晓冬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林庆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1	邓衍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2	李冬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3	张志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4	深圳市盐田港远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张志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陈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王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7	深圳市平南铁路集装箱有限公司	王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叶忠孝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9	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雄曾任总经理-财务及项目（中东及非洲）的企业
20	太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卫宇邦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周伟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安全总监
22	惠州惠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总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66.51	0.88	373.37	1.68	444.66	2.41	541.46	2.9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77.73	4.74	1,949.84	6.34	2,312.56	8.44	2,016.93	7.76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52.74	0.28	140.84	0.63	121.38	0.66	114.81	0.6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45	1.01	273.21	1.23	304.15	1.65	270.58	1.4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支付股权收购款	-	-	-	-	-	-	3,307.98	不适用

注：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2019 年及 2020 年，按照旧租赁准则，披露的金额系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上述金额系简

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加上支付的租金。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采购内容	金额/占比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地、宿舍等租赁费	金额	43.14	107.97	93.80	93.80
		同类占比	25.82	56.29	55.79	53.63
		营业总成本占比	0.23	0.49	0.51	0.51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	8.27	21.11	18.09	16.39
		同类占比	4.95	11.00	10.76	9.37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4	0.10	0.10	0.09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5.00	6.07	2.94	-
		同类占比	3.00	3.16	1.75	-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3	0.03	0.02	-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1.90	5.14	6.56	7.20
		同类占比	1.14	2.68	3.90	4.12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1	0.02	0.04	0.04
金额小计		-	58.32	140.29	121.38	117.40
同类占比小计		-	34.91	73.13	72.19	67.11
营业总成本占比小计		-	0.31	0.63	0.66	0.64
盐田东码公司	利息支出	金额	-	38.92	139.19	215.50
		同类占比	-	61.44	100.00	100.00
		营业总成本占比	-	0.18	0.75	1.17
盐田国际	水电餐费等杂费	金额	16.98	30.49	29.29	20.67
		同类占比	14.18	17.65	20.06	17.79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9	0.14	0.16	0.11
盐田港集团		金额	9.48	19.47	17.33	14.89
		同类占比	7.92	11.27	11.87	12.81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5	0.09	0.09	0.08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	3.26	7.20	12.08	6.19
		同类占比	2.73	4.17	8.27	5.33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2	0.03	0.07	0.03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金额	1.25	13.80	4.99	0.60
		同类占比	1.04	7.99	3.42	0.51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1	0.06	0.03	0.003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	11.23	10.77	5.81	7.83
		同类占比	9.38	6.24	3.98	6.74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6	0.05	0.03	0.04
深圳市大铲湾智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7.76	6.56	7.33	6.91
		同类占比	6.48	3.80	5.02	5.95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4	0.03	0.04	0.04

交易对手	采购内容	金额/占比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盐田港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	-	7.04	2.23	4.00
		同类占比	-	4.08	1.53	3.44
		营业总成本占比	-	0.03	0.01	0.02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38.13	55.47	48.10	42.29
		同类占比	31.85	32.12	32.94	36.39
		营业总成本占比	0.20	0.25	0.26	0.23
金额小计		-	88.09	150.80	127.16	103.38
同类占比小计		-	73.59	87.32	87.08	88.96
营业总成本占比小计		-	0.46	0.68	0.69	0.56
盐田港集团	人员使用费	金额	4.00	29.02	27.00	24.00
		同类占比	0.04	0.25	0.31	0.26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2	0.13	0.15	0.13
深圳市盐田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	-	1.66	-	-
		同类占比	-	0.01	-	-
		营业总成本占比	-	0.01	-	-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	-	-	12.75	38.39
		同类占比	-	-	0.14	0.42
		营业总成本占比	-	-	0.07	0.21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	-	-	2.32	19.92
		同类占比	-	-	0.03	0.22
		营业总成本占比	-	-	0.01	0.11
深圳市大铲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	-	0.84	-
		同类占比	-	-	0.01	-
		营业总成本占比	-	-	0.005	-
金额小计		-	4.00	30.68	42.91	82.31
同类占比小计		-	0.04	0.26	0.49	0.90
营业总成本占比小计		-	0.02	0.14	0.23	0.45
亚洲施维策	船舶保险	金额	13.71	10.20	11.99	22.88
		同类占比	24.80	9.11	15.16	24.23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7	0.05	0.06	0.12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燃油费	金额	2.39	2.49	2.02	-
		同类占比	0.06	0.07	0.07	-
		营业总成本占比	0.01	0.01	0.01	-
合计	-	-	**166.51**	**373.37**	**444.66**	**541.46**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0.88**	**1.68**	**2.41**	**2.93**

①重大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

重大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是指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为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系公司子公司大铲湾拖轮于2016年为缓解经营压力向当时的

控股股东盐田东码公司借款，在报告期内依照约定还本付息产生。该笔贷款于2016年9月21日签订，利率为贷款发放日银行同期基础利率下浮10%，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该笔借款在报告期内已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向盐田东码公司还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	-	-	-
2021 年度	2,400.00	2,400.00	38.92	-
2020 年度	4,600.00	2,200.00	139.19	2,400.00
2019 年度	5,200.00	600.00	215.50	4,600.00

②一般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

A、水电费

水电费系公司拖轮及其他船只日常生产运营在码头补充必要的水电而产生，公司补充必要水电用来清洗维护船舶及港口作业。由于盐田国际经营管理并控制码头，故存在公司每年依据实际消耗水电成本向盐田国际支付相关成本的情形。此外，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也会产生相应的水电费等，公司根据每月的实际耗用量按成本价向关联方进行支付水电费。公司按成本价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定价公允，未来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按照公允价格发生。

B、员工餐费

员工餐费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在关联方食堂就餐产生。为便利集团员工就餐，盐田港集团统一部署，盐田港、惠州港开办了员工食堂，供集团内部员工就餐，集团内部各公司根据员工就餐次数按成本分担餐费。若各公司存在商务接待需求，则按照市场标准向关联方结算餐费。前述餐费独立核算、价格公允，未来因提高生产经营活动效率的需要，该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按照公允价格发生。

C、人员使用费

公司向盐田港集团支付的人员使用费系集团下派的财务部经理薪资，按该名财务经理在盐田港集团的岗位级别工资标准支付，符合下派人员工资支付惯例，具有公允性。该名财务经理的劳动关系已于2022年2月转至公司，未来不再向盐

田港集团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人员使用费主要系公司向前员工支付绩效考核工资产生。公司绩效考评期晚于工资发放周期，因此存在公司员工调动至关联方后公司仍需向调离职员工支付绩效考核工资的情形，公司将绩效考核工资支付给关联方，由关联方转付给前员工，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支付人员使用费的情形。

D、船舶保险、燃油费

根据大鹏LNG码头等合同条款的要求，大鹏伟捷和惠州伟捷为LNG船舶监护及护航需要购买船东责任保险（P&I保险）。船东责任保险为国际船东互保协会提供的互助性质保险，国内暂无同类型保险，需向境外采购，大鹏伟捷和惠州伟捷的少数股东亚洲施维策为该类保险服务商的会员单位，故由亚洲施维策代为购买船东责任保险，且由保险公司统一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小，在成本构成中不具有重大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支付燃油费，系公司公务用车通过购买充值卡的方式在盐田港加油站加油。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加油站对外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销售内容	金额/占比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金额	525.98	875.50	1,186.08	1,112.89
		同类占比	2.38	2.98	4.49	4.42
		营业收入占比	2.11	2.85	4.33	4.28
盐田国际		金额	196.96	341.99	447.25	416.73
		同类占比	0.89	1.16	1.69	1.66
		营业收入占比	0.79	1.11	1.63	1.6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	152.82	254.37	344.61	323.34
		同类占比	0.69	0.87	1.30	1.28
		营业收入占比	0.61	0.83	1.26	1.24
金额小计		-	875.75	1,471.85	1,977.93	1,852.97

交易对手	销售内容	金额/占比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类占比小计		-	3.96	5.01	7.48	7.36
营业收入占比小计		-	3.52	4.79	7.22	7.13
盐田港集团	船舶租赁	金额	169.81	228.30	113.21	103.77
		同类占比	3.35	2.91	2.04	1.60
		营业收入占比	0.68	0.74	0.41	0.40
盐田港股份		金额	-	4.48	3.35	3.30
		同类占比	-	0.06	0.06	0.05
		营业收入占比	-	0.01	0.01	0.01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	-	0.33	0.33	-
		同类占比	-	0.004	0.01	-
		营业收入占比	-	0.001	0.001	-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	-	-	0.33	-
		同类占比	-	-	0.01	-
		营业收入占比	-	-	0.001	-
金额小计		-	169.81	233.11	117.22	107.08
同类占比小计		-	3.35	2.97	2.11	1.65
营业收入占比小计		-	0.68	0.76	0.43	0.41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靠离泊等拖轮服务	金额	53.40	147.01	129.28	21.94
		同类占比	0.37	0.81	0.62	0.12
		营业收入占比	0.21	0.48	0.47	0.08
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金额	2.36	-	-	-
		同类占比	0.02	-	-	-
		营业收入占比	0.01	-	-	-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船舶代管	金额	58.42	71.87	66.13	10.94
		同类占比	2.10	5.34	6.73	1.33
		营业收入占比	0.23	0.23	0.24	0.04
洋口拖轮	下派管理人员服务费	金额	18.00	26.00	22.00	24.00
		同类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占比	0.07	0.08	0.08	0.09
合计	-	-	**1,177.73**	**1,949.84**	**2,312.56**	**2,016.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74**	**6.34**	**8.44**	**7.76**

①重大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

重大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是指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情形。

A、接送引航员、船舶租赁

接送引航员服务收入系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强制引航的要求，船舶驶入、驶离港口时，需派遣中方引航员至船舶驾驶室，指引船舶行驶。拖轮服务与引航员服

务存在一致性与协配性，拖轮进出港作业的同时也可以接送引航员，上述公司基于商业协同效益考虑向发行人采购接送引航员服务，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接送引航员服务费用情形。发行人接送引航员业务、锚地船舶租赁业务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等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因深圳引航站自有交通艇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接送引航员收入逐年下降，未来预期会继续呈下降趋势。

上述公司的船舶租赁费系引航员在锚地休息而租赁发行人的驻点拖轮产生的费用。因船舶到港离港与引航员登船下船时间不完全吻合，上述公司通过租赁发行人停泊于海上锚地的驻点拖轮供未登船的引航员休息，由此产生了船舶租赁费。锚地船舶租赁业务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等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B、船舶租赁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船舶租赁服务主要为租赁南方明珠号交通艇。盐田港集团依照包干方式，按月向发行人支付船舶使用费。其余公司因商务需要租赁南方明珠号，按次支付相应的费用。公司根据燃油成本、人工、船舶折旧等成本费用，收取关联方相应的船舶租赁费，交易定价公允。

C、靠离泊等拖轮服务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代理公司，在深圳口岸为船主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等。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系小漠港港区新成立的码头运营商，从事货物装卸、驳运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的靠离泊服务，参考《港口收费计费管理办法》指导价定价，主要条款与其他外部客户的合同条款较为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一般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

A、船舶代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提供船舶代管服务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等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下派管理人员服务费

洋口拖轮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向其委派总经理，并收取相应的下派管理人员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发行人同等岗位薪资标准收取，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2019年和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费用/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租赁费用	93.80	91.21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51	0.49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租赁费用	18.09	16.39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10	0.09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租赁费用	2.94	-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02	-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租赁费用	6.56	7.20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04	0.04
盐田国际	泊位	租赁费用	-	-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
合计	**-**	**-**	**121.38**	**114.81**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	**0.66%**	**0.62%**

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年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分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及非简化处理的租赁；其中，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5.00	6.07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90	5.14
盐田国际	泊位	-	-
合计	**-**	**6.90**	**11.21**

注：盐田国际将码头泊位无偿出租给公司停靠，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根据新《租赁准则》，非简化处理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金额	营业总成本占比	支付的租金金额	营业总成本占比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35.23	0.19	107.47	0.48	-	549.56	13.03	19.60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61	0.06	22.16	0.10	-	99.00	2.25	3.49
合计	**-**	**45.84**	**0.24**	**129.63**	**0.58**	**-**	**648.57**	**15.28**	**23.09**

公司关联租赁物业附近相似房产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外部租赁均价/市场租赁均价	公司租赁均价
盐田港股份	海港大厦	65-91.5 元/平方米/月	72 元/平方米/月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68 元/平方米/月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九号小区	两居室：2,700-3,900 元/月	两居室：3,000 元/月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铲湾港区	45-57 元/平方米/月	45 元/平方米/月

注：海港大厦外部租赁均价/市场租赁均价来源为 58 同城网站的公开数据查询；九号小区外部租赁均价/市场租赁均价来源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小区物业价格；大铲湾港区外部租赁均价/市场租赁均价来源为链家/安居客第三方网络平台公开数据查询。

海港大厦周边地区相似房产的租金价格区间为65元/平方米/月至91.5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海港大厦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经比较公司在九号小区向其他非关联公司租赁住房的价格，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经查询大铲湾港区周边的商业地产的租赁价格，公司子公司大铲湾拖轮向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公允。

按照公司与盐田国际签订的《码头泊位使用协议》，盐田国际同意将盐田港中港区杂货码头无偿提供给公司船舶停靠。杂货码头非生产性泊位，其水深和宽度难以满足大型集装箱船停泊的需要，目前主要供拖轮、水警等码头服务船只免费停泊。为提升拖轮工作效率，盐田国际在盐田港区内向公司免费提供泊位，具备商业合理性。即使需支付泊位费，参照《港口收费计费》（2019）标准，每艘拖轮每年的停靠费用约为11,680元，总体停靠费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45	273.21	304.15	270.58
合计	**191.45**	**273.21**	**304.15**	**270.5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上述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支付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采购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大铲湾拖轮55%股权	-	-	-	3,307.98
合计	-	-	-	-	**3,307.98**

公司收购大铲湾拖轮55%股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了《深圳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441FC0135号），并经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深中企华评字[2019]第2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大铲湾拖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014.51万元。发行人收购铲湾拖轮55%股权，按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307.98万元，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亦不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由收购股权产生的借款及利息支出已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收购大铲湾拖轮55%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变更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盐田港集团	-	-	-	-	0.63	-	0.62	-
预付款项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0.70	-	0.41	-	-	-	-	-
应收账款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7.08	0.64	151.40	0.76	225.20	1.13	195.99	0.98
	盐田港集团	60.00	0.30	-	-	-	-	-	-
	盐田国际	47.59	0.24	56.69	0.28	87.63	0.44	73.38	0.37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	-	67.49	0.34	53.68	0.27	17.74	0.09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6.92	0.18	43.99	0.22	65.43	0.33	56.03	0.28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6.88	0.03	13.18	0.07	6.30	0.03	5.80	0.03
	盐田港股份	-	-	-	-	0.35	0.00	-	-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	-	-	-	0.35	0.00	-	-
	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2.50	0.01	-	-	-	-	-	-
	小计	280.97	1.40	332.75	1.66	438.94	2.19	348.94	1.74
其他应收款	洋口拖轮	18.00	0.90	24.00	1.20	22.00	1.10	24.00	1.20
	盐田国际	6.36	6.36	6.36	6.36	6.36	6.36	8.02	6.44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3.86	2.00	3.86	1.90	4.93	1.56	2.98	1.18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10	0.06	1.10	0.06	-	-	-	-
	盐田港股份	1.02	1.02	1.02	1.02	1.65	1.65	1.65	1.65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	-	-	-	-	-	0.50	0.03
	盐田港集团	-	-	0.63	0.03	-	-	-	-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小计	**32.85**	**12.84**	**39.48**	**13.08**	**37.45**	**13.18**	**39.66**	**13.01**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盐田东码公司	-	-	2,400.00	600.00
长期借款	盐田东码公司	-	-	-	4,000.00
应付账款	盐田港股份	10.07	-	-	-
	盐田港集团	-	10.36	-	-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	0.70	-	-
	惠州国码公司	-	0.26	-	-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5.18	-	-	-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	-	-	-
	小计	21.24	11.32	-	-
应付利息	盐田东码公司	-	-	3.03	5.64
其他应付款	亚洲施维策	25.36	11.64	23.40	11.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田港集团	4.00	-	-	-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90	0.90	-
	小计	29.36	12.54	24.30	11.41
应付股利	亚洲施维策	680.39	1,095.13	800.23	800.23
	华舟海洋的股东	424.37	424.37	424.37	424.37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盐田东码公司	34,534.42	34,001.61	-	204.56	34,485.52	34,007.66	1.43	292.51
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995.79	400,838.70	30,675.43	5,298.96	438,063.35	396,215.67	29,097.90	2,376.87
3	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2,232.55	2,129.43	-	-181.32	2,402.84	2,310.76	-	-367.98

注：注：1、报告期内公司曾向盐田东码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在报告期内已清偿，双方不存在借款之外的其他业务往来；2、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仅营业范围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铲湾拖轮 55%股权，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4、上述公司 2021 年年度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总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整体均较为稳定，该等关联交易未来预计仍将持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九）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且不超过3,000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分别经无关联关系董事3/4、2/3或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如下：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且不超过3,000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六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及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及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审批和批准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如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九、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均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2022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来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明晰。同时公司也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作用，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华舟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舟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华舟海洋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华舟海洋违规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华舟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舟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5%以上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华舟海洋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华舟海洋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1	深圳市盐田港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盐田港环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深圳盐田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近 12 个月曾控制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减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及其相关的法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之“二、附件”之“（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董事会将确定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金额。在遵守关于上述提取的任何有关法规的条件下，每年提取的三项基金的金额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逐年确定，以确保公司顺利经营。

董事会应考虑公司发展的前景和计划以及维持公司合理和适当的现金储备、预期的资本支出需求和与银行的信贷安排等，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决定公司在该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和留存计划。在遵守当时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限制条件下并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留存计划，各股东应使公司的税后净利按照公司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慎重和适当地提取三项基金后，按各股东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如果公司以前年度有亏损，本年度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亏损。以前年度的亏损弥补后方可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后可分配给各股东。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致，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

三、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7 月，公司分配股利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股利分配予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

（二）2020 年 6 月，公司分配股利 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股利分配予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

（三）2021 年 6 月，公司分配股利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股利分配予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具体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i）如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ii）如下一年度有重大投资，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a）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减去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重大投资金额，或，（b）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具体分红比例依据股份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如该下一年度重大投资等事宜未在该下一年度实际全额发生的，则在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时应将等同于未发生的金额的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分配（“补充分配”）。该补充分配的利润与上一年度已实际分配的利润之和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除非另行同意。该补充分配不影响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分配。

重大投资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如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3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前述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具体回报计划

如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生效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所示：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8.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21.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4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护航、监护、靠离泊及带缆服务	2016.06.01-2021.05.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8.01.01-2021.05.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8.07.3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2019.09.02-2021.09.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7.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系解缆服务	2021.05.01-2023.04.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拖轮及带缆服务	2021.06.01-2023.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5	马士基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6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驻点拖轮服务及航次拖轮服务	2017.04.28-2023.06.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靠泊、系泊、监护及护航等	2016.05.31-2021.05.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6.01-2031.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8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9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APL 私人有限公司（包括正利品牌）、澳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8.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0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船舶期租协议	2017.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码头支持服务	2017.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2020.01.01-2021.06.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7.01-2024.06.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2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拖轮租赁及助泊服务项目	2009.09.29-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306.45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340.50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74.55
			2022.11.23-2025.12.31	即将履行	1,386.00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监护服务等	2018.01.01-2020.03.31	已履行	73/月
			2020.07.01-2021.12.31	已履行	73/月
			2022.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75/月
14	Ocean Network Express (EastAsia) Ltd	拖轮拖带服务	2018.04.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5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厂内移泊等拖轮作业服务	2018.02.05-2019.02.05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34-63/月
			2020.09	已履行	2.8/天
			2021.02.22-2022.02.21	已履行	34-63/月
			2021.06.27-2022.07.01	已履行	44-65/月
			2021.07	已履行	4.14/天
			2021.07.16-2021.10.31	已履行	3.07/天
			2021.11.01-2021.12.15	已履行	3.07/天
			2022.06.27-2023.06.27	正在履行	42-4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16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港内拖带作业和消防、监护等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7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6.18-2024.06.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8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8.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9	韩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韩新远洋〔香港〕有限公司及现代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拖带服务	2018.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5.01-2020.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8.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08.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5.01-2022.04.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8.2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9.01-2022.08.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15-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9.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1		拖轮拖带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船舶代管服务	2021.10.19-2022.08.30	已履行	1,757
			2022.08.31-2022.11.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派遣拖轮量为准
		拖轮运行业务外包服务	2023.01.14-2024.11.30	即将履行	10,150.00
23	阳明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4	珠海津浦航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2019.11.13-2021.04.08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5	江苏保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2021.06.17-2021.12.17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6	深圳港引航站	引航船艇管理服务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31.97
27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2021.04.27-2022.04.27	已履行	75/月

注：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上述序号 9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已过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合作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1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8.05-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0-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5-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2019.08.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1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1-2022.12.2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20.01.01-2021.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深圳市科力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9.12.10-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5-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6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7.10.12-2020.10.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01-2022.05.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2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7	深圳市厚德美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7.10.31-2020.10.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8	浙江凯灵船厂（舟山四八零六工厂）	拖轮建造	2019.02.12-2021.03.10	已履行	4,239
9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50.92-52/月
			2020.01.11-2021.03.10	已履行	48.16-60/月
			2021.03.11-2021.05.10	已履行	60/月
			2021.05.11-2021.12.31	已履行	60/月
			2022.12.15-2022.12.30	即将履行	25
10	东莞市盛海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租赁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696（58/月)
			2021.05.07-2021.06.02	已履行	45
			2021.06.17-2021.08.15	已履行	调遣费 2 万，船舶服务费每月 45 万
			2021.07.01-2022.07.02	已履行	720（60/月）
			2021.08.16-2021.09.10	已履行	39（45/月）
11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拖轮建造	2020.10.12-2021.12.12	已履行	5,945
12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拖轮购买	2021.02.05-2021.04.01	已履行	3,700
13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22.02.14-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22.02.14-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16-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10-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15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风电运维船采购	2022.10.25-2023.10.25	正在履行	1,650
16	华南海事有限公司	拖轮买卖	2021.06-2021.07	已履行	4,000
		拖轮买卖	2021.06-2021.07	已履行	4,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世军　　周彦邦　　李雨田

韩劲柏　　生金国　　岑启成

吴志杰　　王彩章　　周俊祥

丁晓方　　卫宇邦

全体监事签名：

蒋　磊　　马　成　　黄志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韵敏　　李小川　　陆尚斌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朝阳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　雯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赖聪聪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卢冠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霞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嘉宁 郑林贤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1、发行保荐书；

2、上市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章程（草案）；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及时间

1、发行人：深圳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

电话：0755-22740236

联系人：陆尚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楼

电话：020-82130833

联系人：王鸿远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6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7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信息披露前公司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①部门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对符合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②证券事务代表拟制相关披露内容；③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确定是否需要报董事长签发。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陆尚斌

电话：0755-22740236

传真：0755-25291844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 A 座 20 层

电子邮箱：ganlf@ytport.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提出每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

（2）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因此，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中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利。

此外，公司在选举董事及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1）累积投票制指本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自华舟海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舟海洋股份，也不由华舟海洋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华舟海洋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华舟海洋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华舟海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和黄盐投承诺：

“本公司自华舟海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舟海洋股份，也不由华舟海洋收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盐田港股份承诺：

“1、本公司自华舟海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舟海洋股份，也不由华舟海洋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华舟海洋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华舟海洋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华舟海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盐田港集团、盐田港股份、和黄盐投承诺：

“1、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华舟海洋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华舟海洋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华舟海洋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舟海洋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华舟海洋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华舟海洋所有。

5、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在锁定或减持华舟海洋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经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控股股东，关于华舟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华舟海洋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下同）均低于华舟海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华舟海洋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华舟海洋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华舟海洋，华舟海洋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计划。在华舟海洋披露本公司增持华舟海洋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华舟海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华舟海洋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华舟海洋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华舟海洋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华舟海洋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华舟海洋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华舟海洋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华舟海洋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华舟海洋股份。

本公司增持华舟海洋股份后，华舟海洋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华舟海洋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华舟海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舟海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华舟海洋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华舟海洋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华舟海洋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华舟海洋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华舟海洋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增持华舟海洋股份将导致华舟海洋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本公司保证华舟海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华舟海洋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控股股东，确认华舟海洋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亦不存在欺诈发行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华舟海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已严格论证并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分红原则、分配比例、分配形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舟海洋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华舟海洋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海洋”）控股股东，确认华舟海洋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如华舟海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舟海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华舟海洋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华舟海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

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舟海洋及华舟海洋的子公司存在

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华舟海洋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舟海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盐田港集团、和黄盐投及盐田港股份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或津贴，以用于赔偿上述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华舟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舟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

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华舟海洋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华舟海洋违规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和黄盐投、盐田港股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华舟海洋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舟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 5%以上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华舟海洋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华舟海洋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舟海洋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舟海洋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华舟海洋资金，不与华舟海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会要求华舟海洋违规为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华舟海洋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本公司董监高、本公司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及高管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占用华舟海洋资金、与华舟海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情形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舟海洋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及争议的承诺

公司股东盐田港集团、和黄盐投、盐田港股份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华舟海洋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因上述承诺不实而给华舟海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世军、周彦邦、岑启成、韩劲柏、李雨田、生金国和吴志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晓方、王彩章、卫宇邦和周俊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在股份公司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磊、黄志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在股份公司阶段，自监事会设立起，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以上规定和制度要求。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晓方、王彩章、卫宇邦、周俊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

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陆尚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开展工作，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曹世军、岑启成、卫宇邦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曹世军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彩章、曹世军、卫宇邦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彩章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周俊祥、丁晓方、吴志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俊祥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晓方、生金国、周俊祥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丁晓方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8,902.00 万元，主要用于拖轮购建项目、船岸一体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拖轮购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38,310.00 万元，全部为船舶投资。项目拟购建 3 艘预算价值 4,450.00 万元的 6,000 马力拖轮和 4 艘预算价值 6,240.00 万元的 8,000 马力拖轮，以优化调整公司现有的船队结构和拖力配置。拟购建拖轮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船舶信息	船舶信息
1	船舶类型	8,000 马力全回转柴油动力拖轮	6,000 马力全回转柴油动力拖轮
2	船长	约 40 米	约 40 米
3	型宽	约 12 米	约 12 米
4	型深	约 5.5 米	约 5.5 米
5	航速	约 13.5 节	约 13.5 节
6	系柱拉力	不小于 100 吨	不小于 100 吨
7	续航能力	大于 1,000 海里	大于 1,000 海里
8	主机功率	8,000 马力	6,000 马力
9	船员住舱	大于 10 人（以设计为准）	大于 10 人（以设计为准）
10	总吨	大于 500 吨（以设计为准）	大于 500 吨（以设计为准）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适应集装箱船舶大型化的需要

随着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加剧，到港集装箱船船体更长、吃水更深、受风面积更大、惯性更大等因素对船舶靠离泊时操控要求更高，对拖轮拖力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公司名下自有拖轮拖力在 2,000-8,000 马力不等，其中 6,000 马力拖轮仅 5 艘，8,000 马力拖轮仅 1 艘。

因此公司作为华南地区大型拖轮运营商之一，有必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更新大马力拖轮，满足集装箱船舶大型化的需要。

②优化船队结构的需要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共有自有拖轮 27 艘，平均船龄达 13 年以上。根据 2016 年-2020 年期间公司船舶维修数据，船龄 10 年以上的拖轮年平均修理

费用比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拖轮高出约 20 万元。因此通过购建新拖轮以实现船队船龄年轻化，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部分船只船龄较长，例如盐港拖五船龄已达 33 年，盐港拖一和盐港拖二船龄也已达 28 年，该等船舶建造时的马力较小，制约了作业能力，而船龄较长也意味着它们在不远的将来需要被升级替换。

近年来集装箱船大型化趋势明显，因此提供作业的拖轮也需要更强大的马力来满足需要。此外，船东在选择拖轮服务商时，往往会综合考虑拖轮服务商的作业经验和作业拖轮参数，大马力拖轮有助于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保持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建大马力拖轮符合行业趋势，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③满足客户新需求的需要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各沿海省份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发展海上风电及远海风电。因需在海上长期作业，海上风电及远海风电对大马力、长续航拖轮的需求日益增加。

此外，国内 LNG 进口近年来持续增长，LNG 船舶到港艘次增加，带动 LNG 码头对拖轮的需求。鉴于 LNG 船舶所装载货物的特殊危险性，为保障 LNG 运输船航行及作业安全，拖轮需要为 LNG 船挂靠码头期间提供护航、监护及靠离泊服务，而这类服务耗时较长。未来随着新 LNG 站的投产，LNG 码头来船量将会大幅增加，对拖轮的潜在需求也会大幅增加。

因此，通过购建拖轮来提升公司船队拖力，有助于满足客户的新需要。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①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的产能消化保证

拖轮服务行业需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作为业务量的重要支撑。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云集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产业集团，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壳牌等；亦与世界著名的马士基集团、地中海航运公司、达飞海运集团，以及国内知名的中远集运、上海泛亚航运等一系列船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稳定的优质客户都将帮助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此外，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粤港澳大湾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大湾区货物吞吐量能力较强，因而存在消化新增产能的空间。

②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NSM）、GB/T 33000-2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积累了较丰富的、可在复杂环境条件作业的拖轮业务能力。公司也在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拖轮服务的同时，逐步建立起自己的专业服务品牌优势。

2019 年至今，公司拖轮自有拖轮数量从 23 艘增长至 27 艘，拖力显著增长，公司已形成成熟的拖轮购建程序和稳健的新增拖轮运行模式。此外，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船舶及配套人员管理的经验，能够较为高效地调配人力、拖力，运营效率表现优异。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8,310.00 万元，均为船舶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合计
船舶投资	5,345.00	10,690.00	10,690.00	8,465.00	3,120.00	38,31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折现率 8%）	1,590.80 万元	6,391.14 万元
内部收益率	8.89%	11.47%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0.47 年	9.50 年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算期共 15 年，项目建设期 5 年，第 2 年正式投产，第 6 年达产。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个阶段工作实施：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船舶开工																				
船舶建造																				
船舶交付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其对应的船舶开工计划表如下：

单位：艘

序号	船舶类型	T+1	T+2	T+3	T+4	T+5	合计
1	8000 马力全回转柴油动力拖轮	1	1	1	1	-	4
2	6000 马力全回转柴油动力拖轮	1	1	1	-	-	3
合计		2	2	2	1	-	7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和选址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固定资产购建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情况，故无新增用地。

2、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船舶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4,592.00 万元，其中船端配置投资 3,195.00 万元，岸端配置投资 1,192.00 万元，人才引进 205.00 万元。项目将基于船岸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调度、运营、管理集成目标要求，构建船岸一体的数字化平台。

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将针对船龄 10 年以上的部分拖轮进行数字化改造，配置智能辅助驾驶系统、防碰撞预警中心、防碰撞气囊、激光测距防碰撞设备、红外线防碰撞设备等；②公司将升级优化现有船舶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船舶智能调度、油耗监控管理、商务管理、维修保养、采购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③搭建监控指挥中心、应急中心、岸基调度中心、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展示中心。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改造船舶驾驶系统，提高航行安全的需要

由于海洋运输和相关科技的快速发展，世界船舶数量不断增加，船舶亦快速向大型化和高速化发展，水道越来越拥挤，船舶及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拖轮的安全航行面临巨大挑战。此外，公司也为 LNG 船舶提供服务，其装载货物主要成分为甲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故拖轮在为其提供护航、监护及靠离泊服务时，对航行安全同样具有更强烈的需求。

因此，基于保障船舶安全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升级船舶配置，对现有船舶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②升级改造业务系统，提升综合运营效率的需要

通过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提升公司及行业运营效率，是我国持续推进的重要战略。公司亦将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作为重要战略。随着公司运营船舶及配套船员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客户的现代船舶快速化、大型化、专业化、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方面发展，上述情况对公司营运船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系统难以满足持续高效运营的发展需要。

因此，公司有必要统筹内部业务部门需求，重新设计平台架构，实现功能健全、数据共享、实时响应、操作便捷的高效业务平台，以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

③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服务客户范围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业务数据处理量不断增加。然而，当前大量业务数据未能有效储存及利用，未能给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充分的支持数据。同时，随着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建设，各系统之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信息孤岛”，不利于公司业务数据的共享及统一运营。

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各类资产信息的数据化，将数据转变为具有实际商业价值的数据资产，实现各业务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及资源整合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①成熟的业务运营体系，是本项目系统功能设计的必要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为盐田港区提供保障性服务的同时，不断丰富自身业务种类，积极开拓业主码头和海上平台市场；积极拓展业务地点，开拓了大铲湾、茂名、揭阳等码头市场。针对不同业务情况下的复杂性，公司持续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业务流程，形成了以机务、船务、安全生产等职能为核心的业务运营体系。当前公司各业务部门均对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的信息化支持有清晰的认识，能够在系统架构及功能设计阶段提出准确的需求，促使业务系统设计更加贴合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需要。

②较丰富的系统应用经验，是本项目系统建设运营的条件支持

拖航行业近年来逐渐开始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拖轮业务。通过船舶信息系统，岸基人员可以查看船舶上的机器运转情况及油耗情况，促使企业对船舶管理更及时、更精细，并逐步提出建设性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建设。

目前，公司已投入使用船舶业务管理系统，整合机务部、船务部、财务部等关键业务部门及后台部门的业务职能，实现对业务运营的高效管理。其中：机务部职能系统对重要物料燃油进行精确管理，定量到具体船只，并能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持续优化燃油成本采购；财务部职能系统主要记录与拖轮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为独立的财务系统数据应用提供基础业务数据支持；船务部作为公司业务的基础部门，目前系统中已经具备船舶调度、船舶消耗、船员管理、船舶奖金津贴等功能设置，串联公司核心的人员和船舶资产，推动公司拖轮业务的高效运营。

可见，公司在业务系统方面已经初步形成信息化管理意识，并具备较丰富的应用经验，对于项目升级建设后的业务系统更好地投入运营使用奠定经验基础。

③稳定的业务发展现状，是本项目系统建设应用的底层保障

公司是华南地区的拖轮龙头企业之一，从业务规模来看，2019-2021 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从 25,996.39 万元增至 30,745.4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75%。从作业地点来看，公司船舶服务涵盖集装箱码头、LNG 码头、原油石化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各类港口码头以及电厂、修造船厂、沿海风电场、海上平台等特殊作业区。

由此可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服务范围的持续开拓，加速了公司对高效管理运营数字化系统的应用需求，同时也确保完成后的平台具有充分发挥价值的应用空间。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4,592.00 万元，其中船端配置投资 3,195.00 万元，岸端配置投资 1,192.00 万元，人才引进 20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船端配置投资	1,065.00	1,065.00	1,065.00	3,195.00
岸端配置投资	476.80	476.80	238.40	1,192.00
人才引进	55.00	75.00	75.00	205.00
总投资金额	**1,596.80**	**1,616.80**	**1,378.40**	**4,592.00**

①船端配置投资

本项目将针对公司船龄 10 年以上的部分拖轮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配置智能辅助驾驶系统、防碰撞预警中心、防碰撞气囊、激光测距防碰撞设备、红外线防碰撞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单兵巡检设备、流量计等。拖轮改造完成后，将具备驾驶环境感知和形势分析预判功能。为驾驶人提供参考，帮助更好地感知船舶自身状态以及了解周围航行态势，规避驾驶员视野受限以及驾驶员的感知不足，补充驾驶员感知和判断能力的不足，防止船舶发生碰撞等事故；能够使船舶在行驶过程中应对复杂的环境，以及降低人为操作失误，确保船舶安全行驶。具体功能包括：①全天候的水上航行环境感知和三维动态展示，辅助夜航、雾航；②监测区域内所有船舶的数字化动态实时显示，包括航速、航向和航迹等；③碰撞风险的预测分析和声光电预警功能，智能避碰；④船舶穿越的态势分析和辅助判断，智能激光测距；⑤立体监视、目标识别，AIS 与雷达的信息高度融合。

其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拖轮数字化改造	15	艘	213.00	3,195.00

每艘船的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2	防碰撞预警中心	1	套
3	防碰撞气囊	3	套
4	激光测距防碰撞设备	4	套
5	红外线防碰撞设备	4	套
6	视频监控设备	6	套
7	单兵巡检设备	1	套
8	流量计	2	台
9	应用服务器	1	台
10	电脑/PAD	4	台
11	船端船舶管理系统	1	套
12	船端船舶管理系统（APP）	1	套
合计		**29**	**-**

②岸端配置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岸基船舶管理系统	1	套	600.00	600.00
2	监控指挥中心、应急中心	1	套	200.00	200.00
3	岸基调度中心	1	套	100.00	100.00
4	数据中心	1	套	100.00	100.00
5	大数据分析展示中心	1	套	80.00	80.00
6	电脑/PAD	100	台	1.00	100.00
7	应用服务器	4	台	3.00	12.00
合计		**-**	**-**	**-**	**1,192.00**

③人才引进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均年薪	T+1		T+2		T+3		金额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软件开发工程师	1	35.00	1	35.00	1	35.00	1	35.00	105.00
2	运维工程师	2	20.00	1	20.00	2	40.00	2	40.00	100.00
合计		**3**	**-**	**2**	**55.00**	**3**	**75.00**	**3**	**75.00**	**205.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收集、整合和分析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船舶驾驶系统改造												
人员招聘及培训												
船舶管理系统升级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和选址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公司已取得租赁合同（编号：BG5-2021-IL-04）。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财务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购建船舶，各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9,231.02 万元、29,617.57 万元、7,724.49 万元和 6,584.94 万元。

此外，拖轮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通常占总成本 50%左右，公司目前月均工资支出 700 万元左右，货币资金的不足将会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及日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下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拓展市场，拥有稳定现金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

2、参股公司

（1）洋口拖轮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洋口港区				
主营业务情况	为洋口港提供拖轮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构成**	**名称**	**初始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控股方）	2010.8.4	4,080	51%
		发行人		3,120	39%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	5%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	5%
	控制情况	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投资江苏地区拖轮市场并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0,920.16	16,340.34
净资产	15,259.77	14,408.64
营业收入	6,262.36	7,900.27
净利润	1,427.07	1,905.63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经南通新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已注销子公司

（1）骏联港航

①基本信息

骏联港航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实收资本	375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港区、大鹏港区				
主营业务	提供港口拖轮拖带服务等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相关情况	**股东构成**	**名称**	**初始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方）	2006.4.11	247.5	66%
		交通运输部机关服务局	2003.5.26	90	24%
		深圳市爱地绿园林有限公司		97.5	10%
	控制情况	由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因骏联港航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